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 Ltd.* (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重新分配及視[編纂]而定)
[編纂]：H股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全額繳足，多繳股款可
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使用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無論因何原因所致，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可由[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不會高於每[編纂][編纂]港元，且當前預計不會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自身及[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及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區間(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若發生上述調減事項，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儘快、且最遲不晚於[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官網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編纂]安排將會取消，並按照調整後[編纂]數目、調整後[編纂]區間，依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按要求刊發補充或全新文件，如適用)重新啟動[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特定相關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商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此前未曾、未來亦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證券法完成登記；除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規則、無需遵守美國證券登記要求的交易外，[編纂]不得在美國境內、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釋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提呈進行要約、發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要約及發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事 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事 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提呈[編纂]或[編纂]購買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於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編纂]及提呈[編纂]與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情況下，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核准，或適用相關豁免規定後方可進行。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作出。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凡未載入本文件、亦非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或上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佈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fabric.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匯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3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3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7
主要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0
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	199
[編纂]	202
[編纂]架構	213
如何申請[編纂]	2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概覽本文件所載資料。作為概要，本章節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完整並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級玻璃纖維布(簡稱「**電子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耗因子(「**低Dk/Df**」)布、低熱膨脹系數(「**低CTE**」)布等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具備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擁有低、中、高端產品的生產線，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企業之一。憑藉領先的技術、高質量產品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覆銅板(「**CCL**」)廠商、IC封裝基板廠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全面進入頭部圖形處理單元(GPU)、中央處理器(CPU)、高端智能手機等廠商的核心供應鏈，並且我們已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在技術和業務上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在**高端普通電子布**領域：以2025年極薄布和超薄布加總後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20.5%。
- 在**特種電子布**領域：
 - ▶ 以2025年**低Dk/Df**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七、中國第三，市場佔有率達到4.0%，是國內唯二實現第二代**低Dk/Df**布批量穩定供貨的廠商。
 - ▶ 以2025年**低CTE**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中國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5.0%，是國內唯一具備量產全系列**低CTE**布能力的廠商。
 - ▶ 在**石英布**領域，我們的產品是全球首批通過下游客戶認證的產品，具備**石英布**量產能力。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實施差異化產品競爭戰略，以高技術含量、高毛利的高端電子布為定位。我們的技術實力全球領先，電子布最低厚度可達八微米，每平方米克重僅七克；電子玻璃纖維紗(簡稱「**電子紗**」)最細可達三微米，每千米克重僅0.77克，為全球最薄電子布、最

概 要

細電子紗。我們是全球唯二具備生產能力的廠商。在特種電子布領域，我們具備極薄低Dk/Df、低CTE電子紗與電子布一體化的生產能力。我們是中國僅有的兩家能夠實現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布穩定供貨的廠商之一。

市場領先地位	 全球第一⁽¹⁾ 20.5% ⁽¹⁾ 全球極薄布、超薄布市場佔有率	 全球第三⁽¹⁾ 中國第一⁽¹⁾ 低CTE電子布	 全球首批 石英布產品通過下游客戶認證
藍籌客戶	 直接客戶 全球前十大覆銅板廠商； 全球領先的IC封裝基板廠商	 終端客戶 全球領先的CPU、GPU、 高端智能手機公司	 穩定合作 前五大客戶均合作十年以上
領先的技術實力	全球最薄、最細 全球唯二 電子布產品最低厚度可達8微米 電子紗最細可達3微米	中國首家 全球三家之一 極薄低CTE電子布量產廠商	中國首批 實現第二代低Dk/Df及 低CTE電子布的技術突破
強勁的財務表現	2025年收入 人民幣1.171十億元 同比增長 +40.3%	2025年毛利率 35.1% 同比增長 17.5個百分點	2025年淨利潤 人民幣202百萬元 同比增長 +785.5%

附註：(1) 2025年度收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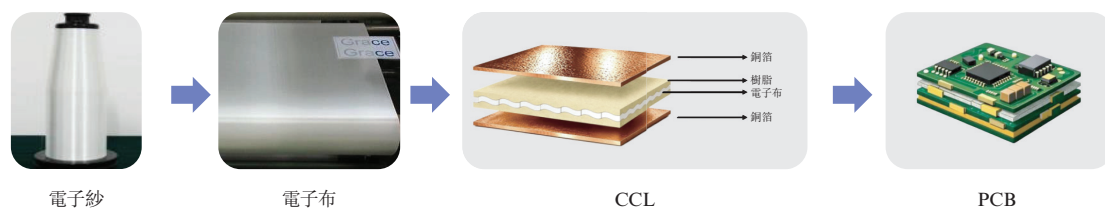
我們已前瞻性戰略佈局超低Dk/Df及超低CTE布等下一代先進材料。這些技術進步將確保我們有充足準備，在行業邁向6G的進程中，成為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及高端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核心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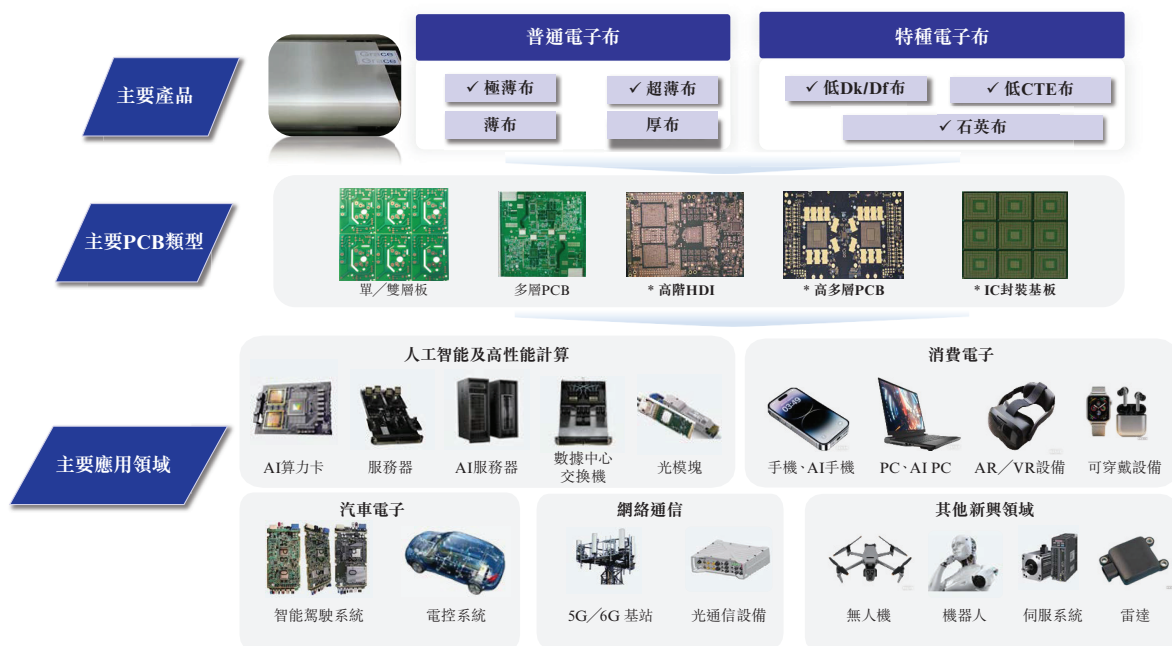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提供全系列的電子布產品，並在高端電子布產品領域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極薄布、超薄布、薄布、厚布等普通電子布，以及(ii)低Dk/Df布、低CTE布、石英布等特種電子布。本公司戰略聚焦特種電子布和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構建以高端電子布為核心，覆蓋全產品線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此外，本公司亦從事電子紗的研發及生產，主要供內部生產自用。經多年投入自主研發，本公司已實現電子紗與電子布一體化研發及生產。

本公司高端普通電子布和特種電子布為生產高附加值印製電路板(PCB)的核心材料。極薄布和超薄布主要用於生產高階高密度互聯(HDI)、高多層PCB、IC封裝基板，最終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等消費電子領域。低Dk/Df電子布可以顯著提升信號傳輸速度和完整性，主要用於生產高多層PCB、高階HDI，應用場景為AI、高性能計算和高端通信等領域。低CTE布可以解決芯片堆棧後的封裝穩定性問題，是高端IC封裝基板的核心材料，應用場景為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消費電子、智能駕駛等。石英纖維布具備極低的介電損耗與優異的電氣性能，是未來生產高多層PCB和高階HDI的主要材料，應用於超高速AI及高性能計算領域。

概 要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電子布產品主要終端應用領域：



附註：

- (1) 標註「✓」的項目為高端電子布。
- (2) 標註「*」的項目為高附加值PCB，此類高端電子布是其核心原材料。

市場機遇

在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式增長的當下，AI算力硬件迭代催生PCB行業結構性增長，PCB板需滿足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極佳穩定性等嚴苛要求，電子布作為PCB板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將不斷朝著低Dk/Df、低CTE等高功能性方向迭代升級。由於單台AI服務器所使用的PCB及電子布的價值量遠高於傳統服務器，隨著AI應用的不斷擴展，預計低Dk/Df布、低CTE布等高功能性特種電子布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約為2.5百萬，預計到2030年將以2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6.8百萬。

概 要

高端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平板計算機等智能設備不斷朝著「薄、輕、短、小」的方向發展，電子布也將繼續朝著薄型化、輕型化的方向發展。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廣泛應用，下一代智能終端設備包括AI手機與平板計算機、AR/VR設備等，需採用具備更高性能的PCB，對於特種布的需求將持續提升。

隨著AI算力及智能終端需求的快速增長，迭加智能駕駛、高速網絡通信等下游應用領域的高速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下述優勢，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未來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貨商；
- 前瞻性的技術佈局，關鍵技術參數處於國際先進水平；
- 具備高端電子紗、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產品品質卓越；
- 差異化產品競爭戰略，驅動公司高速可持續增長；
- 與全球頂級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及
- 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隨著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高端消費電子等技術的高速發展以及終端電子設備的快速更新換代，對電子布的性能、薄型化程度等要求越來越高。我們致力於推動創新，提升技術與生產能力、加強我們在高端電子布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具體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擴充產能，加強高端電子布市場的領先地位；
- 加強客戶合作，加大市場開拓，搶佔市場先機；
-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加速產品迭代，夯實技術領先優勢；及
- 持續優化人才培養及經營管理，夯實發展基礎。

研發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高度依賴於創新產品與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升級的需求與偏好。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迭代升級，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以保障持續經營發展。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研發能力建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佔各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1%、5.2%及5.4%。

概 要

我們已構建完善研發網絡，分別在中國上海及湖北省黃石市設立兩家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主要圍繞電子紗(如極細紗、超細紗、低Dk/Df及低CTE紗)和電子布(如極薄布、超薄布、低Dk/Df及低CTE布、石英布)等領域的關鍵先進技術開展研發項目。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20年行業從業經驗。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為產品成功落地提供重要保障。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將根據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差異有所調整。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並輔以少量經銷商渠道，從而有效覆蓋並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的多重銷售渠道具有靈活性，可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同時與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已與領先的覆銅板(CCL)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這些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和工程等多個行業。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9.3%、57.2%和62.3%，同期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4%、15.4%和20.1%。

我們已與電子布行業多家領先供貨商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產品生產提供了優質的電子紗和玻璃珠等材料。他們先進的技術和穩定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一致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向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8.6%、63.5%及71.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4%、23.7%及21.5%。

生產

我們已搭建製造框架，通過內部生產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和國內資源。核心生產工序通常由內部設施完成，依託貼合主要客戶特定要求的作業流程，有效保障質量和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設有一處生產基地，在湖北省黃石市設有另一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合計190,923.2平方米。電子布行業發展日新月異，尤其在數據驅動時代，更要求我們持續提升生產工藝的技術水平與自動化程度。本公司已採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保持競爭優勢。

概 要

競爭情況

本公司身處高度競爭的行業環境，市場內存在多家全球老牌生產企業，各方在技術創新、生產工藝優化、產品性能及客戶認證要求等多個維度展開競爭。緊跟快速變化的行業格局與不斷升級的下游需求，是維持自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持續深耕核心技術研發，立足應用需求開展產品創新，具備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的堅實基礎。依託電子布行業廣闊的增長前景，憑藉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成熟運營成果、深厚的產品研發實力、穩固的客戶認證優勢、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長期行業積澱，本公司有望把握全球市場增量需求，實現持續穩健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本公司H股之前，務請仔細通讀該節全文。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產品所處的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例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有效應對市場條件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ii)產能擴張或升級計劃執行失敗或生產設施使用效率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因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等多種因素，導致生產與客戶需求不匹配，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增長受下游客戶所處市場的增長與發展情況影響。若相關終端市場發展不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長期持續投入研發，並計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但該等投入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vi)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影響售價，而原材料供應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ii)若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預計未來競爭將持續加劇。倘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衝擊；(ix)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以及(x)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這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對交付時程的控制減弱及營運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摘錄的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應完全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1,155	834,633	1,171,034
銷售成本	(612,871)	(687,544)	(760,077)
毛利	48,284	147,089	410,957
其他淨收益	23,563	31,244	12,9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91)	(6,353)	(8,5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26)	(73,044)	(95,290)
研發開支	(34,022)	(43,561)	(6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1)	(712)	(1,412)
經營(虧損)/利潤	(36,613)	54,663	255,711
融資成本	(31,356)	(34,850)	(31,060)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969)	19,813	224,651
所得稅	4,875	2,988	(22,738)
年內(虧損)/利潤	(63,094)	22,801	201,913
歸屬於下列主體之本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094)	22,801	201,91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	(5)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4	287	(2,071)
	1,781	282	(2,0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1,313)	23,083	199,849
歸屬於下列主體之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13)	23,083	199,849

概 要

有關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構成部分的詳細說明，請參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子布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7%、93.5%及95.5%。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626,156	94.7%	780,106	93.5%	1,118,907	95.5%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100,436	15.2%	147,191	17.6%	233,818	20.0%
— 超薄布	126,800	19.2%	150,118	18.0%	189,223	16.2%
— 薄布及以上 ⁽¹⁾	385,408	58.3%	470,291	56.4%	517,412	44.1%
小計	612,644	92.7%	767,600	92.0%	940,453	80.3%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13,346	2.0%	10,024	1.2%	133,084	11.4%
— 低CTE布	166	0.0%	2,482	0.3%	44,866	3.8%
— 石英布	—	—	—	—	504	0.0%
小計	13,512	2.0%	12,506	1.5%	178,454	15.2%
電子紗	34,239	5.2%	53,709	6.4%	46,413	4.0%
其他 ⁽²⁾	760	0.1%	818	0.1%	5,714	0.5%
總計	661,155	100.0%	834,633	100.0%	1,171,03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薄布及厚布。

(2)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及廢布銷售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68,751	11.0%	148,857	19.1%	403,560	36.1%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29,626	29.5%	63,459	43.1%	124,324	53.2%
— 超薄布	10,778	8.5%	22,729	15.1%	57,775	30.5%
— 薄布及以上 ⁽¹⁾	17,464	4.5%	57,526	12.2%	114,947	22.2%
小計	57,868	9.4%	143,714	18.7%	297,046	31.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11,041	82.7%	4,316	43.1%	73,392	55.1%
— 低CTE布 ⁽²⁾	(158)	(95.2)%	827	33.3%	32,769	73.0%
— 石英布	—	—	—	—	353	70.0%
小計	10,883	80.5%	5,143	41.1%	106,514	59.7%
電子紗⁽³⁾	(20,463)	(59.8)%	(1,804)	(3.4)%	7,121	15.3%
其他⁽⁴⁾	(4)	(0.5)%	36	4.4%	276	4.8%
總計	48,284	7.3%	147,089	17.6%	410,957	35.1%

附註：

- (1) 主要包括薄布及厚布。
- (2)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低CTE布錄得負毛利或相對較低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原因為該產品處於研發及商業化的早期階段，生產規模有限且單位成本較高。
- (3) 於2023年及2024年，電子紗錄得負毛利及負毛利率，主要原因為該等期間銷售的電子紗多為次級紗，企業以低價銷售。
- (4)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及廢布的銷售收入。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精選數據，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870,209	942,346	1,088,4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1,963	1,566,373	2,194,213
資產總額	2,532,172	2,508,719	3,282,687
流動負債總額	563,097	620,785	921,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118	437,894	711,732
負債總額	1,105,215	1,058,679	1,632,798
流動資產淨值	307,112	321,561	167,408
資產淨值	1,426,957	1,450,040	1,649,889
股本	882,512	879,727	879,727
儲備	544,445	570,313	770,162
權益總額	1,426,957	1,450,040	1,649,8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32,172	2,508,719	3,282,687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從人民幣62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2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8.5百萬元，以及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流動資產從人民幣94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0.7百萬元，部分被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從人民幣87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從人民幣56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7,749)	179,480	293,78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973)	(1,279)	(766,2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17)	(66,427)	42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539)	111,774	(47,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10	148,125	260,6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54	772	(1,2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25	260,671	212,37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無 ⁽⁵⁾	26.2%	40.3%
毛利率 ⁽²⁾	7.3%	17.6%	35.1%
淨(虧損)／利潤率 ⁽³⁾	(9.5)%	2.7%	17.2%
資本負債比率 ⁽⁴⁾	61.3%	58.6%	74.8%

概 要

附註：

- (1) 按以下公式計算：本年收入減去上年收入，再除以上年收入，並乘以100%。
- (2) 按以下公式計算：本年毛利除以本年收入，再乘以100%。
- (3) 按以下公式計算：本年內淨（虧損）／利潤除以本年收入，再乘以100%。
- (4) 按以下公式計算：年末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之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2023年收入增長率以"無"標示，原因是2022年收入不在業務記錄期內。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9年7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下稱「A股上市」）。根據本次A股上市安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43元的發行價，合計發行87,800,000股A股。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877,800,000元，折合股份總數877,800,000股。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務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做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了適用於本公司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足以對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做的確認提出異議的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遠益國際、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均由王女士控制。根據2018年11月14日訂立、並於2025年8月6日續簽的《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先生與王女士已約定就本公司相關事務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各自定義見下文）合計可行使739,027,163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70%，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王先生及王女士的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

概 要

[編纂]

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

如果[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即[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充我們高端電子布及特種電子紗的產能。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在高端電子布及電子紗領域的技術研發。

概 要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戰略性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遠發展目標，並進一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計息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支持產能擴建，到期日為2027年至2033年，年利率區間為2.11%至4.65%。
-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所需資金，我們擬通過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補足差額。

如果[編纂][編纂]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果上述擬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合併損益表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目。我們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合共人民幣26.3百萬元已於2023年7月18日派付予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2026年5月15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留存收益，向現有股東宣派總額人民幣61.5百萬元的股息(以下簡稱「股息」)。**[編纂]**後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本次股息。本次股息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派付。

概 要

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利潤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具體而言，若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在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儲備金及撥備後仍有可供分配利潤，則應進行現金分紅。若無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大額現金開支，任意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不得低於該三年期間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行業屬性、發展階段、經營模式、相關年度／期間盈利能力、重大資本開支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制定股息分配方案，並由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在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高端通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等前沿技術快速發展的驅動下，高端電子布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旺盛，我們得以持續穩步擴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特種電子布持續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銷量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1.0百萬米增至2026年第一季度的3.1百萬米，增幅210.3%。

近期，為應對潛在供應短缺風險、保障供貨穩定，四家全球領先的CPU、GPU及PCB終端客戶與我們簽訂了產能供應協議或條款清單。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清單，上述客戶同意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以鎖定我們特種電子布產品約二至三年的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2026年3月完成的A股定增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正於黃石生產基地建設特種電子紗新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約1,254噸，我們預期優先將其用於自主低CTE布的內部生產。我們預計於2027年完成該生產線建設，並投產提高產能，具體取決於市場需求驅動的產品組合。

於2026年4月，本公司與黃石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就高端電子紗（預計將優先用於推動自主生產）和高端電子布綜合生產設施進行投資，計劃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0十億元（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及營運資金）（「黃石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啟動黃石新項目的籌建工作；項目落成後，預計高端電子布新增設計年產能將達到150百萬米。最終投資額及建設工期須視項目實際實施情況以及市場需求而定。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為該投資提供資金，包括**[編纂]**、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26年3月，我們以每股人民幣40.01元的價格完成24,858,945股A股定增，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1.5百萬元。該等新A股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1月1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之後一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交易狀況、負債、或有負債及業務前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替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王先生與王女士於2018年11月14日簽署並於2025年8月6日續簽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一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RC」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遠益國際」	指	遠益國際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於「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所列之[編纂]
「CCASS」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8年8月13日成立，並於2016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釋 義

「合規顧問」	指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和Fusecrest。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CSDC」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在八級或以上台風訊號更換為三級或以下台風訊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面積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S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S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Fusecrest」	指	Fusecrest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境內、境外或超國家
「BVI宏和」	指	BVI宏和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宏仁企業集團」	指	宏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2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釋 義

「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黃石宏和」	指 黃石宏和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13日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Integrity Link」	指 Integrity Link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釐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示、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MOF」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王先生」	指 王文洋，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為王女士的父親
「王女士」	指 Grace Tsu Han Wong，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為王先生的女兒
「NextFocus Investments」	指 NextFocus Investments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PRC」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編纂]
「R&D」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RMB」或「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CSDC為香港與上海的相互市場準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
「Sharp Tone」	指 銳通國際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CSDC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準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四川宏和」	指 四川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SFC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務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編纂]

「Unicorn Ace」

指 Unicorn Ace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VAT」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列本文件中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匯解釋。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噴氣式織布機」	一種無梭織機，在織造過程中利用壓縮空氣將緯紗推送穿越經紗開口，實現高速織物生產
「漏板」	一種貴金屬(通常為鉑或鉑合金)裝置，用於玻璃纖維生產，漏板底板設有大量漏嘴，熔融玻璃經漏嘴拉制成連續纖維絲
「中央處理器(CPU)」	計算機中主要的通用處理器，按順序執行指令，以處理各類任務，包括運行操作系統與應用邏輯。
「熱膨脹系數(CTE)」	一種熱特性系數，表示材料受熱膨脹和冷卻收縮的比率；在電子應用中通常以較低的CTE為宜，尤其是IC封裝基板需匹配芯片極低的熱膨脹特性
「導電陽極絲(CAF)」	一種微觀離子遷移現象，用於衡量印製電路板在長時間及循環工作條件下的絕緣有效性；CAF耐受性越高，表明抗離子遷移能力越強，耐久時間越長越佳
「覆銅板(CCL)」	以電子布作為增強材料，經樹脂浸漬後在單面或雙面覆以銅箔並熱壓而成的板材，是印製電路板(PCB)的專用基材
「偶聯劑」	一種化學助劑，通常為硅烷類化合物，在玻璃纖維布表面處理過程中使用，用於提高複合材料中無機玻璃纖維表面與有機樹脂基體之間的黏結強度
「坩堝」	一種專用高溫容器，通常由鉑銑合金或其他耐火材料製成，用於熔融玻璃，玻璃液隨後流經漏板以形成玻璃纖維。
「退漿」	織造完成後去除玻璃纖維織物上漿料的工序，通常在專用爐中通過高溫熱處理去除織物表面的有機殘留物
「介電常數(Dk)」	填充某種介質材料的電容器電容量與相同真空電容器電容量之比，表徵材料存儲電能的能力；Dk值越低，材料存儲電能的能力越低，信號在介質中的傳輸速度越快、效果越好

技術詞匯表

「介質損耗因子(Df)」	在交變電場中絕緣材料或電介質能量損耗的度量，由介質電導率和介電極化滯後效應引起，以相位角的正切值表示；Df值越低，信號完整性越好，信號損耗越小
「電子布」	採用電子紗織造的平紋織物，主要用作印製電路覆銅板中的絕緣增強材料
「電子紗」	電子紗，由數十至數百根直徑從幾微米到數十微米不等的單根玻璃纖維絲組成，是電子布的主要原材料
「拉絲」	玻璃纖維生產中將熔融玻璃液從漏板漏嘴流出經拉絲機拉制成細長連續纖維絲的工藝，纖維絲直徑由拉絲速度、熔融玻璃黏度等因素控制
「細紗」	用於生產薄型電子布的電子玻璃纖維紗，其對應生產的電子布厚度介乎36微米至100微米之間。
「澄清」	電子紗生產中玻璃熔化階段的高溫工序，確保充分去除氣泡並使熔融玻璃均質化，從而提升玻璃熔制質量
「圖形處理單元(GPU)」	一種專用處理器，用於同時(並行)進行大量計算。其最初服務於圖形渲染，現已廣泛用於機器學習、科學計算等受益於大規模並行計算的任務領域。
「高密度互聯(HDI)」	一種印製電路板(PCB)技術，其單位面積佈線密度高於傳統印製電路板；可讓設計人員在更小、更輕薄的外形尺寸內集成更多元器件與複雜電路，同時提升電氣性能、信號完整性及可靠性，是消費電子產品、汽車控制系統、醫療設備等領域的關鍵支撐技術。
「IC封裝基板」	用於芯片級高精度、高集成度電路的載體基板，主要應用於先進半導體封裝，為芯片與PCB主板之間提供電氣互連
「低熱膨脹系數布」	採用低熱膨脹系數配方玻璃纖維紗織造的電子布，主要應用於先進IC封裝基板及高可靠性領域，以減輕熱致翹曲；低熱膨脹系數布分為兩代——第一代採用第一代低熱膨脹系數紗織造，第二代採用第二代低熱膨脹系數紗織造。

技術詞匯表

「低熱膨脹系數紗」	採用低熱膨脹系數配方的特種電子紗，用作織造低CTE布的原材料；低熱膨脹系數紗分為兩代 — 第一代的熱膨脹系數約為3.0ppm/℃，第二代的熱膨脹系數約為2.6ppm/℃。
「低Dk/Df布」	採用低介電常數和低介電損耗配方玻璃纖維紗織造的電子布，用於在高頻、高速PCB應用中降低信號損耗並提升信號傳輸速度；低Dk/Df布分為兩代 — 第一代採用第一代低Dk/Df紗織造，第二代採用第二代低Dk/Df紗織造。
「低Dk/Df紗」	採用低介電常數和低介電損耗配方的特種電子紗，用作織造低Dk/Df布的原材料；低Dk/Df紗分為兩代 — 第一代的介電損耗(Df)約為0.3%，第二代的介電損耗(Df)約為0.2%。
「全氧燃燒技術」	一種以高濃度氧氣代替空氣作為氧化劑進行窯爐燃燒的技術，可提高熔化效率、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並提升熔融玻璃質量
「印製電路板(PCB)」	按照預定設計在絕緣基板上形成點對點連接導體和印製元件的基板，用於支撐和互連電子器件中的電路元器件
「石英布」	一種由高純度石英(二氧化硅)纖維製成的特種電子布，具有超低介電常數、低介電損耗因子和極低熱膨脹系數，應用於高頻、高速及高性能計算領域
「上漿／漿紗」	在織造前對玻璃纖維紗浸漬一層有機漿料的工序，可提升纖維束的集束完整性，並在織造過程中保護脆弱的纖維免受磨損損傷
「浸潤劑」	一種塗覆於纖維、紡織品、紙張或其他材料上的化學物質，用於填充孔隙、塗覆表面，並在加工或最終使用過程中增強硬挺度、光滑度、強度以及耐濕性或耐磨性等性能
「開纖」	電子布生產中的核心技術，利用化學、機械、液體或超聲波方法展開或壓平紗束，減少表面間隙並降低織物厚度，從而提高樹脂浸漬和滲透性能
「超細紗」	直徑比標準細紗更細的電子紗，用於生產厚度在28至35微米之間的超薄電子布
「超薄布」	厚度在28至35微米之間的高端電子布，應用於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服務器等

技術詞匯表

「表面處理」	退漿後使用硅烷偶聯劑對織物表面進行化學處理的工序，以增強電子布與樹脂之間的界面強度，確保PCB和半導體基板的耐熱性和抗CAF性能
「池窯」	一種應用於玻璃纖維生產的連續熔化池窯，由各類耐火材料砌築而成，用於玻璃纖維原料的熔化加工。
「TEX」	用於測量紗線密度的計量單位，定義為每1,000米紗線的質量克數；TEX值越高，表示紗線越重或越粗
「厚布」	厚度大於100微米的入門級電子織物
「薄布」	厚度在36至100微米之間的中端電子織物，應用於汽車電子、消費電子、通信領域等
「捻線」	紗線製造中將單根玻璃纖維束加捻以生產具有特定捻度成品紗線的工序，改善紗線的集束性
「極細紗」	用於生產厚度小於28微米的極薄電子布的電子紗等級
「極薄布」	厚度小於28微米的最高端電子織物，生產難度和技術含量最高，應用於IC封裝基板、高端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
「經紗」	電子織物中沿布邊方向平行排列的紗束
「織造」	在織機上將緯紗和經紗交織形成平紋結構織物的工序，是影響電子布外觀質量的主要工藝環節
「緯紗」	電子織物中與布邊方向垂直排列的紗束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包括了前瞻性陳述。即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和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願景」、「志在」、「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以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若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期或預計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存在高度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以下相關風險信息，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諸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所處的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例如新技術的引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或有效應對市場條件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電子布行業技術迭代持續進行，產品與工藝不斷升級換代，新品推出頻次高，行業技術標準亦持續更新。新技術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或迫使我們進行技術改造，而相關改造的實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鑒於行業市場處於不斷發展的狀態，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及其他市場狀況的變化。若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出現超出預期的快速變革或突發變動，我們現有技術的淘汰速度或將快於預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推出滿足客戶要求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升級技術，亦難以將投入大量研發費用開發的技術順利實現商業化落地，或無法預判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變革。新行業標準及技術規定一旦出台，可能令本公司產品難以達到客戶的要求。因此，本公司或須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並產生龐大開支，重新研發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若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未能獲取重要新技術，或未能遵循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因競爭技術涌現、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順利落實產能擴充或升級計劃，或無法有效運用生產設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擴充及升級產能的能力。鑒於現有產能或不足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我們正著手擴大電子布及電子紗的生產產能。有關各生產設施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部分。為順利實現產能擴充與升級，我們需實施經濟高效的擴充與升級規劃，同時招聘並培訓可操作相關設施設備的人員。該過程可能受限於以下(但不限於)因素：

- 可用於建設設施或購置設備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風 險 因 素

- 設備交付短缺或延遲，或任何質量缺陷，尤其是來自海外的織布機。
- 工程竣工是否出現延誤；
- 生產設施可能涉及鉑金和銻等貴金屬的使用，這些金屬易受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
- 取得與工程建設及產能擴充相關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文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在內；
- 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
- 新生產工藝的實施。

我們無法保證，即使實施產能升級或擴展計劃，就一定能夠實現運營及財務層面的成功，或能獲得充分的市場需求支持。若我們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實施產能升級或擴產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訂單不足、生產設施無法實現滿負荷高效利用，我們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以優化產能管理，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再者，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新建及擴建廠房設施的投入成本、擴容產能的維護成本或將無法收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等多種因素，導致生產與客戶需求不匹配，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產品需求和客戶要求的預估，制定產能規劃與支出決策，包括確定生產水平、生產計劃、零部件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我們的產品一般按採購訂單進行銷售。客戶雖會提供需求預測，但除正式訂單外，客戶並無合同義務購買任何數量的產品。客戶需求的突發性變化可能削弱我們預判未來需求的能力。此外，近年來，我們加強了高端產品佈局，並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以應對電子布產品的主要需求。若客戶短期內激增訂單，可能導致我們資源緊張並加重採購承諾負擔。若高估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積壓，進而引發產品降價或未售出存貨的撇減。反之，若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充足產能，則可能錯失銷售機會、丟失市場份額、須退還產能保證金或損害客戶關係。為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問題並確保穩定供應，我們的若干終端客戶與我們訂立產能供應協議或條款清單，以預先鎖定我們的產能。根據該等協議，客戶同意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以鎖定我們的特種電子布產能，為期約兩至三年。倘我們在特定期限內未能供應所需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違約風險並須退還保證金，甚至需要承擔違約金，此舉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業創新加速亦可能導致部分庫存快速過時。過剩或陳舊庫存可能產生意外開支或存貨撇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制於下游客戶所處市場的發展態勢。若相關基礎市場的發展不及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則可能受到損害。

電子布產品的需求增長，根本上取決於下游客戶所處市場的增长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和工程等產業。當前我們重點佈局的這些基礎產業尚屬新興領域，其技術演進、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持續動態變化。人工智能等技術的普及推動了全球對電子布及電子紗產品的需求。

但該增長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及行業標準的持續發展。此外，商業模式演變及消費者偏好變化也可能減緩這些行業的增長與發展。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最終取決於這些行業的繁榮，若下游領域（比如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市場需求增長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遭受衝擊。即便相關產業實現發展，我們亦可能因市場定位或滲透能力不足而錯失新興市場機遇。倘我們所專注的電子布行業或相關市場的發展未達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長期持續投入研發，並計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但該等投入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

我們身處技術密集型行業，行業技術發展迅速。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佔各期收入比例分別為5.1%、5.2%及5.4%。

電子布行業正經歷技術變革。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推進技術升級。我們始終堅持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未來將持續投資電子布及電子紗產品的多項研發項目。此類研發項目普遍具有投入巨大、技術門檻高、週期較長的特點。

在適應新技術或生產高端產品（比如特種電子布產品）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技術適配挑戰。向新設計及生產工藝遷移時，可能遭遇實施困難、進度延誤及成本超支，進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因此，預計研發費用將持續處於高位。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實現商業化。因此，我們投入的大量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若研發進度未能跟上技術發展前沿，或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將導致公司競爭力下滑。此外，倘未能準確預判市場發展趨勢或滿足客戶需求，或未來研發投入不足，研發項目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公用事業價格波動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產品定價，而原材料供應一旦出現嚴重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電子布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紗與玻璃球。原材料供應情況及價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8.4%、25.0%

風險因素

及27.1%。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受到諸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活動、市場波動、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價格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內，公用事業亦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比重。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及公用事業價格不會波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可能從海外地區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進口活動本身受限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政策變動、海關手續、關稅、外匯匯率波動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任何與該等進口材料相關的供應中斷、延遲或成本增加，均可能削弱我們供應鏈的成本效益，進而可能影響生產進度、推高製造成本，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58.6%、63.5%及71.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4%、23.7%及21.5%。若相關供應商運營受阻、無法滿足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協議、變更採購條款、合作關係惡化或與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供應可能因事故、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動盪、外國政府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我們或無法及時確定替代供應來源，亦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取足夠資源，從而按所需數量及商業可行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若未能有效應對第三方供應商運營中斷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布產品覆蓋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和工程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資源以獲取及維繫客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維繫現有客戶，亦無法確保新客戶產生的淨利潤足以覆蓋客戶開發成本。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約59.3%、57.2%及62.3%，其中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總收入約15.4%、15.4%及20.1%。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部分。若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出現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客戶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其訂單或需求亦可能因諸多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性能、質量或價格的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輿情；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現有客戶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預計未來競爭將持續加劇。倘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衝擊。

我們還面臨來自其他電子布供應商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其他資源，可投入更多資源開展技術開發、產品設計、製造和產品營銷。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提供各種電子布產品及技術的大型成熟國際化公司，以及專注於電子布領域內特定應用的小型專業公司。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喪失競爭力甚至遭淘汰的技術。

我們能否在競爭中勝出取決於我們可控及不可控的多項因素，包括：

- 產品功能、性能及定價相較於競爭對手的優劣性；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
- 我們開發創新產品(如特種電子布)的能力；
- 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效；
- 我們對人才的留存能力；以及
- 競爭對手行為，包括併購活動、新品發佈等改變競爭格局的舉措。

電子布行業進入壁壘較高，全球市場集中度相對顯著，尤其是高端電子布市場。若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的市場加大投入，而我們未能通過提升競爭力或實現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則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3.1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3%、17.6%及35.1%。我們的經營業績曾出現波動，且未來仍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擴展、產品組合、產品性能、原材料價格、折舊及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否實現預期盈利目標。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經歷了增長與擴張。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6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1.0百萬元。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作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可靠依據。我們或會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風險因素，且未必能在後續期間取得理想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延續過往增長態勢或維持相同增速。未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放緩甚至

風 險 因 素

下滑，此類原因包括產品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革、目標市場整體規模增速下降，以及我們未能持續把握增長機遇。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業務擴張與增長。

我們在業務擴張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員工規模擴大帶來的管理挑戰；支撐業務快速增長的供應鏈管理壓力；業務擴張中的成本及投資管控；生產和研發設施的建立或擴展；行政管理體系及流程的實施和加強；戰略及業務計劃的執行；產品銷售價格的波動；新市場開拓中不可預見的挑戰。

若未能有效提升運營效率或管理業務擴張，可能導致成本費用超預期增長，致使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或成功實施商業戰略。未來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結構及利潤率。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並對管理層提出更高要求。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及運營，將對公司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此舉可能導致對交付時效的控制力下降、運營成本增加，進而引發收入損失或盈利能力削弱。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商、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等，且小部分業務亦與第三方經銷商合作。該等第三方同樣面臨與我們相似的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員工失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等，同時還面臨其自身特有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設備均根據自身技術規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按我們的預期履行合約責任。特別是，僅有少數公司能夠生產實現理想生產良率所必需的特定設備（如織布機），而該等公司的產能有限。任何原因導致的供應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未必能夠依據適用法律及協議條款，及時履行合約義務與相關責任。任何自然災害、人為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及戰爭，均可能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運營受阻，擾亂我方運輸渠道，進而妨礙產品製造能力，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履約標準、大幅縮減服務範圍及數量、顯著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本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若其擅自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將受到影響。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程序。若未能成功或延遲獲得產品認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客戶在選擇及採購產品(尤其是新產品)前，通常要求進行包括可靠性測試在內的全面認證流程。但電子布產品通過認證並不保證最終實現銷售。即便我們的產品通過認證且被客戶選用，實際訂單下達仍可能存在時間滯後。儘管存在上述不確定性，我們仍投入大量設計、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資源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為未來銷售做好充分準備。若我們未能成功或延遲獲得產品認證，可能導致銷售機會喪失，進而阻礙我們的增長、對業務造成損害，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住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若未能做到，可能損害我們拓展業務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理團隊持續監督及執行業務計劃，並識別和追求新的機遇與產品創新。管理層任何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包括行政人員的聘任或離任，此類變動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招聘合適的替任人員並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能否吸引、招聘和培訓合格員工，並留住現有的關鍵人員。具備研發能力的電子布行業公司(如本公司)屬知識密集型企業。優秀的高端研發人才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依靠研發團隊來開發核心技術與產品，同時也需要經驗豐富的銷售和市場人員來維護與客戶及產品終端客戶的關係。業內人才競爭激烈，合格的候選人供給有限。我們需要與競爭對手爭奪優質研發人才。為了增強人才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這些措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倘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接替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招聘和培訓費用，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任何關鍵員工(尤其是具備相應資質和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吸引並留住合格的技術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引發法律責任。

新品推出或版本迭代過程中，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交付存在生產缺陷或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方面存在問題的產品，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市場接受度，導致高昂的召回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上述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功能異常，從而造成產品銷售中斷、延遲或終止。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以解決此類問題。儘管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已進行測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新產品商業化生產前或之後不會發現問題。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導致新產品開發、生產及推出延遲；增加研發成本；市場接受

風險因素

度下降或延遲；分散研發技術及其他資源；引發客戶或第三方的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以及削弱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信譽。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無法解決的缺陷或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方面存在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從而使我們更難向下遊客戶銷售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在位於上海及湖北黃石的生產設施中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運營可能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信中斷、許可證或資質喪失、基礎用地政府規劃變更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等因素而受到干擾，這其中的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耗用大量電力及天然氣，若出現停電、電力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情況，能導致我們的生產線全線或局部停產，從而造成重大生產延誤，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情況下，我們的池窯每六至十年需進行一次維護保養，維護期或長達數個月；倘若電子紗庫存儲備不足，亦可能中斷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此外，我們的生產經營本身涉及具有危險性的作業活動，包括化學產品使用，這使我們面臨化學泄漏、設備故障、工業安全事故、火災及爆炸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生產設施損毀以及其他環境損害，進而引發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銷售使公司面臨額外風險，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4%、10.0%及13.5%。有關我們海外銷售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說明 — 收入 —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隨著我們的業務向海外擴展，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提供產品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經銷網絡方面存在挑戰；
- 未來因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產品缺乏吸引力、銷售價格下行壓力以及國際銷售固有的其他風險，導致收入出現週期性波動；
- 為在各司法管轄區獲得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執照和批准，需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這方面存在困難；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可能減弱，且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以及匯兌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定權利；以及
- 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與市場不穩定或社會動盪風險。

風險因素

若未能有效避免或緩解上述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的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以及外交與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或主要客戶所處行業整體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此外，近期的緊張局勢已導致對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在內的多邊貿易商品加征更高關稅。自2025年2月起，美國提議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國進口商品加征多輪關稅，中國亦實施反制關稅措施。此後雙方將對彼此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對等上調至125%。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並未授予總統加征關稅的權限，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據此，美國海關當局自2026年2月24日起停止徵收上述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進口至美國的所有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稅，為期150天，其後宣佈該關稅稅率將為15%（實際進口附加稅稅率可能有所變動，具體取決於為實施此項徵收而對相關規定的修改）。儘管兩國間的貿易談判仍在繼續，但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關稅上調及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對國際貿易造成進一步的擾動及不確定性，繼而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未來可能實施新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等額外貿易政策。任何此類進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業務帶來更多挑戰。若未能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問題，貿易限制範圍可能擴大。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以及當前或未來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會出現變化，均無法保證。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影響及其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最終影響。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支付意願及產品需求下降，進而對銷售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更迭、社會動盪或領導層變動等政治不穩定因素，可能使供應鏈、運營及客戶群體遭受不可預測的干擾。國家間外交關係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和制裁措施的變化，從而對我們的商品進出口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持續演變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上升。受關稅、稅費、反傾銷處罰等國際貿易監管規則影響，我們在部分國家的產品銷售利潤，以及包含特定境外供應商零部件的產品銷售利潤，可能遭受重大不利衝擊。除各類貿易政策外，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政府還出台多項制裁與出口管制舉措，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且可能

風險因素

因國家安全考量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進一步加劇。未來，不同司法轄區可能出台類似或更為嚴格的限制措施。我們需持續強化內控體系與風險管理機制，嚴格合規遵守各類限制要求，由此將耗費大量資源與精力。此外，上述潛在限制措施，可能嚴重製約我們及技術合作方獲取核心技術、系統、設備與組件的能力，而這些對公司產品研發及日常運營至關重要。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和／或供應商整體經營造成衝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限制規則外，**BIS**還列明多份需接受強化出口管制約束的主體清單。其中，名為實體清單的名單涵蓋境外主體，包括企業、科研機構、政府單位及民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主體，對清單內主體實施特定技術及商品貿易限制與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已將更多實體（含多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被禁止交易方名單。鑒於此類決策具有較強自由裁量性、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相關政策走向，亦無法對相關決策施加影響。例如，**BIS**於2025年9月2日發佈一項即刻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名單及軍事終端用戶名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清單內主體直接或間接持股50%及以上的實體；據悉，中美雙方於2025年10月30日開展貿易談判後，該項規則將暫緩實施一年。

隨著實體清單及各類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展與演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運營所必需原材料、關鍵零部件或技術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未來被列入實體清單。在此情況下，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件開拓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上述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我們和／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全球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發酵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若新增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全面禁止或嚴格限制向特定主體銷售產品，不僅可能影響我們向相關客戶持續供貨的能力，還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在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約束的物項時，導致我們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產品技術含量的提升，被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限制我們獲取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限制我們出口或轉移產品的可能性也將隨之增加。於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兩家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EL實體**」）銷售電子布產品或提供服務。於業務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等**EL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不足0.01%。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該等**EL實體**的交易並不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任何物項、技術或材料。因此，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EL實體**的交易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該等**EL實體**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不受**EAR**的約束，但若美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措施，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理解

風險因素

存在差異，我們仍可能面臨處罰，產品銷售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不是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直接目標，由於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新增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仍可能因此面臨更高的成本和費用。

此外，受俄烏衝突影響，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對俄羅斯及眾多俄羅斯實體與個人實施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因此，向俄羅斯銷售產品或與相關受限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將面臨更高的監管風險。上述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其他經濟與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某些特定國家／地區開展活動或與特定主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地區未來出台的新措施，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部分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面臨不利的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取受管制技術的機會以及政府調查等，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主體對特定投資進行申報。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簽署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即「**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主體投向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實體的多類投資活動，設置投資禁止或申報義務要求，前提是相關實體從事以下三大領域的業務：(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以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主體」。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主體禁止進行或需申報其對受限外國主體的特定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獲取特定股權、特定債權融資、設立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主體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特定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特定投資設置豁免情形，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前提是美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護範圍的權利。

經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建議，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限外國主體。但是，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若我們被認定為「受限外國主體」，且美國主體開展涉及收購本公司股權的「受限交易」（均按《對外投資規則》定義），則相關美國主體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履行申報義務，或被完全禁止進行投資。此外，儘管美國主體認購部分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受限交易的豁免範疇，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持續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在本次發行後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接受審查，以審視該行政命令「是否包含充足的管控措施以應對國家安全威脅」。2025年12月18日，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一部分的《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正式成為法律。COINS法案將於相關實施細則採納後取代《對外投資規則》，惟細則

風險因素

內容仍存在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的適用及影響較為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任何類似或範圍更廣的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面臨高額處罰，並嚴重損害公司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AML」）、反恐怖主義、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面臨高額處罰，並嚴重損害公司聲譽。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需要遵守運營所在地監管機構制定的反洗錢相關要求。同時，我們亦受到各類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所得資金以及受控產品與技術的進出口。為有效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完善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相關內控體系與流程，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成本。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建立的制度與流程未必能夠得到有效執行，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賄賂腐敗、恐怖主義、規避經濟與貿易制裁或其他非法用途。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強制執行措施、監管處分、追加合規整改要求、加強監管審查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以上任何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相關人員存在欺詐、腐敗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內控體系，我們亦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行政處罰、被認定違法違規，進而遭受罰款、處罰或懲戒，這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若未來持續出現該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若我們無法為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方式獲取額外現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順利獲得融資，甚至無法完成融資。

我們可能就資產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貴金屬）、使用權資產、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核及減值評估，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

風 險 因 素

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商業判斷，具有主觀性且存在固有侷限性與風險。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h)。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或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保障業務高效運營並滿足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及預期，我們需要維持特定的庫存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產品的交付時效。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保障供應穩定。然而，該方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產品需求可能在下單日至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始終維持最優存貨水平。

若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滯銷或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核銷，我們或需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該等未預見的需求，進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2023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轉回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轉回人民幣4.2百萬元。2025年，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06天及89天。儘管建立了供應鏈管理機制，但由於新產品推出、定價、客戶採購決策變動以及電子布和產品客戶偏好迭代等多種因素影響，需求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不時根據存貨政策錄得存貨撇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有效管理存貨的難度或將進一步加大。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7.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19天及117天。

若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付款遲於其各自信用期，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大量客戶未能全額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可能導致壞賬費用甚至需計提壞賬準備，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額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若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完成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10.0%及13.5%。我們的海外銷售交易通常以美元計價和結算。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此類收入及其他相關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損益，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發生波動。我們亦存在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及費用。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此類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國際銷售，我們受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進一步加大。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此外，由於[編纂]所得[編纂]為港元，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該等[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同時，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該影響並未反映我們業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實質變化。

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與政策。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利率市場化推進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調整匯率機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目前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零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該等存款證餘額主要由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證及相關應計利息構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上述FVOCI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確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相關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相關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以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上述任一因素及其他各類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籌措充足資金以維持運營、按期償還債務及開展必要資本投入。

為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支撐未來業務增長、提升運營效率以產生經營性現金流，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額資本投入。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波動。我們曾在必要時通過外部渠道進行融資。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外，我們未來可能仍需額外籌集資金以維持持續經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本，包括本次發行投資者在內的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將被稀釋，且新發證券條款可能附帶清算優先權或其他對股東權益不利的安排。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本，我們可能需遵守限制性條款，從而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例如新增債務、進行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此外，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受到流動性、財務業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從而提高未來借款成本，並使我們難以以可接受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順利進入資本或信貸市場，或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維持日常運營、償還債務、分派股息、開展必要資本投入，從而在技術發展和成本效率方面保持競爭力。如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規劃與戰略落地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或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在內的多種知識產權，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內進行保護。有關我們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充分，尤其是在境外司法轄區。部分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及其他國家，我們在不同司法轄區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亦存在差異。我們所持專利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對手侵害，第三方亦可能對我們已授權專利的保護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提出質疑。相關司法轄區的專利法律及其解釋若發生變動，可能削弱我們對發明的保護能力，影響知識產權的申請、持有、抗辯與維權執行，整體拉低知識產權價值，或縮減專利權保護範圍。此外，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技術，規避我們現有專利或專利申請的保護範圍。知識產權申請成本高、週期長，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以合理成本、及時順利獲批新增知識產權權利。若未能及時就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通常將導致我們無法在未來就該等產品或技術獲得專利保護。

除專利外，我們亦依賴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員工及顧問簽訂的合同性保護措施，並實施安全措施以保護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同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在發生違約時我們能夠獲得充分救濟，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員工或顧問不會基於相關合同主張知識產權權利或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其他方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曉、或被其獨立破解，均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具備更豐富經驗及更雄厚財

風 險 因 素

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複製或利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來推進其產品、方法或技術的發展。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若無法通過協商妥善解決相關事項，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和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較長，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訴訟還可能造成部分知識產權價值減損甚至權利喪失；若法院作出不利裁決，將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維權行為，亦可能引發第三方向我們提出反訴。若我們未能取得、保護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所使用的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提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有關我們產品、工藝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無論其是否成立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的抗辯或和解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此類訴訟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承擔賠償責任，從而增加成本。侵權指控還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阻止潛在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若相關訴訟產生不利結果，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認定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支付高額侵權賠償；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且不一定成功）；從主張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技術許可，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為解決侵權爭議而向競爭對手交叉許可我們的技術，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或向我們的客戶支付高額賠償，以停止其使用或替換我們提供的侵權技術（如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對過往及未來收購或投資所預期的收益。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補充或拓展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然而，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帶來多項風險，包括：

- 難以物色符合本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合適收購目標；
- 在整合被收購方資產、人員、業務及技術方面存在困難，或無法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尤其是在收購業務規模龐大、運營分佈廣泛、產品復雜或我們過往經驗較少的市場中的企業時；
- 與收購相關的不可預見成本或負債，包括潛在訴訟；
- 產生收購相關費用；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
- 佔用原本用於我們其他業務的資源；以及
- 為完成收購而動用大量現金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所收購企業的對價中，可能有相當部分被計入商譽，而商譽需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收購未能實現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需根據減值測試確認商譽減值損失，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上述風險外，跨境收購還涉及特有風險，包括不同文化和語言環境下的業務整合風險、匯率風險，以及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

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目標、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件完成收購，從而限制未來增長。收購還可能導致股權稀釋或新增債務，從而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股價下跌，並進一步限制我們把握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若被收購業務未達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經營活動或承擔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高額罰款或被要求供應商調整其生產流程。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和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大量排放、廢棄物或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程度。我們通過監控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等多項指標，管控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同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保障，營造和諧、積極的企業文化。實現上述承諾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ESG事宜」。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類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並推高銷售成本。若我們未能適應新的監管要求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客戶可能轉向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護或提升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連人士，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或傳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持續維護並強化品牌辨識度，同時提升市場對我們業務及產品聲譽的認知。品牌推廣能否取得成效，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實現產品廣泛市場認可、吸引並留存客戶、維持現有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形成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差異化優勢。上述工作需投入大量成本；隨著市場競爭加劇，相關費用預計將持續增加。此外，該等品牌推廣及行業影響力建設的投入未必能夠帶來收入增長；即使產生收入增長，亦可能不足以覆蓋由此增加的成本。

同時，無論是否屬實，我們、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連人士、所處行業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負面輿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品牌價值。例如，無事實依據的負面言論及主觀評價可能產生誤導效應，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性及

風險因素

複雜性，我們更容易受到此類言論或觀點的影響。如我們未能妥善應對該等言論或觀點，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還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所在市場行業標準的產品。聲譽受損或品牌價值下降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股份交易價格下跌。聲譽受損還可能需要我們額外投入資源以重建聲譽並恢復品牌價值。若無法有效提升並保護自身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維持多項批准、證照、許可及認證方可開展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投入大量費用並帶來較重負擔，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續期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各類證照、許可、認證及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證照、許可、認證及批准足以支持我們當前或未來全部業務。現行及未來監管法律法規在解釋與執行方面亦存在不確定性。若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證照、許可、認證及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包括罰款、中斷或限制運營在內的多項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位於上海和黃石的部分臨時建築物（如倉庫、輔助設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臨時建築許可證，該等建築並非本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黃石附屬公司所興建的臨時建築因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明，我們就該等臨時建築享有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主管機關有權依法責令限期拆除該等臨時建築，並對本公司處以罰款。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黃石附屬公司均未就該等臨時建築收到相關監管部門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置、罰款或處罰。針對黃石附屬公司所建臨時建築，我們已取得黃石當地主管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該等建築不構成重大違法違規情形，不會因此遭受行政處罰或被責令拆除。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黃石地區相關建築被拆除及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針對上海附屬公司所建臨時建築，經具備資質的檢測評估機構出具建築檢測及消防安全評估報告，顯示該等建築狀況良好；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機關責令其即時拆除的可能性較低。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就上海該等臨時建築面臨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可等同於其建造成本。經評估，潛在罰款金額預估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佔本公司2025年度經審核總資產及收入比例均不足0.5%。綜合考慮：(a)該等臨時建築的實際用途；(b)其並非本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c)潛在罰款預估金額，及(d)王先生、王女士及遠益國際已出具書面承諾，倘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因該等臨時建築物被主管機關處以任何處罰，控股股東集團將承擔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拆卸費用、搬遷費用等），以及本公司因相關事項已支付或應承擔的全部損失；同時控股股東集團承諾，不會就該等事項向本公司追索或要求補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該等臨時建築被責令拆除、相關違規行為被處以處罰，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因業務運營而面臨或涉及訴訟、合同糾紛、勞動爭議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罰款。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調查費用、訴訟費用以及潛在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從而分散其對日常業務運營的關注。同時，訴訟相關的負面輿論亦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成立，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承擔責任。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關連人士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而面臨起訴、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輿論，或承擔潛在責任及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成為訴訟對象，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擬議集體訴訟，以及因其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被提起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相關抗辯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不利判決，且我們或相關人員亦可能選擇在不利條件下達成和解。上述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案件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高額賠償或罰款，或迫使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勝訴，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顯著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就上述事項面臨賠償責任主張，且無法預測該等賠償主張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內，均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約束。若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體系未能有效建立或運行，我們可能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當局的調查及法律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存在欺詐、腐敗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內控體系，我們亦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行政處罰、被認定違法違規，進而遭受罰款、處罰及懲戒，這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多項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難以作出合理準確的預測。因此，我們就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關係，以及招聘及留任員工及代理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保險充分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已投保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針對廠房、存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財產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和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保，且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運營中斷相關的損失。保險覆蓋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及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性疾病爆發、不利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能夠充分覆蓋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成功根據現有保險政策獲得理賠，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賠付。若發生未被保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持續致力於改進及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及實現其目的，包括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防範欺詐。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依賴員工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已獲得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執行該等體系，亦無法保證其執行過程不存在錯誤或失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完善相關制度，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複雜信息系統及網絡平穩、不間斷運行。若系統或網絡發生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新系統實施、計算機病毒、安全入侵、設施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戰爭、通信中斷、大面積停電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運作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信息系統中斷可能導致知識產權流失、商業敏感信息外泄，以及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個人數據泄露。此類信息泄露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損害客戶信任，同時我們需投入大額成本，彌補系統中斷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失。此外，若未能規範管控員工及客戶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傳輸及銷毀流程，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處罰、監管強制執行、整改義務、訴訟、罰款及其他懲戒措施。

我們的數據可能遭受網絡攻擊、安全入侵，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遭受惡意軟件植入攻擊。若攻擊得逞，在給公司造成實質性損害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察覺事件、評估影響範圍及危害程度。此類網絡攻擊或系統故障，將產生系統重建、訴訟抗辯、監管應對、損害賠償等額外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日常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接觸本公司及客戶的部分敏感數據。若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妥善保管所持數據，將引發安全漏洞及數據丟失。第三方造成的數據泄露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客戶合作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武裝衝突及其他業務中斷因素的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中，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通過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效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各地區的戰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武裝衝突，包括近期的軍事衝突，以及全球範圍內的戰爭（包括涉及伊朗的戰爭），已對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能源價格波動、物流及運輸中斷、匯率波動以及監管或貿易政策變化，從而影響全球商業活動及市場狀況。此外，該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及整體商業信心，進而影響市場環境及跨境商業活動，

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未因上述事件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全面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

我們在不同國家需遵守多項勞動法律法規，面臨合規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完全或將能夠持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有少數員工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地方政府機關就未足額繳納事宜發出的任何主張通知，相關政府機關亦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相關行政措施或作出任何處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員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投訴，亦未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產生任何勞動糾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但只要我們在被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時能夠在規定時限內足額補繳相關款項，則我們因此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並處以滯納金或罰款。若我們因違反勞動法事宜受到調查並被處以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爭議或調查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努力遵守合規規定，但勞動法律法規的釋義與執行標準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用工行為可能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引發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總體而言，遵守

風險因素

不同勞動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尤其是人力成本。如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上述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及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利率、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已影響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在部分市場，政府仍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行業發展中發揮重要監管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化的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對兩國乃至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已引發全球市場的廣泛擔憂，潛在的貿易流中斷可能帶來深遠經濟影響。目前尚不明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能夠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長期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屬於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不同於普通法體系，既有判例的先例約束力較弱。尤其是新頒佈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其適用性通常需個案分析。此外，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類似，中國公開發佈的法院判決數量相對有限，該等判決可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中國的法律法規亦不時進行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解釋可能影響相關主體的權利及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立法、司法及執法機關對法律條文與合同條款的釋義及執行擁有自由裁量權，行政及司法訴訟結果難以預測。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合規要求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請求的能力。此外，法律訴訟或會產生大額費用、分散本公司資源，並對管理層於戰略規劃及執行方面的專注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政府機構就境外上市出台的法律法規所帶來的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公佈《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施行）（合稱「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開展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

風 險 因 素

動：(i)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企業(即「境內企業」)；及(ii)在境外註冊設立但主要經營活動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境外上市規定明確了企業直接境外上市與間接境外上市的監管備案安排，並界定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規定要求，發行人向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需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作為計劃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我們在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申請文件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其他法律法規 — 境外上市相關中國法規」章節。

境外上市規定未來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規定項下的備案審批流程，亦不保證該等備案審批最終可以獲批。倘若我方未能全面遵守各項監管要求，或將嚴重限制甚至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嚴重擾亂日常經營活動，並對企業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導致我們證券價值下跌乃至大幅貶值。

我們日後開展融資活動時，可能需要履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出台的新規不會對我們自身及融資活動增設額外要求或施加限制。倘日後相關事項被認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完成備案或履行其他法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完成備案手續或滿足其他相關要求，甚至完全無法達成。倘若我們本次[編纂]及後續融資活動未按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審批、政府許可或完成備案，或將面臨中國證監會及境內監管部門的處罰措施。監管機構可對我們處以罰款、限制境內經營活動、約束境外分紅安排、延緩或限制本次[編纂][編纂]調回境內，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的監管措施，進而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股東均須遵守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

我們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我們一貫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要求，但監管機構或將不時出台新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調整現行法規及規則的釋義與執行標準。為持續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並承擔相應合規成本。此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就我們對相關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開展定期或臨時檢查、核查及問詢。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及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因未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信息披露要求，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三次口頭警告，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發出一封監管關注函。儘管我們(在適用情況下)已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完成必要整改，且上述事件未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日後我們可能再度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問詢、警示函和檢查，該等事項或對我們的股價、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領域不斷更新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聯系方式、收貨地址及採購記錄。客戶進行採購時，我們會收集其支付信息並納入採購記錄，以完成交易流程。此外，我們亦會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繫人的基礎信息，以便開展管理工作。秉持數據最小化原則，我們僅收集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必要個人信息，且該等信息僅用於產品營銷、銷售、交付及售後服務相關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與安全」章節。我們須遵守境內及境外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頒佈嚴苛的數據保護相關法律，另有眾多地區正籌劃增設更多監管限制。相關法律持續更新演變，且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或存在差異。舉例而言，我們需遵守境內多項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合稱「**數據安全相關法規**」）。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適用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以合法、正當、特定、明確的方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承擔法律責任，並遭受聲譽損害。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境內外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方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曾收到中國境內監管部門的問詢、通知或警示，亦無就我們經營活動或**[編纂]**事宜引發的國家安全相關風險，受到境內政府機關的調查、處分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就本次**[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術語的定義較為寬泛，且相關法規的執行取決於實施時的具體解釋口徑，我們無法保證數據安全相關法規的相關解釋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監管要求持續更新，監管部門或會出台新法規、廢止現行法規，因此我們在該領域的責任範圍需根據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動態界定。同時，就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式，我們還可能受到個人信息、重要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領域新增或補充法律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處理數據隱私與數據安全相關問題，該等實際違規行為或相關指控，或將損害我們聲譽、降低客戶採購意願，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產生的股息派發或收益，均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下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其從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所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具體取決於中國內地與該等H股持有人

風 險 因 素

所屬司法管轄區是否簽訂有效稅收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取的股息須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務上尚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款，將可能對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及轉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一般適用10.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若中國內地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專項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可適用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我們擬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派發股息時，按10.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符合適用所得稅協定或稅務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若已被按高於協定約定稅率代扣稅款，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扣繳部分稅款，且該等退稅事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後方可辦理。儘管已有上述相關安排，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現行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解讀與執行，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相關規定可能發生調整，且未來亦有可能開徵新稅種；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閣下所持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享有部分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若到期終止或發生調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依據相關稅收法規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部分主體因獲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國政府部門向我們授予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扶持政策，均需接受定期審核與續期，未來存在被調整或撤銷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境內附屬公司當前所享有的各項稅收優惠及其他扶持政策能夠持續有效或順利續期。地方稅務機關亦有可能調整徵

風 險 因 素

管口徑，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現行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一旦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稅負大幅增加，並對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為科技創新補助、環保補助及其他政策性扶持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可持續獲取同類政府補助。若我們後續不再符合補助申領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退稅政策若出現縮減或終止，或將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且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出口貨物及服務適用增值稅免抵退稅政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就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出口退稅，指退還我們於境內生產出口產品所耗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退稅相關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現行所適用的政策不會被取消。若出口退稅政策出現下調、暫停、終止或取消情形，進而影響我們可抵扣增值稅的回收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註冊或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境外司法文書送達存在困難，且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難以在中國境內對其執行。

我們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設立的企業，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該等人士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司法文書。中國並未訂立相關條約，以互惠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判決。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於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因此，對於非約束性仲裁條款項下的相關事項，除香港以外，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與執行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約束，但H股股東不得直接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僅可依賴聯交所執行相關規則。

我們受外匯管理制度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可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使用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前審批，但須提交相關交易證明文件，並於境內具備外匯業務經營資質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相關外匯業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監管規定，[編纂]完成後，我們在履行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息，且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持續適用。此外，若外匯儲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落實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相關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編纂]規定與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地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為持續遵守兩地全套上市規則，或將產生額外成本並耗用更多資源。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未來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後市[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或於任何時間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市場特性或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H股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相互轉換、不可互換流通，且A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跨市場[編纂]及結算機制。由於[編纂]特徵存在差異，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性、[編纂]結構各不相同，散戶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有所區別。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或不具備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股價的波動或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特性存在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未必能反映H股的[編纂]。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表現。

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劇烈，並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而大幅變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主要經營活動位於中國內地且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股價表現及波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量波動。多家中國內地企業已在香港完成證券上市，另有部分企業正籌備於港上市。其中部分企業股價曾出現大幅

風 險 因 素

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行後遭遇顯著下跌。該等企業證券於發行期間及發行後的交易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港上市內地企業的整體投資情緒，進而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造成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股價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將立即面臨大幅股權稀釋，倘若我們日後增發H股，閣下或會遭遇進一步的稀釋影響。

倘我們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本次[編纂]項下的H股認購投資者，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稀釋。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本次[編纂]的H股認購者的持股比例或將面臨進一步稀釋。

我們過往股息分派情況不代表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及發放任何股息。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及其他境內經營附屬公司是否可分派利潤及能否分派股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我們境內經營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發；可分配利潤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彌補金額及法定公積金強制計提款項後的剩餘利潤。單一年度未予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留存，並可於後續年度用於股息分派。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計算口徑存在差異。即便本公司及境內經營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錄得利潤，但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及境內經營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或無法分派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6(b)。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釐定。董事將綜合考慮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現金儲備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甚至毫無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已實現盈利。

我們對[編纂]所得[編纂][編纂]的用途擁有較大自主決策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對該等資金的使用安排。

我們管理層對[編纂]所得[編纂][編纂]的使用方式，未必獲閣下認同，亦可能無法帶來理想回報。詳見「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章節。[編纂][編纂]的實際運用，將由我們的管理層酌情決定。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本次[編纂]所得[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決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對外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乃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行業準則及市場

風 險 因 素

慣例編製，該等規定與適用於本次[編纂]的規則存在差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指定媒體披露的業務紀錄期財務及經營資料，其列報方式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有意的H股[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以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為依據。閣下於本次[編纂]中申請認購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閣下同意將僅依據本文件載內容及我們就本次[編纂]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告作出判斷，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日後於[編纂]大量出售或擬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日後額外融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於[編纂]大規模出售我們的H股或H股相關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行為將會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下跌。我們日後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後續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如進一步發行證券，股東的持股權益或將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及業務戰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可憑藉其持有的本集團股份，促使本集團按其意願實施各類公司行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保持一致。倘若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促使本集團推行與其他股東利益相悖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集團於本次[編纂]的各自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日後出售股份，或其所持股份可於市場流通交易，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何種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大規模拋售股份，或市場預判該等減持行為或將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取自各類官方機構資料，該等內容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為最新信息。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取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信息的來源具備適當性，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以及雙方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顧問，均未核實取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查證其背後的經濟假設。由於數據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存在偏差，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發佈的統

風 險 因 素

計數據進行類比，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因此，我們不對取自多方來源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且受多項因素影響或發生變動，故不應過度依賴。同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口徑、統計基準保持一致，亦無法保證其準確度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就我們業務發佈研究報告，或下調我們H股的投資評級，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或會因此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及行業分析師針對我們及其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若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並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跟蹤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實或負面研究內容，我們H股的市價或將下跌。若一名或多名上述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跟蹤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研究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曝光度或將下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股價及[編纂]量走低。

閣下須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切勿輕信或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與我們、H股及本次[編纂]相關的信息。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及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及本次[編纂]的相關信息。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各類新聞及媒體報道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以及本次[編纂]的相關內容。於本文件日期後、[編纂]完成前，媒體或會發佈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本次[編纂]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並未披露的若干信息，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估值數據以及其他相關內容。我們及任何參與本次[編纂]的相關人士，均未授權新聞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且不對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相關資訊或刊載內容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我們與上述各方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本次[編纂]的人士及相關方，概不對任何該等信息或報道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內容存在差異或相互抵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我們與上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本次[編纂]的人士及機構，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用語，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計劃」、「將會」、「可能」、「擬定」、「考慮」、「預計」、「尋求」、「應該」、「能夠」、「或將」、「持續」及其他同類表述。特此提示 閣下，任何對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該等假設中的部分或全部內容均有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存在偏差。鑒於上述及其他各類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我們

風險因素

就達成各項計劃及目標作出的陳述或保證。閣下須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因素)審慎考量該等前瞻性陳述。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日後發生的事件或其他任何原因，以公開方式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須受本風險警示聲明所規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與策略、財務管理、生產管理及研發管理，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具體安排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黃郁佳女士（「黃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其在本公司[編纂]後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相關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能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每名非香港常駐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披露[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必要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和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和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開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其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和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在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未必能夠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女士提供專業協助。郭女士同時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任職要求。郭女士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協助黃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相關經驗」，使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要求。有關二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憑藉郭女士的專業資格和從業經驗，彼將能向黃女士及本公司解讀《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郭女士亦將協助黃女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其他所有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務。預期黃女士將與郭女士緊密協作，並與郭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女士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於[編纂]後三年內持續深化自身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香港相關法例法律顧問的專項支持，保障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黃女士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法定任職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規定，使黃女士得以受聘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整個豁免期內，黃女士必須持續獲得郭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規資質與從業經驗）提供的協助；及(b)一旦郭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情形，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確定其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要求、是否仍需外部協助。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持續與聯交所溝通對接，協助聯交所評估：黃女士受惠於郭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專業能力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從業經驗，進而無需再申請相關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給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毛嘉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幹部宿舍413室	中國(台灣)
黃郁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幹部宿舍407室	中國(台灣)
張斌先生	中國 重慶市 巴南區 龍洲灣街道 尚文大道212號 11幢1單元602室	中國
賈小艷女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莘莊鎮 滬閔路6780弄 東苑綠 世界花園 三期8號樓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最女士	台灣省 台北市 新東街 65巷6號2樓	中國(台灣)
鍾靜萱女士	台灣省 台北市 大安區 第十八街區 車城村延吉街 138巷1號4樓	中國(台灣)

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許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西康路501弄 10號樓302室	中國(台灣)
謝宜芳女士	台灣省 新竹縣 芎林鄉 下山90號 5樓之2	中國(台灣)
陳希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 9樓D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相關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2號樓10/11/16/17層

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和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4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上海會德豐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浦東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www.gracefabric.com (本網站所含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郁佳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郭恩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黃郁佳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123號 郭恩廷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劉許友先生(主席) 吳最女士 謝宜芳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謝宜芳女士(主席) 吳最女士 陳希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希女士(主席) 鍾靜萱女士 劉許友先生
戰略委員會	毛嘉明先生(主席) 張斌先生 賈小艷女士 黃郁佳女士 謝宜芳女士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匯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周浦鎮
年家浜東路2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本公司委聘編製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項官方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就[編纂]事宜，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該報告。來自官方政府渠道之資料，並未經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電子布市場概覽

電子布是由電子紗經過整經、漿紗、織造而成的平紋結構織物，具有絕緣、高強度、高耐熱、高耐化學性、高耐燃性等優點，可提供雙向或多向增強效果，屬於電子工業重要的基礎性材料。電子布作為生產覆銅板及印製電路板的基礎原材料，廣泛應用於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智能駕駛、網絡通信等各個應用領域。

根據玻璃類型劃分，電子布可分為普通電子布和特種電子布。普通電子布是印製電路板的基礎材料，其介電常數(Dk)和介電損耗相對較高，難以滿足超高速、高頻傳輸的要求，主要包括厚布、薄布、超薄布和極薄布。特種電子布指為滿足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先進IC封裝基板等高端應用需求，在常規電子布基礎上通過玻纖材料、紗線結構與織造工藝等定製化設計，實現低介電損耗、低熱膨脹、高均勻性及高可靠性等關鍵性能提升的功能型電子布，主要包括低Dk/Df布、低CTE布及石英玻璃纖維布，常被使用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高端通信基站等應用場景。

不同產品類型的電子布的對比分析

	普通電子布				特種電子布		
	厚布	薄布	超薄布	極薄布	低Dk/Df布	低膨脹系數布	石英玻璃纖維布
玻纖纖維類型	電子玻璃厚紗	電子玻璃薄紗	電子玻璃超細紗	電子玻璃極細紗	低Dk/Df紗	低CTE紗	高純石英纖維 (SiO ₂ ≥99.95%)
特性	厚度大於100μm	厚度為36μm~100μm	厚度通常在28μm~35μm，輕薄且平整	厚度小於28μm，極高的尺寸穩定性	低Dk/低Df，減少信號傳輸損耗與延遲，介電損耗可低至0.0015~0.003	低CTE，良好的尺寸穩定性，熱膨脹系數(CTE)可低至2.80~3.50×10 ⁻⁶ /°C	損耗系數低至0.0005~0.0007
技術壁壘	均勻性控制較難	織造穩定性低、易斷裂	拉絲工藝難度大，織造精度要求高	張力控制及織造精度要求高	拉絲工藝難度大，樹脂結合要求高	玻纖製備複雜度高，張力控制難度高	織造工藝難度大，表面處理技術要求高，產能十分受限

行業概覽

	普通電子布				特種電子布		
	厚布	薄布	超薄布	極薄布	低Dk/Df布	低膨脹系數布	石英玻璃纖維布
應用的PCB類型	單層／雙層PCB	多層PCB板	高階HDI PCB板、 高多層PCB板	先進IC封裝基板、 高階HDI PCB板、 高多層PCB板	高多層PCB板、高階HDI PCB板	先進IC封裝基板	高多層PCB板，高階HDI PCB板
應用場景	通用家電、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消費電子、 網絡通信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等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等	AI及高性能計算及高 端通信	AI及高性能計算、高 端消費電子及智能 駕駛	AI及高性能計算及高 端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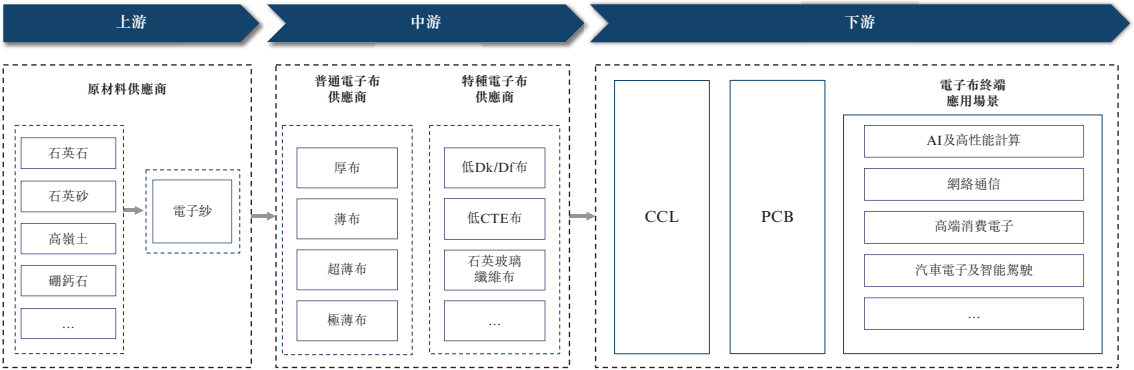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全球電子布市場價值鏈分析

電子布的產業鏈較長，產業鏈直接上游行業為電子紗行業，直接下游行業為覆銅板行業，而電子紗上游可延伸至高嶺土、石灰石、硼鈣石等核心原材料，覆銅板下游可延伸至印製電路板及其應用終端，如AI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網絡通信等終端領域。

電子布的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其中電子紗作為電子布的主要原材料，佔電子布總成本約50%–75%。產業鏈中游為電子布的研發與製造，不同厚度與性能的電子布產品的生產技術要求不同。產業鏈下游為覆銅板及印製電路板廠商。電子布為覆銅板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覆銅板為印製電路板的重要上游原材料。AI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廣闊的應用市場為印製電路板及覆銅板帶來大量需求，帶動電子布總體需求上升。

全球電子布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行業概覽

全球電子布主要終端產品分析

覆銅板

覆銅板是電子布最主要的直接下游應用產品，而不同類型的電子布對應著差異化的應用場景。普通電子布憑藉其成熟的工藝、穩定的介電性能和機械強度，能夠滿足大多數普通信號傳輸需求，因此被廣泛適配於通用的印製電路板製造流程。而在更高階的應用中，為應對高頻高速信號傳輸帶來的挑戰，行業開始普遍採用低Dk/Df布及石英玻璃纖維布等特種材料，其核心優勢在於能大幅降低信號的傳輸損耗與干擾，從而保證信號完整性。同樣，在BT和ABF材料等需要嚴苛尺寸穩定性的特定IC封裝基板中，材料的耐熱循環能力要求較高，低CTE布便成為理想選擇，它能夠有效抑制熱應力帶來的形變，確保在複雜工況下仍具備優異的可靠性。

印製電路板

在印製電路板的眾多應用圖譜中，常規的單層及雙層板作為最基礎的形態，廣泛覆蓋消費電子、家用電器及工業控制等領域。此類產品對信號傳輸的要求相對常規，因此普通電子布配合成熟的製造工藝，以高性價比滿足了大規模量產的需求，構成了電子產業普適性應用的基石。然而，隨著電子設備向高速、高密度、高可靠方向演進，PCB技術亦分化出多個高階種類，對電子布的性能提出了不同的專業化要求，驅動材料體系從普通型向特種功能型轉變。

- **高多層PCB**：高多層PCB層數高、信號鏈路長，對材料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突出，以極薄布、低Dk/Df布以及石英玻璃纖維布為主，極薄布的尺寸優勢使高多層PCB能夠在保證機械強度的情況下傳輸信號。低Dk/Df布的低介電損耗特性可顯著提升高多層PCB的系統穩定性並降低能耗，提高信號傳輸效率。石英玻璃纖維布憑藉極低介電系數和優異的介電穩定性，滿足超高速、高頻信號傳輸需求，也是高多層PCB的重要材料選擇。
- **高階HDI PCB**：高階HDI PCB以高密度互連和精細線路為特徵，對電子布厚度均勻性與表面平整度要求高，通常採用極薄布、超薄布、低Dk/Df布或石英玻璃纖維布。低Dk/Df布的低介電損耗特性可有效降低高速信號傳輸中的衰減與延遲，而極薄布及超薄布支持更多層數，並提供更多功能，是高階HDI PCB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

行業概覽

- **先進IC封裝基板：**IC封裝基板是先進IC封裝的核心載體，對尺寸穩定性、熱可靠性和信號完整性要求嚴苛，依賴於極薄布、低CTE布。極薄布憑藉其極薄性質與尺寸穩定性，成為先進IC封裝基板的核心材料。低CTE布可將CTE降至合理水平，緩解熱循環下的翹曲風險。

以收入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76.9十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6.7十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其中，高多層PCB、高階HDI及先進IC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11.8十億美元、5.1十億美元及13.6十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4.8十億美元、7.5十億美元及15.0十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10.0%及2.5%。

預計到2030年全球PCB市場規模將達到118.5十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其中，高多層PCB、高階HDI及IC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2.1十億、12.2十億及21.7十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10.3%及7.7%。隨著PCB向高頻高速、高多層及高可靠性方向演進，其對關鍵原材料性能要求顯著提升，而特種電子布具備低介電常數與介電損耗、優異尺寸穩定性及一致性的特點，足以滿足高速信號傳輸與精密製造需求。

終端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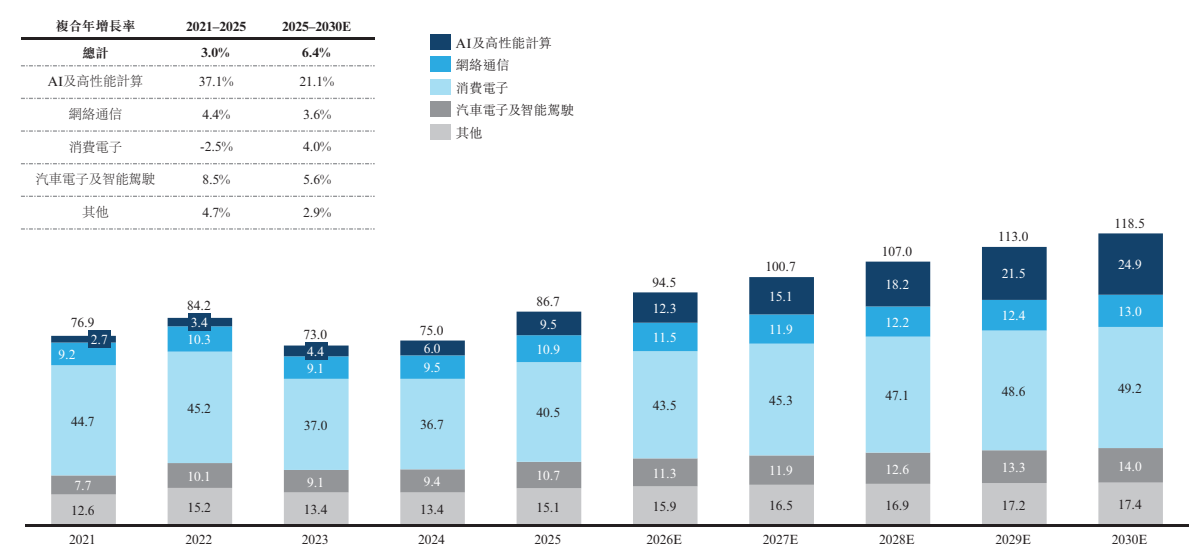
- **AI及高性能計算：**隨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的快速發展，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全球各地區持續加大算力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迭代工作。2025年，全球AI服務器的出貨量在2.5百萬台。預計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將於2030年達到6.8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AI服務器對高速、低延遲與高可靠度的數據傳輸提出更高要求，促使PCB在集成密度、信號完整性與散熱性能上持續升級，進一步推動特種電子布的需求持續增長。
- **網路通信：**高頻信號傳輸需求與數據流量激增，大幅拉動了高多層PCB的市場需求。低損耗、高均勻度特種電子布，可有效支撐高速高頻信號穩定傳輸，為網路通信設備的可靠運行奠定關鍵基礎。
- **高端消費電子：**隨著人工智能手機、人工智能個人電腦等智能終端產品持續升級，終端對算力及高速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大幅提升；疊加終端產品小型化發展趨勢，要求印製電路板具備高集成度、尺寸穩定性與可靠性，並可支持高速、低延遲信號傳輸。此舉帶動市場對小批量、高規格特種電子布(包括超薄布、極薄布及低CTE布)的需求，此類產品能有效提升熱穩定性及尺寸穩定性。

行業概覽

- **汽車電子及智能駕駛：**新能源汽車普及與智能駕駛技術發展，持續提升車載電子系統的複雜程度，對印製電路板在可靠性、高速信號處理及熱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汽車電子普遍採用高多層PCB，以滿足複雜佈線及高速數據交互需求，並使用極薄布與超薄布提升佈線密度及加工精度。智能駕駛芯片封裝所用的IC封裝基板大多採用低CTE布，用以降低熱應力、抑制形變，並增強長期運行穩定性。

按不同下游應用領域劃分，以收入計，2025年全球PCB市場在AI及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及智能駕駛應用領域下分別達到9.5十億美元、10.9十億美元、40.5十億美元、10.7十億美元。特別是，隨著近年來全球雲計算以及AI技術和相關應用的快速發展，服務器、數據中心等雲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擴大，推動PCB產品在AI領域方面的用量相應增加。全球PCB市場在AI及高性能計算領域下的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24.9十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1.1%。

全球PCB市場規模，按應用劃分，以收入計(十億美元，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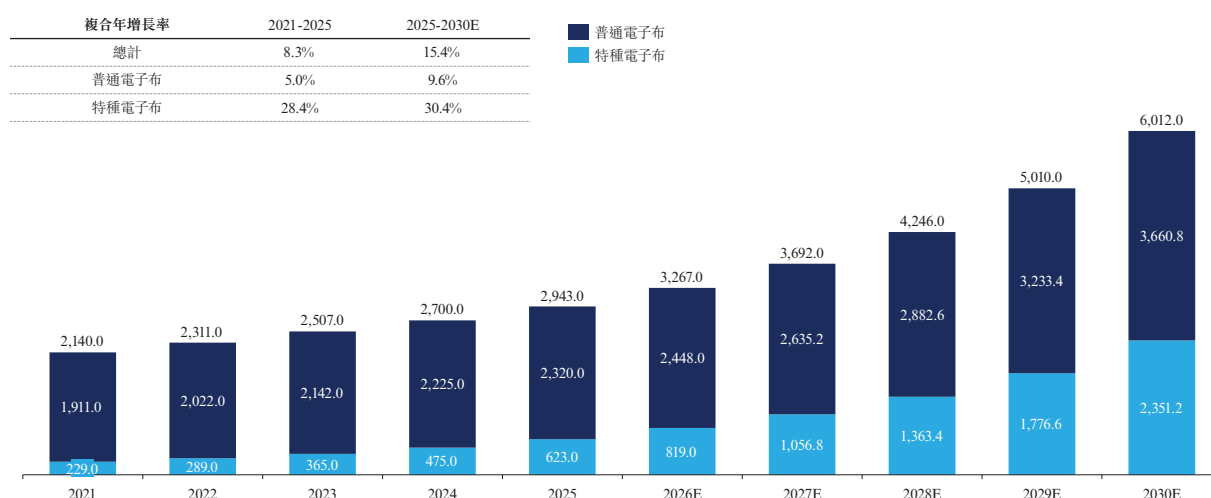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全球電子布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全球電子布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2,140.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43.0百萬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全球電子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6,012.0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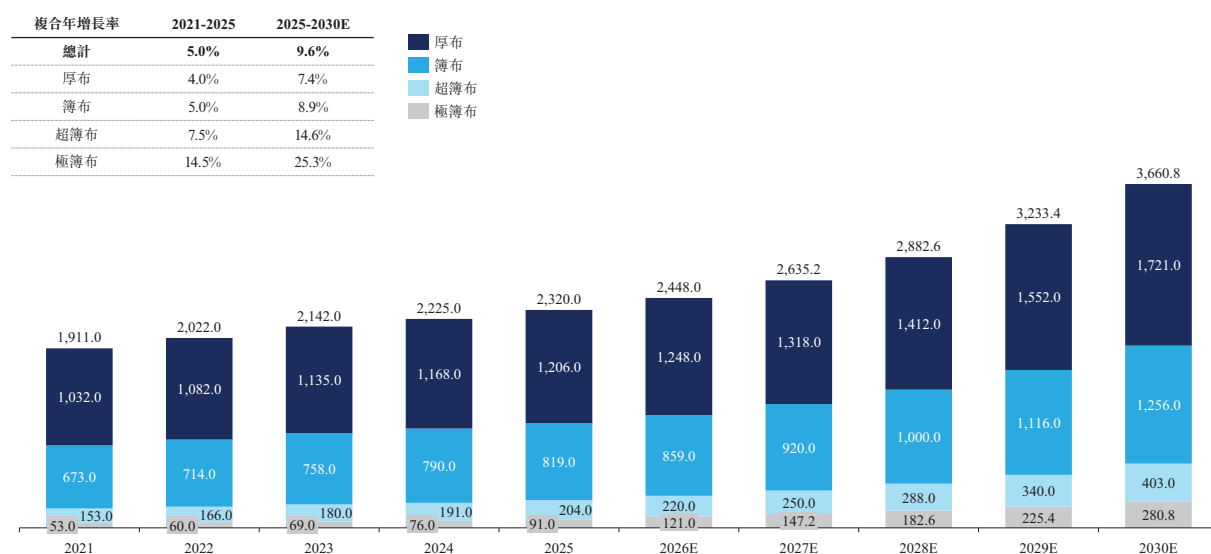
全球電子布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以收入計(百萬美元，2021–2030E)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以收入計，全球普通電子布市場從2021年的1,911.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320.0百萬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根據電子布的厚度劃分，2025年全球厚布、薄布、超薄布與極薄布的市場規模分別達1,206.0百萬美元、819.0百萬美元、204.0百萬美元、91.0百萬美元，其中全球超薄布與極薄布市場規模佔總市場規模的比例分別達到8.8%、3.9%。全球普通電子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3,660.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普通電子布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到2030年，全球超薄布與極薄布的市場規模分別為403.0百萬美元、280.8百萬美元，佔總市場規模的比例分別達到11.0%、7.7%，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超薄布和極薄布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4.6%和25.3%。

全球普通電子布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以收入計(百萬美元，2021–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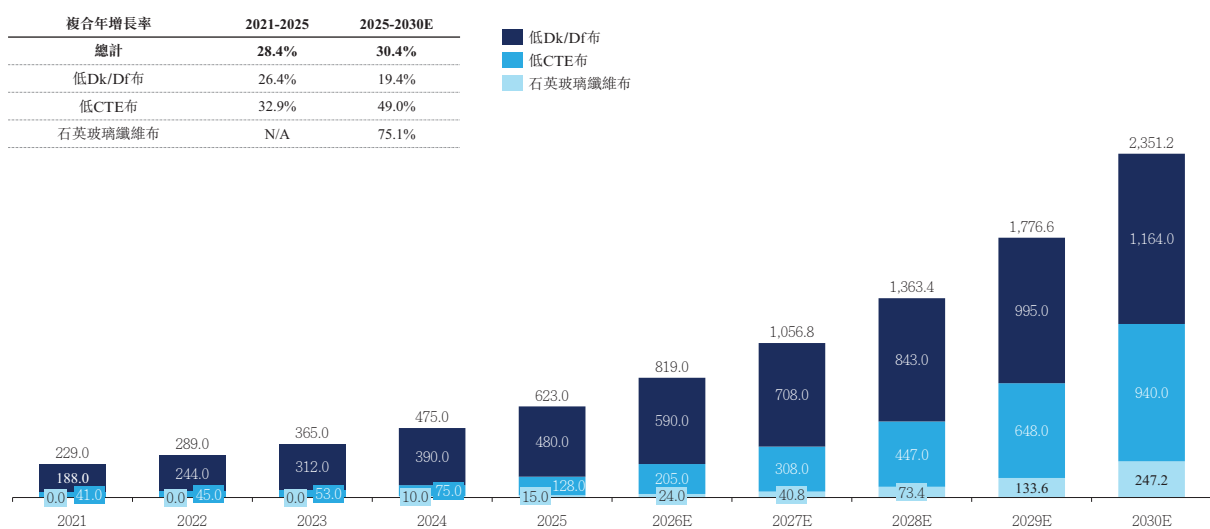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行業概覽

以收入計，全球特種電子布市場從2021年的229.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623.0百萬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2021年至2025年，全球低Dk/Df布市場規模由188.0百萬美元增長至48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6.4%；同期全球低CTE布市場規模由41.0百萬美元增長至12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2.9%。其中，2025年二代低Dk/Df布的市場規模達到70.0百萬美元，佔低Dk/Df布總市場規模的14.6%，2021年至CTE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6.8%。全球特種電子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2,351.2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其中，全球低Dk/Df布和CTE布市場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9.4%和49.0%。二代低Dk/Df布作為滿足性能要求的關鍵材料，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350.0百萬美元，佔低Dk/Df布總市場規模的30.0%，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9%。

全球特種電子布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以收入計(百萬美元，2021–2030E)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全球電子布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高端應用場景驅動需求增長：**在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領域，隨著算力密度提升及數據傳輸速率提高，高速高頻PCB對材料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低Dk/Df布可以有效降低信號傳輸損耗，提升信號傳輸穩定性。同時，隨著芯片出貨量增加及封裝尺寸擴大，IC封裝基板對材料穩定性的要求進一步提升。低CTE布能夠降低材料熱失配帶來的風險，成為電子布性能升級的重要方向之一。此外，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向輕薄化及高集成度方向發展，PCB對厚度控制及尺寸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推動電子布向超薄型、極薄型方向發展，以滿足高佈線密度與緊湊化結構設計需求。消費電子產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對高性能PCB的需求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電子布市場需求提升。

行業概覽

- **核心技術研發推動產品升級：**通過研發低熱膨脹系數配方，並結合極細纖維拉絲技術，電子布在保持物理強度的同時實現了電氣性能的質變。同時，隨著精密織造與開纖處理技術的成熟，電子布的平整度和布面厚度控制達到了微米級水平，有效解決了高頻信號傳輸中的相位差與阻抗控制難題。核心技術的突破不僅滿足了高速高頻CCL和高端PCB產品對材料嚴格的穩定性要求，也支撐了電子布向高附加值領域的滲透。核心技術的持續研發不斷催生出新的電子布產品品類，通過提升材料的適用邊界，直接推動了特種電子布的需求發展。
- **低Dk/Df材料成為重要發展方向：**隨著AI服務器、數據中心及高速通信設備對信號傳輸速率與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升，PCB材料對介電常數與介電損耗的要求持續提高。低Dk/Df布可有效降低信號傳輸過程中的損耗與延遲，提升信號完整性，正逐步成為高端PCB的重要材料方向。第二代低Dk/Df布在介電性能方面進一步優化，相較一代低Dk/Df布具備更低的介電常數及介電損耗因子，有助於降低傳輸過程中的信號損耗。此外，以高純石英纖維為代表的石英玻璃纖維布具備極低介電損耗與優異電氣性能，已在部分高端場景中實現試點應用。
- **低CTE材料需求增長：**在芯片封裝尺寸不斷擴大及算力密度持續提升的背景下，先進IC封裝基板在熱循環過程中面臨更為嚴苛的可靠性要求。低CTE布可有效降低材料間的熱失配，減少翹曲風險，從而提升產品的長期穩定性與可靠性。隨著先進IC封裝及AI服務器等應用場景的發展，對低CTE布的需求持續增長。

電子布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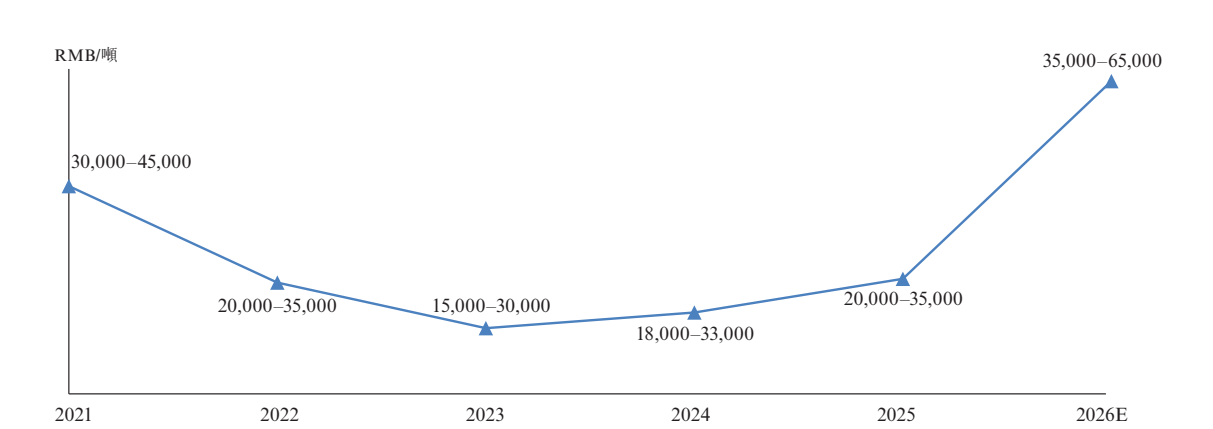
電子布的核心成本構成為電子紗，通常佔其生產成本的50%–75%。在超簿布及極簿布等高性能產品中，由於對材料性能及厚度控制要求更高，成本佔比通常更高。電子紗的性能又直接影響電子布的強度、穩定性及加工適配性，尤其在超細紗及極細紗產品中，對工藝控制能力要求更高。

電子紗單價整體呈現先下降後回升的波動趨勢。受下游需求波動及行業產能階段性釋放影響，電子紗價格一度降低，並在2023年前後出現明顯下降趨勢。隨著供需格局改善以及特種電子紗產品的佔比提升，電子紗的價格逐步上升。

作為通用電子布類別中薄型布的核心原材料，D450的價格走勢對整個電子布行業的整體價格變動具有高度代表性。由於行業產能在前期集中釋放導致短期供應過剩，加上下游消費電子行業需求疲弱，D450電子紗的價格由2021年每噸人民幣30,000至45,000元持續下跌至2023年每噸人民幣15,000至30,000元。在供需結構優化的推動下，預計D450電子紗的價格將逐步回升，於2024年反彈至每噸人民幣18,000至33,000元，並於2025年達至每噸人民幣20,000至35,000元。展望未來，隨著電子布的需求持續上升，預計到2026年D450電子紗的價格將達至每噸人民幣35,000至65,000元，並預期未來將維持於較高價格區間，從而推動電子布成本上升。

行業概覽

2021–2026年預計D450電子紗價格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子布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電子布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2025年，全球共有超過40家電子布廠商。以2025年超薄布的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二，在中國內地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13.3%。以2025年極薄布的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36.7%。以2025年超薄布及極薄布加總後的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20.5%。

2025年全球電子布頂級供應商市場排名，以超薄布和極薄布收入計

按超薄電子布收入計					按極薄電子布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總部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排名	供應商	總部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1	A公司	中國台灣	203.0	14.2%	1	本公司	中國內地	233.8	36.7%
2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89.2	13.3%	2	A公司	中國台灣	142.0	22.3%
3	B公司	中國台灣	176.0	12.3%	3	C公司	日本	85.0	13.4%
4	C公司	日本	158.0	11.1%	4	E公司	日本	37.0	5.9%
5	D公司	中國內地	146.0	10.2%	5	F公司	中國內地	30.0	4.7%

附註：

- (1) A公司是一家於1964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主營玻璃製品。
- (2) B公司是一家於1958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主營塑膠加工製品、化工產品、電子布、聚酯纖維及相關工程服務。
- (3) C公司是一家於1923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營電子材料。
- (4) D公司是一家於1991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營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製品。
- (5) E公司是一家於1931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營多元化化工及材料產品。
- (6) F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營電子布產品。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行業概覽

以2025年低Dk/Df布的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七，在中國內地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4.0%。以2025年低熱膨脹系數布的收入規模計，本公司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三，在中國內地廠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5.0%。以低熱膨脹系數布收入規模的增速計，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環比增長190.8%，在全球電子布市場中排名第一。

2025年全球電子布頂級供應商排名，按低Dk/Df 布和低CTE布收入計

按低Dk/Df布收入計					按低CTE布收入計				
排名	供應商	總部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排名	供應商	總部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 佔有率 (%)
1	C公司	日本	1,186.0	35.3%	1	C公司	日本	622.0	69.4%
2	E公司	日本	668.0	20.0%	2	I公司	日本	111.0	12.4%
3	G公司	中國內地	443.0	13.2%	3	本公司	中國內地	44.9	5.0%
4	A公司	中國台灣	426.0	12.7%					
5	H公司	中國台灣	239.0	7.1%					
6	F公司	中國內地	136.0	4.1%					
7	本公司	中國內地	133.1	4.0%					

附註：

- (1) G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主營玻璃纖維及其製品。
- (2) H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主營電子布業務。
- (3) I公司是一家於188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總部位於日本，主營高分子材料及電子布產品。

資料來源：沙利文研究

全球電子布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技術與研發：電子布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技術壁壘較高。電子布的生產涉及池窯結構設計、拉絲工藝控制以及織造工藝優化等多項關鍵技術，對玻璃配方穩定性、纖維直徑均勻性及紗線性能一致性均提出較高要求。同時，電子布須在結構均勻性、尺寸穩定性及表面平整度等方面滿足PCB製造的要求，並在力學性能、熱穩定性及長期可靠性等方面保持穩定表現。整體生產技術體系複雜，對企業的技術研發能力及工藝控制能力提出較高要求，從而形成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
- 客戶認證與品牌：電子布作為覆銅板及印製電路板製造的重要基礎材料，須經過覆銅板及印製電路板產品廠商的多層測試與驗證，包括但不限於性能表現、長期穩定性及供應體系審核等環節。高端的應用場景對特種電子布的要求更為嚴格，供應商需具備長期穩定供貨能力與成熟質量管理經驗。完成認證後，客戶更換供應商需重新進行測試評估，時間成本與使用風險較高，使既有供應商形成較強客戶黏性。隨著穩定交付經驗不斷積累，產品可靠性逐步轉化為客戶信任基礎，領先廠商由此在高端市場建立持續競爭優勢，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核心客戶認可。

行業概覽

- **製造：**行業所需的核心設備技術要求高、交付週期較長。設備在實際生產中的穩定運行還依賴企業持續的調試與優化經驗，領先企業往往通過長期積累不斷進行設備改造和參數優化，從而在效率和產品穩定性上形成優勢。同時，電子布生產涉及拉絲、織造以及後後處理等多道工序，各環節之間需要穩定銜接，對設備協同與流程管理能力要求較高，以保障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生產過程的持續穩定運行。部分企業通過構建從電子紗到電子布的一體化生產體系，對關鍵工藝參數進行系統化管理，從而提升產品性能穩定性並更好滿足下游客戶需求。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建立成熟穩定的製造體系，因此製造能力及一體化生產水平構成電子布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之一。
- **人才：**電子布尤其是特種電子布的開發與量產高度依賴長期積累的专业技術與管理團隊，涵蓋玻纖配方設計、拉絲、織造後處理優化及質量體系管理等多個關鍵環節。高端產品性能的提升並非單一設備升級即可實現，而是建立在對材料體系與工藝窗口的深度理解以及長期運行經驗的沉澱之上。相關核心技術人員培養週期較長，需要兼具材料學背景與產業化實踐經驗，難以通過短期引進快速形成能力。通過完善的培訓與激勵機制保持團隊穩定性與協同效率，形成持續迭代的技術積累與組織優勢。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球獨立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全球電子布市場的詳細研究與分析。該機構主營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制定、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本公司於本節、概要、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內容，旨在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本公司所處行業概況。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時開展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獲取目標研究市場的行業趨勢、相關統計數據、行業資料及專業見解。一手研究主要與行業龍頭企業及業內專家訪談交流，瞭解市場發展現狀。

二手研究則查閱企業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並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資料庫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相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研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本身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亦可能受其所採用假設的合理性、以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短期內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有望維持穩健增長；(ii) 2025年至2030年，中國內地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會變更、抵觸或重大影響該報告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概述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玻璃纖維行業實行政府監管與行業協會自律相結合的監管體制。主管部門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及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CFIA**」）及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CCIA**」）。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宏觀發展戰略和規劃，指導技術法規和標準擬訂，推動行業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調整。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實施行業規劃，提出佈局優化建議，制定行業准入政策與技術規範，指導質量管理，並開展日常運營監測。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和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的職責是在政府和企業間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協助政策制定，反映行業訴求；牽頭行業自律，推廣新產品與新工藝應用，並促進國際合作。

玻璃纖維行業戰略與發展規劃

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部委於2011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該《指南》明確將「無碱玻璃纖維和低成本、高性能、特種用途玻璃纖維及其製品」列為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月4日發佈實施《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該《規劃》明確提出積極發展高強、低介電、高硅氧、耐腐蝕等高性能玻璃纖維及其製品。

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印發《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自當日起施行，強調大力發展複合材料。該通知要求加快新材料核心製備技術和裝備研發，加強基礎研究和體系建設，突破產業化技術瓶頸。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於2016年3月4日聯合發佈《纖維複合材料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該《規劃》將積極擴大纖維增強複合材料的應用領域和市場規模作為發展重點。

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正式將玻璃纖維及其製品製造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

監管概覽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於2021年8月發佈《玻璃纖維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該《規劃》強調持續推進玻璃纖維產品結構優化，不斷完善高強、高模、超細（單絲直徑 ≤ 6 微米）、低介電、高硅氧、耐碱、耐腐蝕等各類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的生產工藝與裝備。此外，該《規劃》旨在擴大玻璃纖維製品品種系列，進一步拓展玻璃纖維應用領域。

玻璃纖維行業法規及指南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6月24日發佈並實施《玻璃纖維行業規範條件》，鼓勵玻璃纖維企業向具備能源、資源或市場優勢的地區進行轉移。此外，《規範條件》還要求徹底淘汰陶土坩堝玻璃纖維拉絲生產工藝與裝備，同時鼓勵發展高強、高模、耐碱、低介電、高硅氧、可降解、異形截面、複合纖維（玻璃纖維與熱塑性樹脂複合）等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並實施《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將部分玻璃纖維製品入選優先應用示範目錄。具體包括電子玻璃低介電玻璃纖維及其製品、低熱膨脹系數玻璃纖維及其製品、極薄電子布及光伏用玻璃纖維增強複合材料製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施行，將下列產品歸為第一類（鼓勵類）：5萬噸／年及以上無碱玻璃纖維細紗（單絲直徑 ≤ 9 微米）池窯拉絲技術，超細（單絲直徑 ≤ 5 微米）、高強、高模、耐碱、低介電、低膨脹、高硅氧、可降解、異形截面、本體彩色、有機纖維複合等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開發與生產。同時，該《目錄》要求逐步淘汰玻璃纖維陶土坩堝、陶瓷坩堝及其他非鉑金坩堝拉絲生產工藝與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玻璃纖維生產安全規範》，於2026年6月1日施行。該標準規定了玻璃纖維生產過程中生產工藝、設備設施、操作安全的安全技術要求和管理措施。

進口和外商投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MOF）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MOFCOM」）於2016年9月9日聯合發佈並實施《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將「年產5萬噸及以上無碱玻璃纖維池窯拉絲技術及高性能玻璃纖維及其製品開發與生產」列為重點鼓勵發展產業。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後續已更新為2025年版)，中國政府持續鼓勵特種玻璃纖維及相關製品生產，具體包括超細玻璃纖維(單絲直徑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纖維、異形截面玻璃纖維、耐城玻璃纖維、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硅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等及其製品。

其他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對本公司日常運營存在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我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先備案」的原則，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19年11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無效宣告等流程事項。根據上述法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日起計算。如需繼續使用該商標，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程序。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程序，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以提交續展申請。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相應許可。

監管概覽

中國稅務相關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EIT)。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優惠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印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申請適用稅收協定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實後，已超額繳的稅款可按照協定適用稅率予以退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經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現由2026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予以規範。

網絡安全、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公佈之日施行。該法規定，國家構建互聯網和信息安全防護體系，提升信息安全能力，保障關鍵網絡技術、關鍵基礎設施、重要數據安全可控；同時建立針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信息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與監管機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施行。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按照既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所有者、管理者或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必須：(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網

監管概覽

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網絡風險技術措施、維護網絡運行日誌等；(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向當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iii)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違反相關規定的，將面臨警告、罰款、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數據處理者設定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建立基於數據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採取相應保護措施。違法主體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證，並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內，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眾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行業監管機構負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及公安機關。

國家網信辦(CAC)會同十二部委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境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個人信息提供基礎性保護，亦是個人信息侵權維權的法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該法明確個人信息定義、處理原則及跨境傳輸規則，界定數據主體權利和數據處理者義務，涵蓋告知、同意規則、內部管理體系建設以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要求。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施行。該條例在《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構建的現有數據保護框架下制定實施細則，明確數據分類、重要數據處理者和數據跨境傳輸機制等合規要求。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公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電信、無線電數據(統稱「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按照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者個人權利的潛在危害程度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處理者需履行備案和報送義務，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責任人員、完善權限管理、並開展應急演練與培訓。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出讓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以有償方式取得特定期限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內對土地進行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商業開發利用。根據上述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足額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需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書，以確認取得土地使用權。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NPC」）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明確外商投資的定義，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與管理框架。

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股權、境外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資等過程中，相關參與者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股權結構等重大事項發生後續變更的，相關參與者應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適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報關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1月22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簡稱「海關」）依法負責出入境口岸的監督管理。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框架下，《海關法》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的監管等事項作出管轄規定，包括評估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以及辦理相關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GACC」）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法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申請延續。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落實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相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繳存金額低於最低限額的，由屬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產品責任相關中國法規

除玻璃纖維行業專用標準及監管要求外，中國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境內工業產品的質量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公佈並於2021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損害、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1993年2月公佈並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生產有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將被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1993年10月公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自產、銷售商品和／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規定，並保護消費者隱私，對經營活動中獲取的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此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主體，需承擔賠償責任和／或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整體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公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含總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廠房）以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設計審查驗收手續。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在竣工驗收合格後5個工作日內，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建設工程投入使

監管概覽

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消防安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責令停工、停用、停業，並處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者其他活動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防治環境污染，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固廢、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印發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項目開工前，依法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備案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築規劃與建設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訂）》，在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建設的單位，必須符合城鄉規劃的相關要求，並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核發的相應許可或批准文件。

具體而言，城鎮規劃區內進行的臨時建築，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審批。臨時建築影響近期建設規劃或者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實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予批准。

所有臨時建築須由業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內自行拆除。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或違反規劃法規的單位將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工、拆除違法建築或罰款。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匯轉移不受國家管控或限制。直接投資、出資等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受相關規限，且須經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或備案。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但資金實際用途須與相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內容保持一致。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新版境外上市資金管理通知**」），將取代舊版境外上市資金管理通知。根據該新規定，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屬省級或計劃單列市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須及時調回境內；若擬將有關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等用途，須於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業務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FIEs)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為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且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8號文**」）。根據該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且符合現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企業可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辦理境內支付，無須逐筆向銀行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須強化監測分析，實施持續監管及事後監督；辦理業務的銀行須按相關規定開展事後抽查核查。

境外上市相關中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公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監管機構職責等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明確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管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要求

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南，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

監管概覽

證券或上市行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登記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公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i)擬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以及(ii)境外企業項下、構成「間接上市」情形的境內經營實體(以上(i)和(ii)統稱為「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並執行完善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如需披露含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可能損害國家安全、公眾利益的信息的文件及資料，應當報請主管部門辦理相應的政府審批手續，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備案留存。

境內企業向其他單位或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檔案複印件的，應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履行相關政府審批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具備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擁有低、中、高端產品的產品線，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企業之一。

本公司於1998年8月在中國上海成立。2016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1.70%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相關主體包括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Fusecrest、Integrity Link、Sharp Tone及Unicorn Ace。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信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8	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
2008	我們首次獲得上海市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12	我們被國家認定為「中國重點新產品企業」。
2016	啟動電子紗研發工作，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
2018	在湖北省黃石市新建生產基地，擴大生產佈局規模。
2019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2020	第一家電子紗工廠投產，主營超細紗和極細紗產品。
2023	第三家電子布工廠於湖北省黃石市投產，主營厚度50微米以下的薄型玻璃纖維布。
2024	我們包括低Dk/Df及低CTE在內的一體化特種電子布，已獲下游客戶認證。
2025	本公司在湖北省黃石市建設了第二家電子紗生產線，專注於特種電子紗。我們特種電子布已實現量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業務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主營業務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黃石宏和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3日	電子布和電子紗的製造、銷售和研發	100.00%
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電子布貿易	100.00%
四川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9日	無實質營運	100.00%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1998年8月13日，本公司作為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成立，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註冊資本由三名初始認購方出資，其中BVI宏和出資90%，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出資5%，上海新泰新技術有限公司出資5%。2003年8月21日，BVI宏和收購了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泰新技術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5%股東權益。1998年至2016年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增資，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

2016年9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分為750,000,000股，由十名發起人持有，具體如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比例(約)
遠益國際	83.34%
Sharp Tone	3.65%
Unicorn Ace	3.65%
Integrity Link	3.13%
上海嘉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9%
上海澄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
上海雄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
上海力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
上海台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1%
Fusecrest	0.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9年7月，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6「A股上市」)。根據本次A股上市安排，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43元的發行價，合計發行87,800,000股A股。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人民幣877,800,000元，折合股份總數877,800,000股。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19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以及隨後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購回及註銷所導致的變動。關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詳細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04,586,445股A股。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9年7月起，本公司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我們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申請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吸引國際[編纂]，並提升我們在全球[編纂]的聲譽。

一致行動人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先生與其女兒王女士同意就涉及本公司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雙方約定：(i)就涉及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行使股東提案權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ii)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在行使或促使其委任或控制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若雙方無法就任何事項達成共識，王女士應按照王先生的意見行事。《一致行動人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一致行動協議將持續有效至2030年12月31日，惟王先生或王女士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在本集團各項決策過程中持續保持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憑藉彼此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0%所附的表決權，並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4]%所附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出售與合併

在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鑒於本公司除擬[編纂]的H股外還持有其他股份，[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必須(a)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一家於上市時已有其他股份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該發行人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在上市時不附帶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限制)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a)於上市時，該部分H股至少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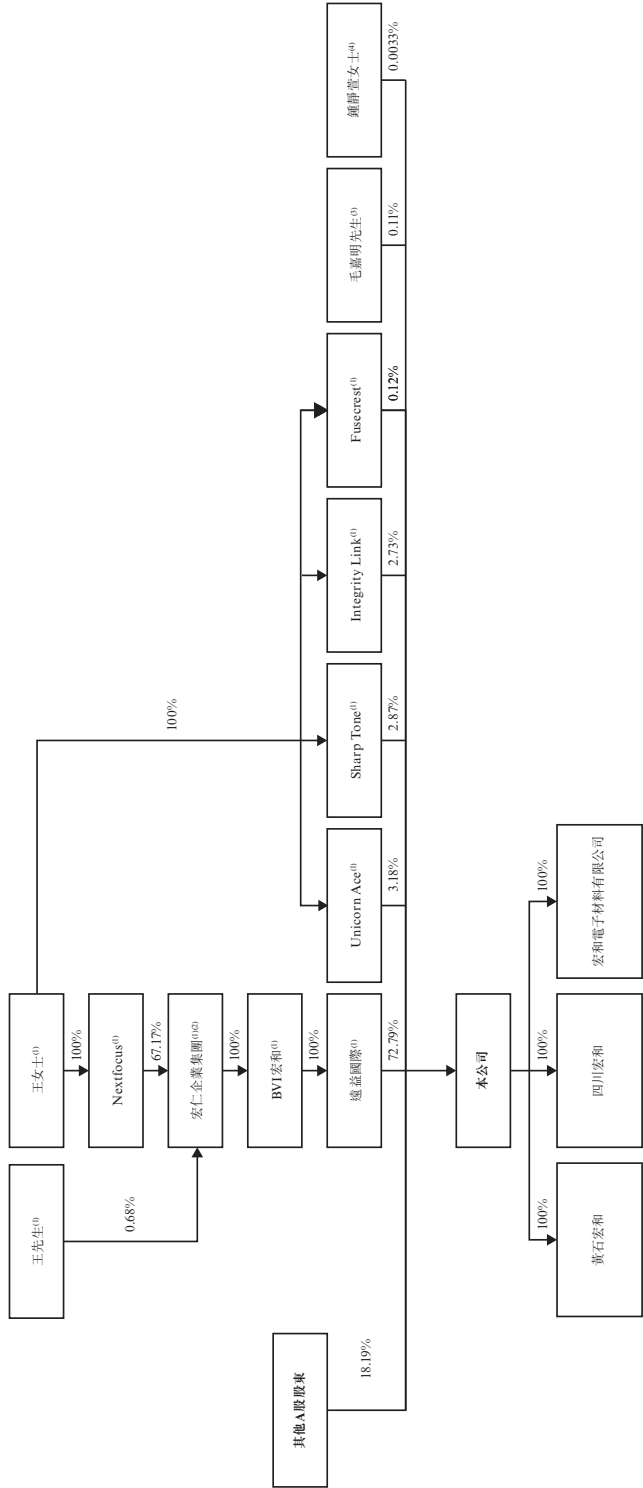
本次[編纂]擬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由公眾持有的擬[編纂]H股市值為[編纂]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取代)的規定。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股權與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前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了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前夕的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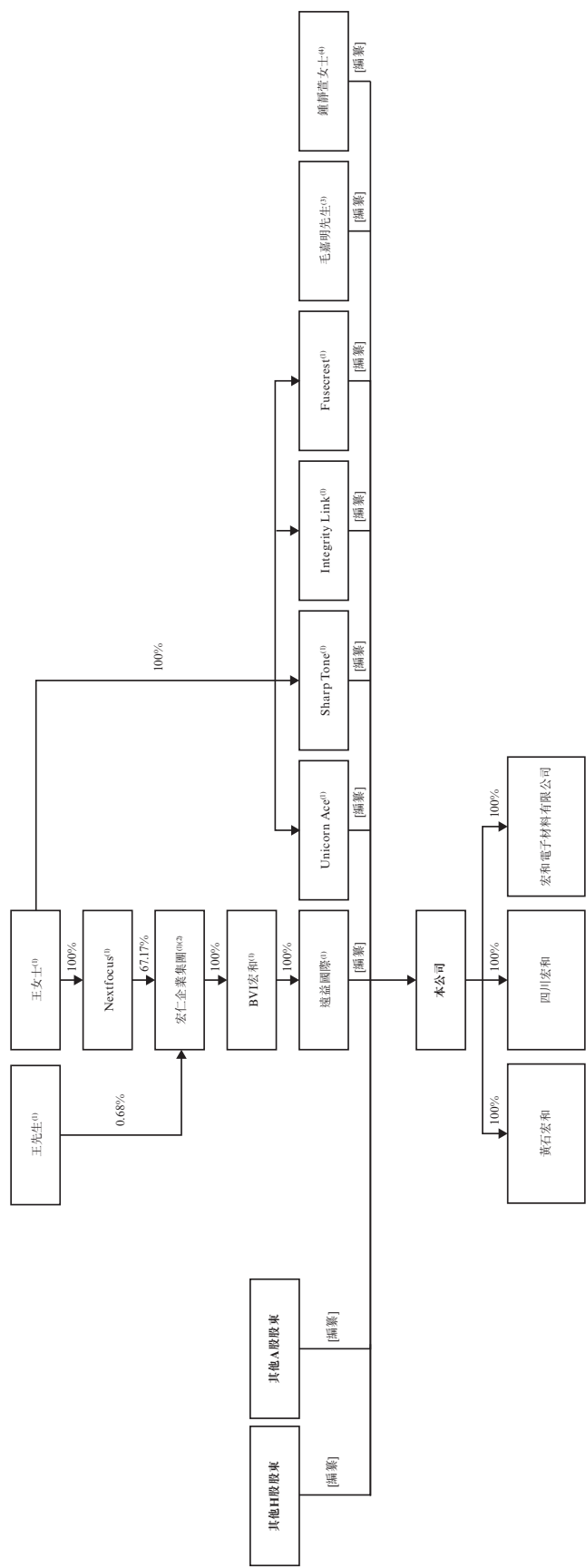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和Fusecres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Nextfocus以及毛嘉明先生分別持有宏仁企業集團0.68%、67.17%和0.0024%的股份。宏仁企業集團剩餘的股份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且其中任何一方單獨持有的宏仁企業集團股份均未達到30%或以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962,900股A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靜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持有30,00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與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即時的公司架構，該架構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1)-(4) 參閱上文所載[編纂]完成前夕公司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貨商。我們專注於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具備電子紗及電子布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擁有低、中、高端產品的生產線，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企業之一。憑藉領先的技術、高質量產品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CCL廠商、IC封裝基板廠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全面進入頭部GPU、CPU、高端智能手機等廠商的核心供應鏈，並且我們已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在技術和業務上建立深度合作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在**高端普通電子布**領域：以2025年極薄布和超薄布加總後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20.5%。
- 在**特種電子布**領域：
 - ▶ 以2025年低Dk/Df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七、中國內地第三，市場佔有率達到4.0%，是國內唯二實現第二代低Dk/Df布批量穩定供貨的廠商。
 - ▶ 以2025年低CTE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中國內地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5.0%，是國內唯一具備量產全系列低CTE布能力的廠商；
 - ▶ 在石英布領域，我們的產品是全球首批通過下游客戶認證的產品，具備石英布量產能力。

市場領先地位	 全球第一⁽¹⁾ 20.5% ⁽¹⁾ 全球極薄布、超薄布市場佔有率	 全球第三⁽¹⁾ 中國第一⁽¹⁾ 低CTE電子布	 全球首批 石英布產品通過下游客戶認證
	 直接客戶 全球前十大覆銅板廠商； 全球領先的IC封裝基板廠商	 終端客戶 全球領先的CPU、GPU、 高端智能手機公司	 穩定合作 前五大客戶均合作十年以上

附註：(1) 基於2025年度收入情況。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實施差異化產品競爭戰略，以高技術含量、高毛利的高端電子布為定位。我們的技術實力全球領先，電子布最低厚度可達八微米，每平方米克重僅七克，為全球最薄電子布；電子紗最細可達三微米，每千米克重僅0.77克，為全球最細電子紗。我們亦是全球僅有兩家具備該規格生產能力的製造商之一。在特種電子布領域，我們具備極薄低Dk/Df、低

業 務

CTE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的生產能力。我們是中國僅有兩家能夠實現極低Dk/Df以及低CTE布穩定供貨的廠商之一。

我們已前瞻性戰略佈局極低Dk/Df及極低CTE布等下一代先進材料。這些技術進步將確保我們有充足準備，在行業邁向6G的進程中，成為AI、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及高端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核心供應商。

我們的財務表現

隨著AI及高性能計算等先進技術的高速發展，對電子布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下游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公司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1.0百萬元，同比增速40.3%。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特種電子布實現穩定批量供貨，普通電子布單價持續提升。我們的特種電子布在2025年產生收入人民幣178.5百萬元，與2024年相比增長1,326.9%，佔總收入比例為15.2%。隨著公司持續拓展高附加值應用領域的業務佈局，該業務板塊已成為核心增長動力。

此外，我們的利潤率進入快速增長通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6%及35.1%，反映出市場需求持續攀升，且我們的產品結構亦優化升級。我們認為，毛利率的這一向好走勢，疊加公司領先的技術實力與長期穩固的客戶合作關係，將為業績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領先的技術實力	全球最薄、最細 全球唯二 電子布產品最低厚度可達8微米 電子紗最細可達3微米	中國首家 全球三家之一 極薄低CTE電子布量產廠商	中國首批 實現第二代低Dk/Df及 低CTE電子布的技術突破
	2025年收入 人民幣1,171十億元 同比增長 +40.3%	2025年毛利率 35.1% 同比增長 17.5個百分點	2025年淨利潤 人民幣202百萬元 同比增長 +7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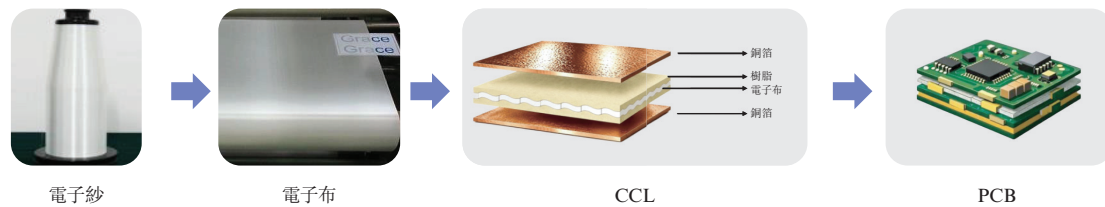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提供全系列的電子布產品，並在高端電子布產品領域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i)極薄布、超薄布、薄布、厚布等普通電子布，以及(ii)低Dk/Df、低CTE、石英布等特種電子布。本公司戰略聚焦特種電子布和極薄、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構建以高端電子布為核心，覆蓋全產品線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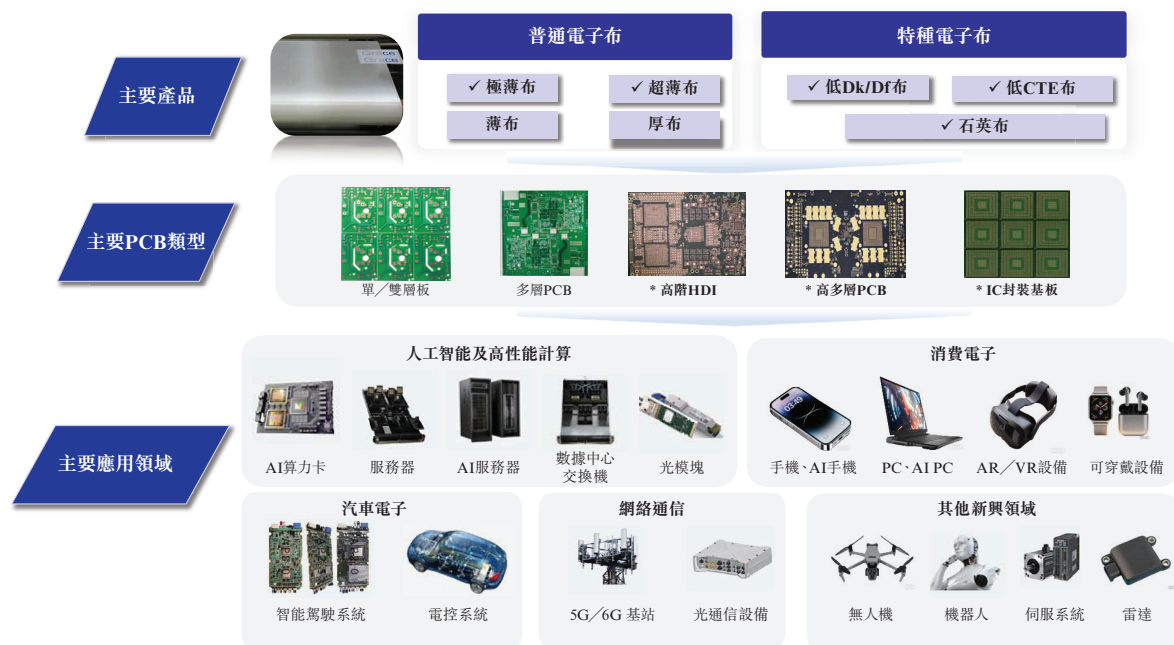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端普通電子布和特種電子布為生產高附加值PCB的核心材料。極薄布和超薄布主要用於生產高階HDI、高多層PCB、IC封裝基板，最終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等領域。低Dk/Df布可以顯著提升信號傳輸速度和完整性，主要用於生產高多層PCB、高階HDI，應用場景為AI、高性能計算和高端通信等領域。低CTE布可以解決芯片堆疊後的封裝穩定性問題，是高端IC封裝基板的核心材料，應用場景為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消費電子、智能駕駛等。石英布具備極低

業 務

的介電損耗與優異的電氣性能，是未來生產高多層PCB和高階HDI的主要材料，應用於超高速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電子布產品主要終端應用領域：



附註：

- (1) 標註「✓」的項目為高端電子布。
- (2) 標註「[*]」的項目為高附加值PCB，本公司的高端電子布為其關鍵原材料。

市場機遇

在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式增長的當下，AI算力硬件迭代催生PCB行業結構性增長，PCB板需滿足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極佳穩定性等嚴苛要求，電子布作為PCB板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將不斷朝著低Dk/Df、低CTE等高功能性方向迭代升級。由於單台AI服務器所使用的PCB及電子布的價值量遠高於傳統服務器，隨著AI應用的不斷擴展，預計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低Dk/Df、低CTE等高功能性特種電子布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約為2.5百萬，預計到2030年將以約2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6.8百萬。

業 務

高端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設備不斷朝著薄、輕、短、小的方向發展，電子布也將繼續朝著薄型化、輕型化的方向發展。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廣泛應用，下一代智能終端設備包括AI手機與平板電腦、AR/VR設備等，需採用具備更高性能的PCB，對於特種布的需求將持續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2025年全球超薄布與極薄布的市場規模分別為204.0百萬美元、91.0百萬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增長至403.0百萬美元、280.8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超薄布和極薄布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4.6%和25.3%。以收入計，全球特種電子布市場2025年規模為623.0百萬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2,351.2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其中，全球低Dk/Df電子布和低CTE電子布市場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19.4%和49.0%。第二代低Dk/Df電子布作為性能的關鍵材料方向，預計2030年佔低Dk/Df電子布總市場規模的比例達到30%，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9%。

隨著AI算力及智能終端需求的快速增長，疊加智能駕駛、高速網絡通信等下游應用領域的高速發展，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應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應商。我們專注於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低Dk/Df、低CTE數布等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普通電子布

本公司戰略聚焦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的研發和技術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極薄布和超薄布加總後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20.5%。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低Dk/Df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七、中國內地第三，市場佔有率達到4.0%，是國內唯二實現第二代低Dk/Df電子布批量穩定供貨的廠商。
- **低CTE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低CTE布的收入規模計，我們排名全球第三、中國內地第一，市場佔有率達到5.0%，是國內唯一具備量產全系列低CTE布能力的廠商。我們的低CTE布產品，已通過多家半導體客戶的認證，進入頭部GPU和CPU開發商以及一家高端智能手機公司的核心供應鏈。2025年第四季度起，隨著我們低CTE布的產能提升，產銷量快速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較2025年第四季度環比增幅達131.1%。我們預計短期內將持續增長態勢。

業 務

- **石英布：**我們的產品是全球首批通過下游PCB客戶認證的產品，並且我們具備量產能力。隨著AI算力平台對信號完整性與系統穩定性要求持續提高，石英布需求未來有望放量，並且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先發優勢，我們能夠充分把握本次行業機遇。

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先進的技術、高質量的產品及聲譽，我們將持續拓展市場份額、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前瞻性的技術佈局，關鍵技術參數處於國際先進水平

基於對市場和技術趨勢的洞察，我們堅持「自主研發、持續創新」的研發理念，在電子布領域，本公司積極研發涵蓋織布、開纖及後整理的核心技術，並在電子布、電子紗生產技術領域形成了深厚的技術積累。在電子紗窯爐設計、漏板設計、浸潤劑開發、生產工藝方面形成獨有的技術體系，賦予本公司產品優越的性能表現。

普通電子布

本公司電子布產品最低厚度可達八微米，每平方米克重僅七克，為全球最薄電子布；電子紗最細可達三微米，每千米克重僅0.77克，為全球最細電子紗。我們是全球唯二具備該等規格生產能力的廠商。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我們具備第二代低Dk/Df布的生產能力，性能指標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我們在極薄、超薄型低Dk/Df布方面具備品質及技術優勢，而且我們還在持續追求技術進步，進一步降低介電常數和損耗因子。我們的第二代低Dk/Df布產品已應用至800G以上超高速交換機、高端AI服務器等領域。
- **低CTE布：**我們具備極細低CTE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已實現更低CTE布(即我們的第二代低CTE布)的技術突破。我們的產品模量高，強度大，關鍵性能指標達到全球領先水平。我們的極薄低CTE布產品已被全球領先高端智能手機公司采用。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人員共196名，佔員工人數的比例為15.21%，核心技術人員行業經驗在20年以上。研發人員專業背景涵蓋化學、紡織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材料等多個領域。憑藉多年來積累的研發經驗，我們獲得了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知識產權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9項已授權的專利。我們被評為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子公司黃石宏和被評為湖北省「瞪羚」企業、湖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等，產品曾榮獲《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等。

業 務

具備高端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產品品質卓越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具備高端電子紗和電子布縱向一體化生產能力的製造商之一。我們擁有極細、超細等普通電子紗產線以及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紗產線，生產工藝覆蓋電子紗、成品電子布生產全流程。

電子紗是生產電子布的主要原材料，電子紗生產的技術與工藝水平對電子布成品品質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採取縱向一體化生產模式，可以增強對供應鏈的控制能力，提升電子布整體質量。高端電子布的研發與生產需從電子紗生產階段即開始對工藝細節進行精準控制，通過採取一體化生產模式，便於確保產品性能和一致性，更好的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具備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電子紗、電子布的整體生產流程，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管控、機器視覺檢測、品質管控等。我們的產品外觀平整、品質穩定、性能卓越，客戶認可度高。

差異化產品競爭戰略，驅動公司高速可持續增長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實施差異化產品競爭戰略，以研發和生產高技術含量、高毛利的電子布為定位，依托領先的技術優勢，形成了以高端電子布為主，覆蓋全產品線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奠定了行業領先地位，在全球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我們擁有全系列電子布的生產能力，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如此完整產品佈局的企業之一。

憑藉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及與行業頂尖客戶的密切溝通，我們能夠深刻理解下游客戶的需求，把握市場和技術的發展方向，使公司能夠及時對市場需求進行響應，快速進行產能佈局，進入核心供應鏈，提升市場佔有率。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開展定製化生產，包括根據客戶不同樹脂體系定製不同類型表面處理劑，實現產品的高可靠性並圍繞抗拉強度、開纖等方面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方案，精準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領域的多元化需求，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

近年來，我們緊盯下游市場的需求，圍繞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消費電子等領域，提前進行產品規劃和資源儲備，通過不斷研發出低Dk/Df、低CTE等高功能性的電子布，持續滿足市場對電子布越來越高的要求，增強核心競爭力。在特種電子布領域，2025年，我們把握AI及高性能計算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全面進入頭部GPU和CPU等開發商的核心供應鏈，特種電子布實現批量穩定供貨，進而推動特種電子布業務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業 務

與全球頂級客戶形成長期合作

憑藉領先的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能力以及可靠的產品質量，公司產品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擁有廣受認可的品牌聲譽。公司主要客戶包括松下電子、斗山電子、台光電子、台燿科技、聯茂電子、生益科技及南亞新材等全球前十大覆銅板廠商，以及力森諾科、LG化學等全球高端IC封裝基板龍頭廠商。我們與前五大客戶合作年限均在10年以上，形成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本公司產品已全面進入全球領先GPU、CPU、存儲芯片及高端智能手機企業的核心供應鏈。我們已成為多家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並在技術、資本及業務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近期，為應對潛在供應短缺、保障供貨穩定，我們已與四家全球頂尖CPU、GPU及PCB終端龍頭企業簽訂產能供應協議或條款清單。根據協議約定，上述客戶同意支付可退還保證金，鎖定公司特種電子布的產能供應，鎖定期約兩至三年。

本公司已進入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鏈，具備顯著的先發優勢。電子布是印製電路板(PCB)關鍵基礎材料，直接影響終端產品的性能、品質及穩定性。下游客戶通常會對供應商進行長期、全面的評估與測試，方可建立合作關係；合作一旦達成，往往具備長期穩定的特徵。雄厚的客戶資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築牢堅實根基。

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毛嘉明先生是電子布行業專家和領導者，深耕電子布領域近40年。憑藉其深厚的技術積澱、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及果斷的戰略領導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提出差異化競爭戰略，堅持以高端電子布為主的定位，帶領我們持續實現高端電子布的技術突破。我們組建了一支技術功底紮實、行業經驗深厚的高級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電子紗、電子布及覆銅板相關領域均擁有15年以上從業經驗，具備玻纖行業強大的技術研發背景，精準把握行業前沿技術趨勢，在技術研發、市場開拓及生產運營方面擁有成熟的管理經驗。

在毛嘉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長期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加快核心技術攻關。2019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帶領公司前瞻性聚焦支撐AI算力的低Dk/Df布產品佈局，實現技術突破，為我們在AI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確立領先優勢奠定基礎。202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帶領公司實現應用於半導體封裝基板的低CTE布的技術突破，隨後，我們具備了全系列低CTE布的量產能力，與國際頭部客戶實現戰略合作，強化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地位。2023年，我們實現石英布的技術突破，持續進行前瞻性的技術佈局，增強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隨著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高端消費電子等技術的高速發展以及終端電子設備的快速更新換代，對電子布的性能、薄型化程度等要求越來越高。我們致力於推動創新，提升技術與生產能力、加強我們在高端電子布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擴充產能，加強高端電子布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擴充高端電子紗及電子布的產能，包括特種電子紗、特種電子布以及極薄布、超薄布等高端普通電子布。尤其是，我們已啟動新的電子紗生產線建設，打造紗布一體化全產業鏈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特種電子布供貨規模，契合客戶訂單需求並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在低Dk/Df布及低CTE布領域，我們已與下游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布局，並會持續擴充產能以匹配客戶訂單需求。我們的石英布產品已通過下游客戶認證，且產能布局已逐步落地，伴隨石英布市場規模持續擴容，我們具備充足實力快速承接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將整合自身資源，積極尋求與企業發展戰略相契合的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進一步擴大整體產能規模。我們將持續跟蹤下游市場需求變化，提前進行產品規劃與資源配置，從而充分保障市場對高端電子布日益增長的需求。

加強客戶合作，加大市場開拓，搶佔市場先機

我們具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將持續深化加強與中國內地和國外客戶的合作，加速產品結構優化，持續提升銷售規模。此外，我們將持續擴展新興領域，把握市場發展機遇，搶佔市場先機。

依託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深化與下游覆銅板廠商、PCB廠商及中國內地和國外頭部GPU、CPU、智能手機廠商等客戶的戰略合作，精準預判行業趨勢。憑藉領先的技術、製造和品質優勢，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客戶在技術研發、產品規劃等領域的合作深度及需求響應能力，持續為客戶發展創造價值，增強客戶忠誠度，提升在戰略客戶供應鏈中的供應份額。

隨著AI算力及智能設備需求的快速增長，疊加高速通信及智能駕駛等領域的高速發展，高端電子布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在極薄布、超薄布以及低Dk/Df、低CTE等特種電子布領域具有技術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把握市場機遇，持續進行特種布等高端電子布的市場開拓，使產品結構向更高附加值方向轉變，加速產品結構的優化。

我們在持續推進AI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消費電子應用領域的基礎上，堅定不移推動應用創新，開拓智能終端包括AI手機、AI PC、智能駕駛尤其是自動駕駛、低空經濟等前沿領域佈局及戰略卡位，搶佔市場先機。

業 務

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加速產品迭代，夯實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建立了高性能特種玻璃纖維研發中心，專注於未來一代特種玻璃纖維。在特種玻璃纖維方面，我們將繼續研發探索，持續突破特種玻璃纖維產品量產的質量控制等技術難點。我們會跟下游客戶以及終端科技企業直接溝通，在技術研發方面進行深度合作，持續提升電子紗、電子布性能，在下游客戶產品不斷的更新換代中，加速產品迭代。

我們將在池窯設計、玻璃配方、浸潤技術、拉絲工藝、整經、後整理等方面進行持續的精細化的研發探索，持續圍繞市場需求，加快核心技術攻關，通過不斷研發出更薄、更低介電性能、更低熱膨脹系數的玻璃纖維，持續豐富產品結構。我們也將在石英玻璃纖維紗方面持續進行深入的研發探索。我們將持續提升技術實力，通過不斷研發出更薄、更高平整性、更高可靠性的電子布，滿足下游客戶對電子布輕薄化、高平整、高可靠等方面的需求，鞏固市場競爭優勢地位。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購置先進的研發設備，優化技術工藝；同時加強高素質專業人才的引進，建立高效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公司的自主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

持續優化人才培養及經營管理，夯實發展基礎

我們始終堅持「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持續優化薪酬體系和推行股權激勵計劃，融合團隊文化，並設立適當的晉升通道，確保現有核心人才的穩定與成長。我們也將持續完善硬件配套和福利保障，構建員工與企業同成長、共繁榮的發展格局。

我們致力於優化公司組織架構與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公司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充分運用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提升公司整體管理水平，形成有效的監督機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從事全系列電子布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憑藉先進的技術，我們已成為全球高端電子布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的電子布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i)普通電子布，重點產品為極薄布與超薄布；(ii)特種電子布，核心產品包括低Dk/Df布及低CTE布。此外，我們也研發及生產電子紗，主要供自身生產所需。經過多年持續自主研發，我們已成功實現電子紗與電子布一體化研發及生產。

電子布由特定規格的電子紗織造而成，具有絕緣性、高強度、高阻燃性、優良電氣性能及優異尺寸穩定性等優勢。電子布是製造CCL的關鍵原材料，最終以PCB形式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依託自主研發的先進技術與優質產品性能，本公司產品已覆蓋多個細分行業，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工程等領域，有效解決客戶面臨的關鍵技術難題。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金額	佔總收入比例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626,156	94.7%	780,106	93.5%	1,118,907	95.5%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100,436	15.2%	147,191	17.6%	233,818	20.0%
— 超薄布	126,800	19.2%	150,118	18.0%	189,223	16.2%
— 薄布及以上 ⁽¹⁾	385,408	58.3%	470,291	56.4%	517,412	44.1%
小計	612,644	92.7%	767,600	92.0%	940,453	80.3%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13,346	2.0%	10,024	1.2%	133,084	11.4%
— 低CTE布	166	0.0%	2,482	0.3%	44,866	3.8%
— 石英布	—	—	—	—	504	0.0%
小計	13,512	2.0%	12,506	1.5%	178,454	15.2%
電子紗	34,239	5.2%	53,709	6.4%	46,413	4.0%
其他 ⁽²⁾	760	0.1%	818	0.1%	5,714	0.5%
合計	<u>661,155</u>	<u>100.0%</u>	<u>834,633</u>	<u>100.0%</u>	<u>1,171,034</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薄布和厚布。
- (2)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和廢佈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布以千米計，紗以噸計)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11,419.2	17,997.0	23,056.8
— 超薄布	38,582.3	46,650.0	46,655.6
— 薄布及以上 ⁽¹⁾	119,640.4	143,707.1	135,315.2
特種電子布	<u>516.9</u>	<u>451.1</u>	<u>5,381.7</u>
小計	<u>170,158.7</u>	<u>208,805.2</u>	<u>210,409.3</u>
電子紗	<u>1,821.5</u>	<u>2,701.7</u>	<u>1,715.7</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薄布和厚布。

電子布

電子布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屬於專用絕緣增強材料，主要應用於CCL生產。覆銅板為製造印製電路板(PCB)的核心原材料，亦是電子行業的關鍵基礎材料。本公司已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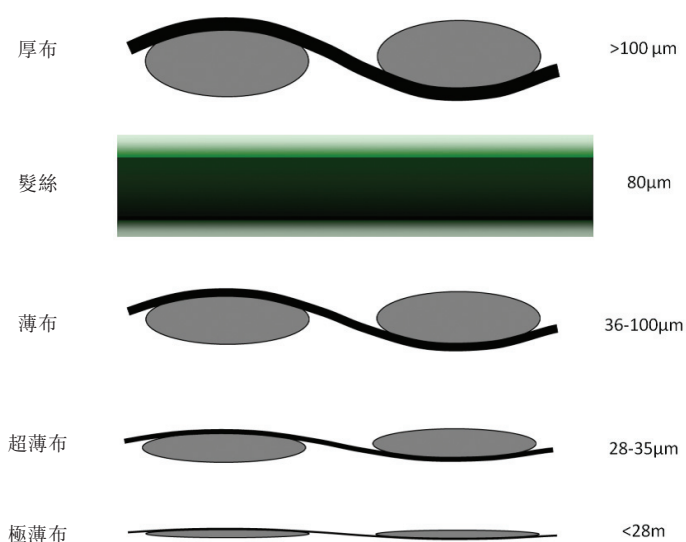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體系，涵蓋普通及特種電子布，包含低端、中端及高端各檔次產品，可滿足下游各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經過多年行業深耕，本公司已掌握先進生產工藝技術，在浸潤、織布、退漿、開纖及表面處理等環節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本公司電子布產品最薄可達8微米，系目前全球最薄的電子布。在特種電子布領域，本公司為中國國內唯一具備全系列低CTE布量產能力的生產企業。同時，本公司亦為國內可穩定供應低Dk/Df及低CTE電子布的兩家企業之一。

普通電子布

本公司普通電子布按厚度可分為極薄布、超薄布、薄布及厚布。依託差異化競爭策略，本公司專注於高端電子布(尤其是極薄布及超薄布)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順應電子產品輕薄化、小型化、微型化的市場發展趨勢。電子布越薄，生產工藝難度越高，同時產品更輕。本公司極薄布和超薄布厚度可低至人類發絲直徑的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最薄可達到發絲直徑的十分之一。下圖載列本公司電子布厚度對比示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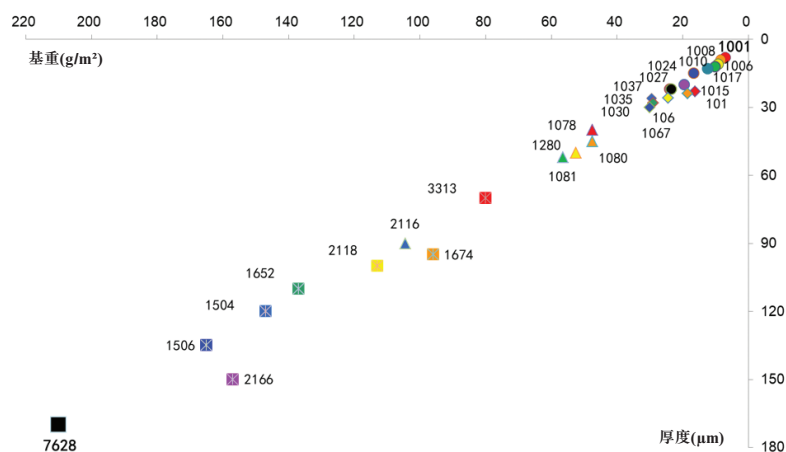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流普通電子布產品：

產品類型	厚度 (微米)	產品型號 ⁽¹⁾	價格範圍 (人民幣/米)	典型應用領域
極薄布(高端)	< 28	1037/1027/ 1017/1010/ 1006/1001	4.8–66.4	● IC封裝基板 ●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包括高端智能手機及可穿戴設備)
超薄布(高端)	28–35	1067/1035/ 106	2.2–22.1	● 服務器 ● 消費電子產品 (涵蓋智能手機、 可穿戴設備及平板電腦)
薄布(中端)	36–100	2116/1280/ 1080/1078	2.0–12.4	● 遠程通信 ● 汽車電子
厚布(低端)	> 100	7628	2.1–15.9	● 消費電子 ● 汽車電子 ● 家用電器

附註：

(1) 產品型號根據印製電路協會(IPC)標準規定的電子布織造規格命名。

下圖載列本公司不同類型電子布產品的厚度及重量：



特種電子布

隨著電子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覆銅板對功能性指標的要求持續提升，相應對其配套電子布的性能亦提出了更高標準。本公司特種電子布屬於高端產品系列，具備特殊功能特性，主要用於滿足覆銅板的特定功能需求。為更好滿足下游客戶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類特種電子布產品，進一步提升在高端電子布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三類特種電子布產品，按產品性能及核心功能劃分如下：(i)低Dk/Df布；(ii)低CTE布；(iii)石英布。

- **低Dk/Df布**：本公司低Dk/Df布採用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耗電子紗織造而成。介電常數(Dk)越低，信號傳輸速度越快、傳輸效率越高；介質損耗(Df)越低，信號完整性越好。本公司低Dk/Df布可有效降低PCB信號損耗、提升信號傳輸速率，適用於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等對低損耗、高速信號傳輸有嚴苛要求的領域，如數據中心、交換機和光學模塊等場景。此外，本公司為國內唯二具備第二代低Dk/Df布實現量產能力的生產企業。
- **低CTE布**：本公司低CTE布採用低熱膨脹系數電子紗織造而成，其主要應用於先進IC封裝基板，可有效降低IC封裝基板的熱膨脹系數，減少熱應力並提升產品可靠性。該產品可降低芯片長期運行過程中因熱應力導致的翹曲風險，從而提高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自動駕駛及高速網絡交換機領域的芯片的穩定性。
- **石英布**：為進一步滿足終端應用場景的特殊需求，本公司已對可應用於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及高速網絡交換機領域的石英布進行戰略佈局，並實現相關技術突破，豐富了公司產品結構，使本公司躋身全球少數具備全系列產品佈局的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石英布產品已通過下游客戶驗證，預計將2027年下半年實現量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特種電子布產品：

產品類型	產品型號 ⁽¹⁾	產品特性與規格	厚度 (微米)	價格範圍 (人民幣/米)	典型應用領域
低Dk/Df布	GD系列: 1017/1027/ 1037/1035/1067/ 1078 SD系列: 1027/1035/ 1078	相較於普通電子布，介電常數降低30%以上，介質損耗因子降低57%以上	12-45	12.3-141.6	●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包括數據中心，高速網絡交換機)
低CTE布	GT系列： 1010/1017/ 1024/1037/ 1067/2118 ST系列：2118	相較於普通電子布，CTE降低35%以上	11-95	20.7-165.5	●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 ● 自動駕駛
石英布	GQ系列: 1027/1035/1078	超低介電常數(約3.7)、 低介質損耗因子(0.0002) (均在10GHz頻率下測試)，以及極低CTE (0.54ppm/°C)	20-45	110.6-268.1	● 超高速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業 務

電子紗

電子紗為生產電子布的主要原材料。為控制原材料成本並確保供貨質量與數量的穩定性，本公司已戰略性佈局電子紗自產業務，並自主研发高端電子紗產品並實現產業化。

本公司電子紗產品包括：(i)普通電子紗，按直徑主要劃分為極細紗和超細紗，分別用於織造極薄布和超薄布；(ii)特種電子紗，包括低Dk/Df電子紗及低CTE紗，分別用於織造低Dk/Df布和低CTE布。此項能力有效提升了原材料自給率與供應鏈穩定性，降低了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顯著節約原材料成本，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電子紗與電子布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的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電子紗產品最細直徑可達3微米，最小線密度為0.77克／千米(TEX)，為全球最細規格電子紗。

下表載列本公司普通電子紗產品：

產品類型	產品型號 ⁽¹⁾	布種	TEX (克／每千米)
極細紗	B6600/B5000/BC4500/ BC3750/BC3000/BC2250/ BC1500/C1200	極薄布	0.77-4.4
超細紗	D900	超薄布	5.3-5.9
細紗	D450	薄布	10.7-12.0

附註：

(1) 產品型號根據印製電路協會(IPC)標準規定的電子布織造規格命名。

下表載列本公司特種電子紗產品：

產品類型	產品型號 ⁽¹⁾	布種	TEX (克／每千米)
低Dk/Df紗	B5660/BC4250/BC3400/ BC1700/C1350/D1000/D500	低Dk/Df布	0.85-10.5
低CTE紗	TB5000/TBC3750/TBC3000/ TBC1500/TC1200/TD900/ TD450/TE225	低CTE布	0.96-23.2

附註：

(1) 產品型號根據印製電路協會(IPC)標準規定的電子布織造規格命名。

我們的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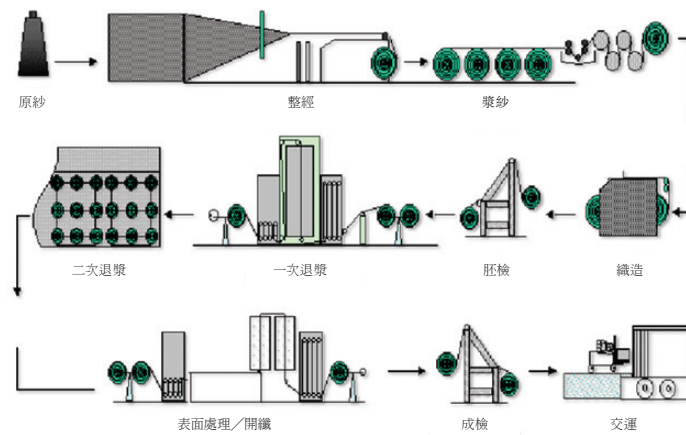
經過多年自主研发，本公司已掌握覆蓋電子布及電子紗全生產流程的核心技術，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憑藉核心技術優勢，本公司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生產高品質電子布和電子紗產品，滿足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工程等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業 務

電子布

本公司電子布的核心生產技術包括漿紗、織造、退漿、開纖及表面處理。該等技術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為公司持續研發更低Dk/Df、更低CTE、更極薄型及更高剛性的創新產品提供有力支撐，讓公司能夠推出多元化新品，以滿足人工智能服務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基站等下游領域的各類應用需求。

下圖載列本公司電子布產品生產流程關鍵工序：



- **漿紗：**本公司採用配備預浸裝置的先進漿紗機對經紗進行漿紗處理，避免織布過程中因摩擦造成損傷。本公司電子布漿紗技術採用專用耐磨配方，顯著提升經紗的耐用性，使紗線所能承受的耐磨次數遠高於採用標準上漿工藝處理的紗線。
- **織造：**本公司採用先進噴氣織機實現經緯紗交織，以織成符合要求的布種。電子布織造技術採用高速織機，有效提升生產效率與布面外觀質量。本公司採用軟件對織機效率及品質進行管控。織造工序配備緯紗質量檢測系統，可自動剔除存在斷絲缺陷的緯紗。該機制可避免瑕疵紗線織入坯布，減少布面缺陷，有效提升電子布產品品質。
- **退漿：**本公司電子玻璃退漿技術採用連續式立式退漿爐與密封悶燒爐，高效降低有機物殘留量，同時實現節能減排。
- **開纖：**在加工環節，本公司運用電子布開纖技術，有效降低表面空隙，使布面更加平整，保證經緯紗交織處均勻舒展，可降低布厚，進而提升樹脂浸漬與滲透性能。
- **表面處理：**本公司採用硅烷偶聯劑對布面進行處理，有效提升纖維與樹脂的界面結合強度，確保印製電路板及半導體基板具備優異的耐熱性及抗導電陽極絲(CAF)性能。電子布表面處理技術採用大型進口浸漬設備，具有後整理效率高、處理劑塗覆精準均勻等優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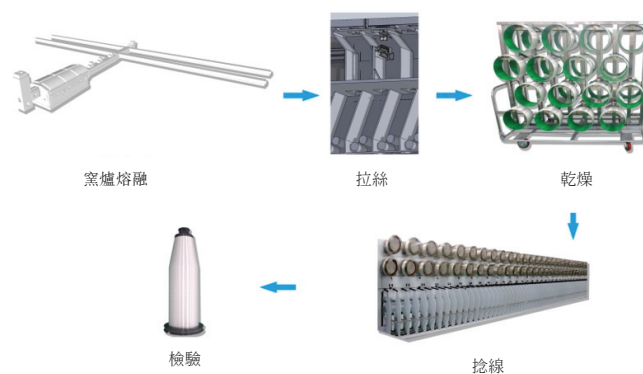
針對特種電子布產品，本公司自主研發多項關鍵技術，具體如下：

- **織造技術：**採用進口高速噴氣織機並優化該等織機的工藝參數進行特種電子布生產，具備織造效率高、布面品質優異等特點。
- **高性能退漿及表面處理技術：**針對特種電子布，公司採用自主研發的退漿工藝，可更為徹底地去除紗線表面的漿料殘留，有效提升低Dk/Df布、低CTE布及石英布的可靠性與電氣性能。表面處理環節採用專用偶聯劑體系，可更好地適配客戶樹脂體系，增強樹脂與玻璃纖維布的結合強度。

電子紗

電子紗生產流程主要包括玻璃熔融、拉成極細玻璃纖維單絲，最後合捻成紗線。本公司已構建自主知識產權技術體系，覆蓋電子紗池窯設計、漏板設計、浸潤劑研發、低介電常數及低CTE高性能電子紗配方研發，可滿足高端市場不斷升級的需求。

下圖載列本公司電子紗產品生產流程關鍵工序：



- **池窯設計：**本公司設計了國內為數不多採用全氧燃燒技術、高溫澄清系統及先進控制系統的超細及極細紗池窯。該技術可確保玻璃液在熔融過程中充分澄清與均化，提升玻璃熔化質量。本公司採用池窯集散控制系統（「DCS」）實現窯溫管控，保證玻璃液溫度均勻、穩定，有效降低含氣泡缺陷絲的發生率。
- **漏板設計：**本公司自主設計鉑合金製成的大孔數漏板，採用多分拉工藝實現超細紗和極細紗生產。通過優化漏板漏嘴結構設計，使纖維直徑分布更均勻。
- **浸潤劑研發：**本公司自主研發專用於超細紗和極細紗的浸潤劑體系。該專有浸潤劑可保障織布過程穩定順暢，有效減少毛絲、斷絲現象，顯著提升布面品質。

業 務

- **拉絲**：本技術採用進口拉絲機，拉絲速度高，有效提升拉絲效率與紗線品質。本公司採用DCS對拉絲機效率及產品質量進行管控。
- **捻線**：本公司捻線技術採用進口捻線設備，對電子紗進行退繞及捻綫處理，製成具備目標捻度的成品紗。

針對特種電子紗產品，本公司自主研發多項關鍵技術，具體如下：

- **低Dk/Df及低CTE配方研發**：本公司已開發第一代及第二代低Dk/Df玻璃配方，以及適配拉絲工藝的第一代及第二代低CTE配方。該等配方具備低Dk/Df、低CTE特性，在熔融及拉絲過程中可實現高效澄清與優良拉絲性能。
- **低Dk/Df及低CTE生產工藝研發**：通過優化冷卻方式與拉絲角度設計，有效降低拉絲張力，實現高性能低Dk/Df及低CTE紗的穩定拉絲與退繞，同時減少產品瑕疵產生。
- **坩堝拉絲技術**：我們擁有坩堝拉絲技術，在生產方面具有較高靈活性。具體而言，特種紗的生產需採用由鉑銻合金製成的坩堝與漏板，公司自行設計並持續優化其結構，可用於生產高品質低Dk/Df及低CTE紗。
- **低Dk/Df電熔窯設計**：本公司設計低Dk/Df玻璃電熔窯，採用高溫澄清及漏板成型工藝，生產低Dk/Df紗。

研發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高度依賴於創新產品與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升級的需求與偏好。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迭代升級，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以保障持續經營發展。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研發能力建設。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佔各期總收入的比列分別為5.1%、5.2%及5.4%。

研發團隊

我們已構建完善研發網絡，分別在中國上海及湖北省黃石市設立兩家研發中心。研發中心主要圍繞電子紗（如極細紗、超細紗、低Dk/Df及低CTE紗）和電子布（如極薄布、超薄布、低Dk/Df及低CTE電子布、石英布）等領域的關鍵先進技術開展研發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研發人員196名。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20年行業從業經驗。

研發部門主要由技術研究團隊與質量管理團隊組成。本公司積極參與行業協會及組織相關活動，在提升公司行業影響力與領先地位的同時，亦能及時把握行業最新動態與市場發展趨勢。我們先後獲評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及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本公司與國內領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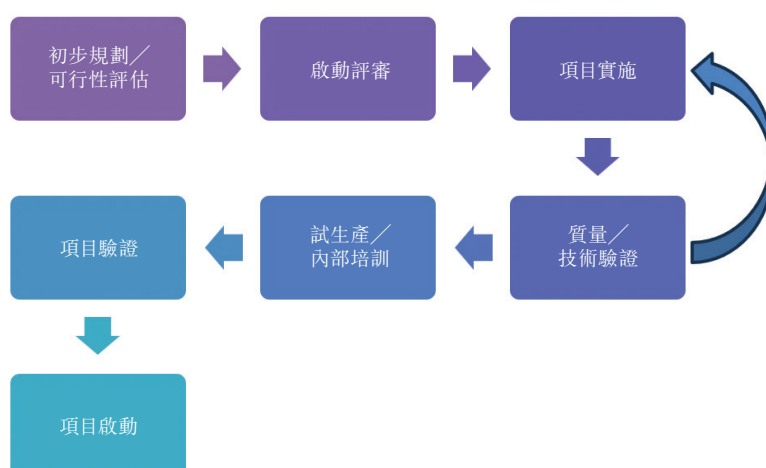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業專家及國際知名終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效補充技術資源，推動研發進程。

產品設計與開發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為產品成功落地提供重要保障。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將根據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差異有所調整。大部分產品平均開發週期通常為12個月。

為規範研發流程，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對所有研發項目各階段實行全程監督與審核。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關鍵技術節點設立多級技術評審機制，通過提前識別交付成果中的產品缺陷與風險，儘早發現階段交付成果中的問題與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及操作建議，實現產品開發全過程有效管控。

下圖載列本公司產品開發流程關鍵步驟：



- i) **立項階段：**研發流程以項目立項為起點，結合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挖掘潛在新產品及技術升級方向。我們針對開發方案開展正式規劃，內容涵蓋完整的產品定義、開發與製造方案、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項目管理方案、產品支持方案、詳細進度規劃及財務可行性分析。
- ii) **實施階段：**立項報告通過評審後，我們將推進項目實施。本階段主要開展詳細產品設計、系統集成、生產工藝設計及生產工裝籌備等工作。同時，我們開展嚴格的質量與技術評審，確保產品滿足全部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要求。
- iii) **試產及培訓階段：**我們在本階段開展試產及內部培訓，推動各系統及流程實現高效化、規模化運行，確保成品滿足公司嚴苛的性能及安全標準。我們通過小批量生產驗證產品製造工藝的穩定性，並將實踐經驗形成文件資料與員工操作規範。

業 務

- iv) 評審階段：本階段公司圍繞項目立項、研發及試產環節總結新技術優勢與不足，並制定後續優化方案。
- v) 上市階段：作為最後階段，本公司重點為量產上市進行各項整備作業，推動產品正式投放市場，並協調市場營銷和推廣工作，以求最大化觸達目標市場並提升市場影響力。

關鍵研發項目

為保持技術競爭力並豐富產品品類，我們正在推進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降低電子布厚度、提升電子紗細度以及開發具有更低Dk/Df和CTE的布產品，旨在推動創新、提升產品性能並降低成本。

我們正在進行的關鍵研發項目示例如下：

研發項目	簡要說明	主要目標
極薄電子布	本項目旨在通過開發極細紗、優化玻璃纖維布織造工藝及改良表面處理技術，降低高端消費電子主板、精密電子產品及芯片封裝所用電子布的厚度，順應電子產品輕量化、薄型化、小型化的行業發展趨勢。	研發厚度為7微米的極薄電子布
極低Dk/Df電子布	本項目通過研發低Dk/Df紗，搭配新型退漿設備與開纖工藝，降低電子布的介電常數與介質損耗因子，大幅減少高速傳輸過程中的信號損耗及延遲。產品主要應用於5G/6G通信基站、人工智能服務器、高速路由器及數據中心等領域。	研發超低Dk/Df電子布，在10GHz條件下，目標介質損耗因子(Df)≤0.12%
極低CTE電子布	本項目通過開發低CTE，創新漿紗配方及開纖處理工藝，降低電子布熱膨脹系數，使芯片與基板實現同步伸縮，達成最優熱匹配效果，保障連接可靠性。產品主要適用於人工智能芯片封裝、高端IC封裝基板及存儲芯片封裝領域。	研發超低CTE電子布，目標CTE<2.6ppm/°C

業 務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並輔以少量經銷商渠道，從而有效覆蓋並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的多重銷售渠道具有靈活性，可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同時與客戶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直銷

直銷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此渠道。我們認為，直銷對於與客戶對接、產品性能展示及品牌建設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線下直銷網絡開展產品銷售與客戶管理，該網絡在推介及演示需專業技術知識的高端產品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所有的直銷客戶均為企業客戶。

我們的客戶多為行業領先企業和戰略客戶，具備嚴苛的品質標準、較長的產品驗證週期與較高的合作准入門檻。該等客戶通常具備大規模、穩定採購及定製化產品需求。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客戶的供應鏈中，我們獲得了長期穩定的訂單，從而支撐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為每位直銷客戶配備專屬銷售和營銷人員，這些人員具備深厚的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能，可針對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售前諮詢和建議。我們主要通過品牌影響力及客戶引薦獲取新的直銷客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人民幣8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3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8.5%、99.0%及99.1%。

與直銷客戶的合同安排

我們根據與直銷客戶簽署的主銷售協議條款開展產品銷售。核心條款摘要如下：

- **訂單下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及採購價格均根據客戶需求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 **裝運和交付：**我們承擔產品裝運相關費用與風險，直至貨物送達國內客戶指定地點，或為海外客戶完成出口清關手續並取得提單為止。
- **產品質保：**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的質保期，對一年質保期內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免費退換。
-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60至120天的信貸期。
- **終止：**通常情況下，合同一方可在另一方違反本協議或其特定條款，且在守約方提出要求後，違約方30天內未能糾正該等違約行為時，以書面形式終止合同；或者經雙方協商一致亦可終止合同。
- **期限及續期：**該等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通常為一年，部分協議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按連續一年期自動續期。

作為部分電子布產品直銷業務的補充，就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而言，我們採用寄售模式根據客戶需求直接向該客戶指定倉庫供貨。客戶自貨物出貨之日起承擔產品風險，與我們一同進行月度數量

業 務

核對。我們在收到客戶寄售結算單時，根據出庫數量確認收入。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來自寄售銷售的收入佔近年總收入的不足 5%。

經銷商銷售

我們以直銷模式為主，並輔以少量經銷商渠道，以便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在日本和韓國的海外客戶），並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及時的服務。該等經銷商多為電子布領域的銷售代理商，擁有完善的經銷渠道、專業的銷售團隊和服務支持能力及本地資源網絡。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賣方與買方關係。我們通常不簽訂經銷協議，且與經銷商的合作條款，與我們同其他直接客戶的合作條款基本一致。本公司並無對經銷商施加任何強制性銷售目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六家、六家及八家經銷商。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各年度來自該等經銷商的收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不足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採用經銷商模式，與行業常規並無不一致之處。

我們產品的定價

正確定價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優勢、預計產能、自身成本、同類產品當前市場價格以及整體市場環境。我們已與定期下達大額訂單的核心客戶深化業務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提供了需求和產品定價的預測依據，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我們還在持續拓展高端產品品類，該類產品因技術壁壘更高，通常可帶來更優的利潤空間。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根據銷售策略，在國內不同區域分別設立銷售團隊，統籌開展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定期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介紹我們的現有產品和發展計劃。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同時與研發、生產和採購團隊溝通合作，以獲取產品技術信息，從而更好地優化客戶推介工作，確保訂單及時交付，並響應客戶特殊需求及解決與供應商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主動發掘市場機遇，並制定針對性銷售策略。

我們通過線下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我們參與各類線下活動，包括行業會議和論壇、產品發佈會和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成果，並與行業相關方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還與行業內知名客戶保持常態化技術交流。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在產品銷售後提供一年質保期，具體取決於合同條款和相關產品的複雜性。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性客戶服務。我們的團隊具備處理各類技術問題的能力，確保問題快速解決。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包括產品手冊、線上資源和現場技術服務。通過提供可靠、高效且高性價比的售後支持，我們幫助客戶最大化提升客戶從我們產品中獲取的價值。我們以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確保產品持續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來自客戶或經銷商的重大產品退貨申請。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領先的CCL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這些公司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和工程等多個行業。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合作期限已逾十年，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上述合作關係突顯了我們作為多領域全球知名企業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地位。近期，為應對潛在供應短缺、保障供貨穩定，我們已與四家全球頂尖CPU、GPU及PCB終端龍頭企業簽訂產能供應協議或條款清單。根據協議約定，上述客戶同意支付可退還保證金，鎖定公司特種電子布的產能供應，鎖定期約兩至三年。有關協議一般會訂明本公司須向其供應的每月專屬訂貨量。

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9.3%、57.2%和62.3%，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4%、15.4%和20.1%。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及承兌匯票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詳細情況，排名按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各年度的收入貢獻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A ⁽¹⁾	235,828	20.1%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2.	客戶B ⁽²⁾	173,043	14.8%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3.	客戶C ⁽³⁾	163,574	14.0%	電子布產品	2015	60–90天
4.	客戶D ⁽⁴⁾	93,949	8.0%	電子布產品	2015	60天
5.	客戶E ⁽⁵⁾	63,061	5.4%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150天
	合計	<u>729,455</u>	<u>62.3%</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B ⁽²⁾	128,650	15.4%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2.	客戶C ⁽³⁾	128,002	15.3%	電子布產品	2015	90天
3.	客戶A ⁽¹⁾	107,222	12.9%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4.	客戶D ⁽⁴⁾	66,259	8.0%	電子布產品	2015	60天
5.	客戶F ⁽⁶⁾	47,018	5.6%	電子布產品	2015	60-90天
合計		477,151	5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客戶C ⁽³⁾	101,593	15.4%	電子布產品	2015	90天
2.	客戶B ⁽²⁾	89,639	13.6%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3.	客戶A ⁽¹⁾	87,127	13.2%	電子布產品	2015	120天
4.	客戶D ⁽⁴⁾	72,079	10.9%	電子布產品	2015	60天
5.	客戶F ⁽⁶⁾	41,481	6.2%	電子布產品	2015	60-90天
合計		391,919	59.3%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企業，主要從事CCL及半固化片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含本公司與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企業，主要從事CCL及電子產品零部件的生產與銷售，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括本公司與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3)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企業，主要從事CCL及半固化片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括本公司與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4)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企業，主要從事CCL的生產與銷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括本公司與客戶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工業車輛、數字創新業務的生產與銷售及零售業務，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括本公司與客戶E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家電、汽車電子和工業設備等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入包括本公司與客戶F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務記錄期內，前五大客戶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關係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各年度前五大客戶中均不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和供應鏈管理

我們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包括電子紗和玻璃珠。我們從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依賴的風險，並保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一直自主研發並生產高端電子紗以供內部使用。這使我們從單一的電子布產品線轉型為電子紗和電子布的一體化生產平台。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我們仍向供應商採購小部分紗線，用於布產品生產。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4%、25.0%和27.1%。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含若干關鍵步驟，以確保高效的供應管理。首先，我們根據原材料對最終產品質量的影響對其進行分類。隨後，我們根據原材料的分類制定供應商評價標準。我們僅在供應商通過評估後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持續定期監控其績效。之後進入採購計劃和訂購階段，我們制定詳細計劃並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供應商據此履行訂單、安排裝運，並將材料運送至指定倉庫。材料到貨後，我們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並存入原料倉庫用於生產。

我們的採購策略將按需採購與戰略儲備相結合。根據銷售部門提供的月度銷售計劃，我們的生產部門制定月度生產計劃。我們的管理部門通過比較計劃消耗量與現有庫存、考慮安全庫存並確定月度採購計劃，對原材料需求進行預測。此外，我們持續監控市場趨勢、原材料價格波動、庫存水平、客戶訂單和資金配置，以做出合理的儲備決策。該模式可最大限度降低價格波動風險，確保我們在競爭激烈、快速變化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應變能力。根據需求預測、供應商價格趨勢和產能規劃，我們制定滾動採購計劃。該等計劃指導我們的採購團隊進行詢價、下單，並協調定製及材料交付事宜。通過與合格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並確保溝通順暢，我們得以實現高效採購週期，同時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資質和動態管理，對供應商准入、資質審核、績效評估進行監控。我們從技術能力、質量、交付表現、服務水平和成本效益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電子布行業多家領先供應商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生產提供了電子紗和玻璃珠等優質材料。他們先進的技術和穩定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穩定一致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材料的及時供應和交付。我們完善的全球

業 務

原材料採購網絡使我們能夠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並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供應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8.6%、63.5%及71.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5.4%、23.7%及21.5%。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一般(i)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ii)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電匯及承兌匯票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各年度按原材料採購金額計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69,883	21.5%	電子紗	2012	30天
2.	供應商B ⁽²⁾	68,497	21.1%	電子紗	2018	預付賬款
3.	供應商C及其關連人士 ⁽³⁾	43,604	13.4%	電子紗	2003	預付賬款或 60天
4.	供應商D及其關連人士 ⁽⁴⁾	26,488	8.1%	玻璃珠	2023	30天
5.	供應商E ⁽⁵⁾	22,943	7.1%	電子紗	2014	30天
合計		231,415	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B ⁽²⁾	52,220	23.7%	電子紗	2018	預付賬款
2.	供應商E ⁽⁵⁾	29,692	13.5%	電子紗	2014	30天
3.	供應商D及其關連人士 ⁽⁴⁾	25,581	11.6%	玻璃珠	2023	30天
4.	供應商C及其關連人士 ⁽³⁾	20,383	9.3%	電子紗	2003	預付賬款或 60天
5.	供應商F ⁽⁶⁾	11,793	5.4%	化學品及電子紗	2022	60天
合計		139,669	6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E ⁽⁵⁾	38,930	15.4%	電子紗	2014	30天
2.	供應商B ⁽²⁾	33,529	13.3%	電子紗	2018	預付賬款
3.	供應商D及其關連人士 ⁽⁴⁾	26,941	10.7%	玻璃珠	2023	30天
4.	供應商G ⁽⁷⁾	25,208	10.0%	電子紗	2001	90天
5.	供應商H ⁽⁸⁾	23,123	9.2%	電子紗	2004	30天
合計		147,731	58.6%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重慶的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採購金額包含本公司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供應商B為開曼群島註冊企業，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CCL、PCB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採購金額包含本公司與供應商B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3) 供應商C為中國江蘇註冊企業，其母公司位於中國台灣，主要從事電子玻璃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採購金額包含本公司與供應商C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4) 供應商D為中國四川註冊企業，主要從事玻璃珠的生產和銷售。
- (5) 供應商E為中國河南註冊企業，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6) 供應商F為中國江蘇註冊企業，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及玻璃纖維產品的貿易業務。
- (7) 供應商G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光電、工業膠帶、民生日用及其他領域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採購金額包含本公司與供應商G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8) 供應商H為中國江蘇註冊企業，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產品及風力發電機葉片的生產和銷售，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我們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務記錄期內，前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係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親屬、信託或其他關係)。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各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中均不擁有任何權益。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供應商定價大幅波動、供應商重大違約或訂單交付延遲的情況，亦無與供應商之間的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的合同協議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有效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 **訂單下達：**將單獨下達採購訂單，其中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採購總額、交貨日期和地點以及付款條款和條件。供應商通常不向我們設置最低採購量要求。
- **裝運和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商定的交貨時間表將訂購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及風險。
- **信貸期和付款方式：**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我們支付預付款。

業 務

- **質量控制和產品退貨：**所有原材料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範。我們會在交貨時進行檢驗，並保留拒收或退回不合格產品的權利。
- **產品質保：**質保期一般為驗收後一年。
- **終止和續期：**一般情況下，如果供應商延遲履約達十日，我們可以終止合同；雙方亦可經協商一致終止合同。部分協議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按連續一年期自動續期。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有部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B在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亦為公司客戶。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採購電子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B銷售輔料，以滿足其設備清潔需求。2025年，應供應商B的要求，我們還銷售了電子布樣品以促進雙方合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該供應商獲取的總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千元，佔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年總收入的不足0.5%。

供應商D在2023年度及2024年度亦為公司客戶。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採購玻璃珠，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D的關連人士銷售上漿劑，用於雙方協同合作生產電子紗。2024年，應對方偶發性業務需求，公司另行向其銷售電子紗產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該供應商獲取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元，佔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年總收入的不足0.5%。

供應商H在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亦為公司客戶。我們主要向該供應商採購電子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零元。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H採購具有資本屬性的貴金屬作為固定資產，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應對方臨時性經營需求，公司主要向供應商H銷售電子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該供應商獲取的總收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每年總收入的不足0.5%。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與兼具客戶及供應商身份的關聯主體之間的購銷交易不存在互為前提、相互掛鉤或合併視作同一筆交易的情形。公司與該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開展磋商，交易定價公允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情況在行業內並不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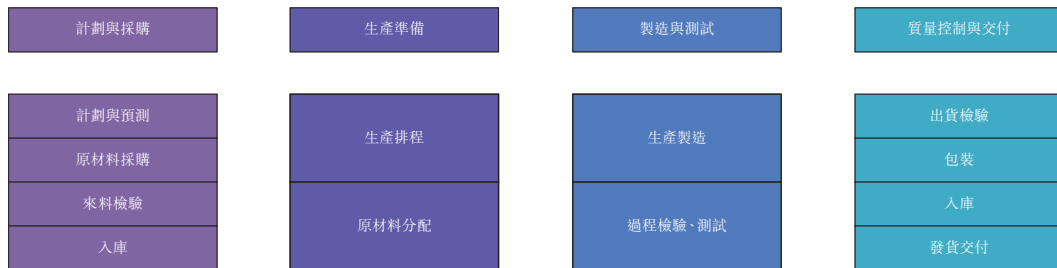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已搭建製造框架，通過內部生產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和國內資源。核心生產工序通常由內部設施完成，依託貼合主要客戶特定要求的作業流程，有效保障質量和安全性。我們的生產線可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迅速調整以生產不同型號的產品。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製造模式旨在滿足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生產流程涵蓋多項先進的作業流程，具體如下：



- **計劃與採購：**我們的計劃與採購流程通過多項關鍵舉措實現高效的供應管理。首先，我們基於滾動預測和收到的實際訂單來評估產品需求並制定供應量管理策略。隨後開展採購計劃和訂購，我們將制定詳細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按訂單要求履約、安排運輸，將物料運送至指定倉庫。到貨後，我們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驗證其質量和規格合規性，驗收合格後入庫存儲，供生產使用。
- **生產準備：**生產準備包括生產排程和材料分配，結合市場需求和資源供給情況確定生產品類、生產數量和時間安排。該環節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並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計劃制定後，我們劃分生產任務、分配生產資源，優化工作流程並確保及時完成生產訂單，通過材料分配確保所有必要的物料足額到位、按需投放用於生產。
- **製造：**依託兩大生產基地組成的完善供應鏈網絡，我們專注於核心產品線的定向生產。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作為核心中樞，可實現工藝參數的自動下發和數據的實時採集。該系統融合了自動化製造工藝與材料和工藝測試，構建了一個製造與測試相結合的閉環質量控制體系。
- **質量檢驗與交付：**我們建立了覆蓋整個生產過程的全面質量控制和檢驗體系，嚴格執行原材料檢驗、多道工序過程檢驗及成品最終檢驗。我們將半成品的管理、智能倉儲和物流無縫集成，通過端到端的可追溯體系和高效的運輸機制確保其遵守嚴格的質量標準。此舉可實現多品類產品高品質交付，精準適配下游多元化應用場景。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上海設有一處生產基地，在湖北省黃石市設有另一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合計190,923.2平方米。

業 務

上海生產基地



本公司上海生產基地成立於1998年，總建築面積72,264.5平方米。該生產基地具備生產各類普通及特種電子布產品的能力。

黃石生產基地



本公司黃石生產基地成立於2018年，總建築面積約118,658.7平方米。該基地可生產電子紗及電子布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基地的相關詳細信息：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 面積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上海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市	72,264.5 平方米	電子布	1998
黃石生產基地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	118,658.7 平方米	電子紗及電子布	2018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生產基地於業務紀錄期內的設計總產能、實際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²⁾	產能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²⁾	產能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²⁾	產能 利用率 (%) ⁽³⁾
	(電子布以千米為單位，電子紗以噸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201,600.0	204,449.3	101.4	214,080.0	219,809.2	102.7	214,080.0	227,185.8	106.1
電子紗	8,673.9	7,874.6	90.8	9,089.3	8,640.5	95.1	8,124.1	7,964.0	98.0

附註：

- (1) 各期間電子紗設計產能的計算方法為相關生產線的每小時產能，乘以每日運營小時數24小時及每年工作日365天。各期間電子布設計產能的計算方法為相關生產線基準型號薄布的每小時產能，乘以每日運營小時數24小時及每年工作日365天。我們的電子布生產線可作出調整，以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生產不同的產品型號。
- (2) 電子紗實際產能系指相關生產線於對應期間的實際產量。電子布實際產能的計算方法為相關生產線於對應期間的實際產量，乘以當期所生產各類電子布按緯密度設定的換算系數。該計算方法將不同型號電子布產品的實際產量折算為基準型號薄布的等效產量，從而實現產能計算口徑的標準化。
- (3) 產能利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對應期間實際產能除以設計產能。

於業務紀錄期內，本公司電子布產能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系電子布產品實際產能採用不同品類電子布按緯密度設定的換算系數計算。緯密度是指機織物中單位長度內的緯紗（橫向紗線）根數。高端電子布產品的緯密度更高，生產工藝更為複雜，進而導致單位時間產量更低。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高端電子布佔比較高，使得該類產品換算後產量偏高，此情況或會超出設計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正於黃石生產基地新建特種電子紗生產線，年設計產能約1,254噸，我們預期優先將其用於自主生產低CTE布。我們預計於2027年完成生產線建設，並投產提高產能，具體將視市場需求驅動的產品組合而定。

此外，本公司正在建造新的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於2026年4月，本公司與黃石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就高端電子紗（預計將優先用於推動自主生產）和高端電子布綜合生產設施進行投資。計劃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及營運資金）（「黃石新項目」）。本公司已啟動黃石新項目的建設籌備階段；項目建成後，預計高端電子布年度設計產能將達到150百萬元。最終投資額及建設工期以項目實際實施情況以及市場需求為準。

機器設備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用主要機器設備包括：生產電子布所用的漿紗機、織機及後整理機，以及生產電子紗所用的拉絲機和捻線機。本公司通常向海外知名行業供應商採購設備，並與全球領先設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協同確保其供應的設備符合我方使用要求及質量標準。我們會對生產所用機器設備進行定期檢修與維護，並更換損耗的易耗零部件。本公司主要生產機器設備的預計平均使用壽命為7至15年。

業 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電子布行業發展日新月異，尤其在數據驅動時代，更要求我們持續提升生產工藝的技術水平與自動化程度。本公司已採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保持競爭優勢。例如，我們上線了生產監控系統，可精準定位織機生產線停機原因；部署自動化檢測設備，及早識別瑕疵點並及時反饋；在電子紗生產環節採用可自動監測並調節溫度的池窯控制系統；並引入自動穿綜機，將每軸穿綜時間由人工操作約350分鐘縮短至自動化操作約65分鐘。

在系統開發方面，本公司已實施ERP系統及一套用於生產的智能運營執行系統，對生產運營數據進行記錄。通過該等系統，我們可監控並分析關鍵設備運行指標以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對資源配置、生產排程及質量控制實施實時管理，從而推進智能製造。

我們對生產及檢測機器設備的運行狀況開展定期維護檢查，特別是，我們的池窯通常每六到十年進行一次維護。此外，本公司內部技術及工程人員會不時對機器設備進行升級與重新配置，以滿足定製化訂單的規格要求。於業務紀錄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突發故障而導致的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質量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對運營全過程進行監控，確保在研發、生產、交付及服務的全流程中符合監管要求及質量標準。我們建立了質量追溯體系，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可追溯，並對關鍵質量參數進行動態監控。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運用ERP系統進行實時監控，並結合自動化檢測手段，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從來料檢驗至最終出貨檢驗，我們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進行全面檢測，確保交付產品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IATF 16949:2016、IECQ QC 080000:201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嚴格執行嚴苛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流程，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訴求。本公司主要實施以下質量控制程序：

- **原材料檢驗與甄選：**我們制定了原材料檢驗標準，對新增原材料質量及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管控。我們設定精準的抽樣檢驗頻次，並定期對檢驗人員開展培訓，提升其質量意識。
- **生產過程控制：**我們設立專門的工藝部門，對生產過程進行監控。此外，我們通過開發監控系統加強生產過程監測，實現工藝狀況在線監控，確保生產條件持續符合標準規範。
- **質量控制：**此過程涵蓋外觀控制與特性控制，由質量管理部門對電子布工藝及產品開展定期檢驗。檢測的關鍵指標包括經緯密度、單位面積重量、透氣性、浸潤性能、有機殘留物、厚度及拉伸強度等。我們還為產品配備自動化檢測設備，以提高人工檢驗的準確性。
- **員工技能培訓：**全體員工均需接受嚴格培訓並通過能力考核。此外，公司定期組織專業技能與質量意識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質量觀念與技術水平。

業 務

- **質量記錄與管理：**我們建立完善的質量記錄體系，確保數據完整且可追溯。通過對質量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時識別潛在改進點，推動產品質量持續提升。
- **投訴處理流程：**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有效促進產品質量改進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反饋並實施必要整改。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以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未發生客戶或經銷商重大退貨情形；(iii)未收到客戶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產品召回計劃，或相關監管機構、客戶或經銷商正在開展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或行動。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使用自有倉庫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運營6座倉庫，分別位於本公司上海及黃石生產基地內。本公司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配送服務。經質量檢驗合格的成品，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從本公司生產基地直接送達客戶，或運送至本公司指定倉庫，最終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信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進行遴選，通常與其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產品處理不當而遭遇任何重大產品交付中斷或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06天及89天。

為保持競爭優勢並使產品貼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優化存貨水平，包括儘量減少存貨積壓、完善存貨管理流程等。我們已建立內部報批流程，以理順物流環節並規範產品採購訂單。我們運用先進的ERP系統追蹤存貨數量，確保原材料及產成品維持合理水平，並實時監控倉庫物品出入庫情況。我們亦通過動態存貨分析優化採購計劃，降低庫存積壓風險。

我們每月進行全面存貨盤點，並定期開展抽查，確保倉儲運營高效。我們每年還進行現場存貨監盤與核查，並編製存貨核查報告，用於及時處理呆滯及積壓存貨。由專門工作小組牽頭，聯合財務團隊開展存貨監盤與核查，相關核查結果及差異將上報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存貨管控制度及政策運行有效，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出現重大供貨短缺或存貨積壓問題。

業 務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運用多套信息系統管理運營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管理。在我們的整體集成信息系統中，以下系統對業務最為關鍵：

- **ERP系統：**ERP系統用於整合業務信息與數據，支撐管理決策。通過對銷售、生產、採購、存貨及財務數據進行統計、分析與智能化處理，我們得以實現更高效的決策與更精細化的管理。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與穩定性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展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等工作，保障核心信息系統與設備持續穩定運行。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系統故障或全面癱瘓情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組合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與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能否維護及執行專利權；能否保守商業秘密；以及在經營中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設有專門團隊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對知識產權佈局進行全面規劃。針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建立了專門程序以識別潛在侵權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中國境內授權專利119項；(ii)中國境內商標24項。此外，我們尚有15項專利申請處於待審狀態。有關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為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較多依賴員工的技術能力與創新能力，而非僅依靠專利保護。我們認為，本公司業務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生產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在經營過程中積累形成的專業技術。我們通過全面的法律保護體系、合同保障措施及嚴格的內部控制，對上述業務核心資源予以保護。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或面臨針對我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主要涉及與企業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信息。由於本公司客戶以企業為主，而非個人客戶，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僅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專門用於產品市場推廣、銷售及交付服務。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及信息管理體系，保障系統完整性與數據隱私安全。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及災難恢復方案。同時對數據進行加密處理，並使用郵件安全防護系統。我們採用高強度加密算法存儲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與傳輸管理制度，確保數據保密性。我們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與數據訪問機制，以及詳盡的數據存儲與處理審批和操作流程，並建立一套數據安全內部管理制度，對保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提出詳細且嚴格的要求。我們定期對計算機、服務器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維護、檢查與技術升級。本公司擁有完備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存儲於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以最大限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我們亦定期開展數據恢復測試，檢驗備份系統運行狀態。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開展跨境數據傳輸業務。我們計劃持續完善數據安全體系，在實踐中注重創新與適應性，以滿足日益提升的數據保護要求。

競爭情況

本公司所處的電子布行業競爭格局激烈，全球共有逾40家生產企業。受技術創新迭代、下游應用需求轉變及新品類持續推出等因素影響，行業整體持續發展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子布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約2,140.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約2,943.0百萬美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展望未來，行業預計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15.4%，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6,012.0百萬美元。依託人工智能服務器、高性能計算、汽車電子與先進封裝領域的快速發展，全球電子布行業技術升級步伐不斷加快，既為本公司創造重大發展機遇，也帶來相應的行業挑戰。

本公司身處高度競爭的行業環境，市場內存在多家全球老牌生產企業，各方在技術創新、生產工藝優化、產品性能及客戶認證要求等多個維度展開競爭。緊跟快速變化的行業格局與不斷升級的下游需求，是維持自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持續深耕核心技術研發，立足應用需求開展產品創新，具備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地位的堅實基礎。依託電子布行業廣闊的增長前景，憑藉在高端產品領域的成熟運營成果、深厚的產品研發實力、穩固的客戶認證優勢、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長期行業積澱，本公司有望把握全球市場增量需求，實現持續穩健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章節。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全職員工1,289名。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人數	佔比
製造	836	64.9
研發與技術	315	24.4
行政管理	112	8.7
財務	13	1.0
銷售	13	1.0
合計	1,289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對經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與績效掛鈎的現金獎金。獎金一般屬酌情性質，部分參考員工個人表現，部分參考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我們相信，公司的品牌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具備優勢，能夠吸引優秀人才。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官方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等線上渠道，以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員工。我們相信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具備競爭力，能夠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社會保障計劃，將員工納入保障範圍，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少數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會收到主管部門下達的整改通知，要求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足額補繳款項；自欠繳之日起，或會按日加收逾期金額0.05%的滯納金。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可處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當地政府部門關於繳費不足的任何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亦未對我們採取任何相關行政措施或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員工投訴，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與員工任何勞動糾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若我們被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將在規定時限內足額支付。詳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全面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或使本公司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一節。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對於可接觸商業秘密及核心技術的員工，我們訂立嚴格的保密協議。本公司員工現由工會代表權益。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且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物業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持有3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278,582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於工業、辦公及生產經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土地的用途未違反土地使用權證載明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條，本公司不存在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且不屬於本公司物業業務的自有物業權益。

保險

我們主要為廠房、存貨、設備及其他資產投保財產險，同時投保僱主責任險及員工意外險，並為產品運輸投保信用險、貨物運輸險及第三方物流險。該等保險保障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事故導致的損失風險，大部分保單設有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賠償限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本公司亦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於業務紀錄期內，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為境內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

我們相信，現有保險範圍(包括保單條款及保障充足性)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所有經營風險。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充足性，並按需要增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保險充分覆蓋業務風險」一節。

獎項及榮譽

於業務紀錄期內，本公司憑藉技術、產品及服務獲得多項榮譽，部分重要獎項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稱號	頒發機構／主管單位
2025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5	湖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	上海品牌	上海品牌國際認證聯盟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稱號	頒發機構／主管單位
2022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已就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取得所有對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必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需定期辦理續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在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後，我們預計該等續期辦理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擁有的重大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執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者	核發／備案機關	授予日期	有效期至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生態環境局	2025年9月4日	2030年9月3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	本公司	上海南匯海關	2001年 10月15日	長期有效
排污許可證	黃石宏和	黃石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 5月30日	2029年5月29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黃石宏和	黃石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 5月12日	2030年5月11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	黃石宏和	湖北黃石海關	2018年 8月29日	長期有效

ESG事宜

ESG管治

本公司由董事會牽頭，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全面負責統籌ESG戰略、管理方針、規章制度及績效表現，涵蓋各類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尤其是氣候相關事宜），並對照關鍵指標及發展目標定期檢視進展，確保與企業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一致。

為配合董事會履職監督，本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ESG工作小組經董事會授權，統籌本集團整體ESG及氣候相關事務，核心職責包括：(i)評估本集團管理框架與結構的運行成效，並就任何必要的變更提供意見；(ii)監控本集團各項目標與指標的達成情況；(iii)監控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包括審核與批准重大議題和重要性矩陣）；(iv)識別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擬定對應實施方案並向董事會匯報；(v)監督ESG相關職能部門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議程；(vi)審核及批准本集團年度ESG報告。

業 務

ESG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內容涵蓋ESG整體表現、核心風險與機遇、相關管控措施落地情況。董事會對本公司ESG風險管理承擔最終監督責任。

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

本公司結合自身業務性質與行業特點，參考境內外主流信息披露框架，定期開展評估工作，識別、研判業務相關的重大ESG風險與機遇，區分正面與負面、現有及潛在事項並劃分優先級。本公司依託第三方ESG諮詢機構，搭建ESG風險與機遇雙重評級體系，動態監測並評估各類風險及對應緩解措施的實施成效。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ESG風險及機遇，結合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劃定初始風險評級。本公司繼而落實相應緩解措施，並結合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成效，確定剩餘風險評級。

下文匯總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機遇及本公司採取的應對措施：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時間範圍與潛在影響	本公司應對措施
氣候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中長期	密切監測當地天氣預報，提醒員工熟悉業務突發事件，並實施應急防護措施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發且強度加劇(如颱風、暴雨、洪澇)	- 業務運營、供應鏈及物流安排中斷 - 經營場所資產設施受損，進而對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氣候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中長期	定期監測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及時向員工傳達最新情況，以確保合規
低碳轉型背景下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更新完善，包括中國2060年碳中和目標等政策要求	合規成本與運營成本上升	
其他ESG風險		
供應鏈風險：	中長期	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引導其在合理範圍內降低能耗
供應鏈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GHG」)排放	企業聲譽風險及經營風險上升	

業 務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時間範圍與潛在影響	本公司應對措施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供應商產品與服務質量不達標、供應鏈穩定性不足，無法滿足客戶要求	短中長期 ● 聲譽風險增加，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建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質量、技術、交付等准入評估標準，構建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保障供應鏈平穩運行
氣候相關機遇 市場： 降碳減排政策驅動及市場可持續發展意識提升，環保型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中長期 ● 客戶對差異化可持續產品的偏好日益增長，推動收入增長	推行綠色製造發展規劃，依託智能化、清潔化生產模式，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

ESG政策

本公司堅持將ESG要素納入經營決策全流程，制定集團層面ESG政策，並配套完善專項舉措與行動方案，全面指引可持續發展工作落地實施。

環境

本公司環境政策明確綠色運營準則與落地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聚焦減排減廢、減少廢棄物、資源節約、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及天然資源及氣候變化應對。本公司已建立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符合國際標準，持續推進環境績效改善。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範圍2)來源於外購電力及燃料耗用。本公司多措並舉推進節能降碳，包括於工廠安裝太陽能板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採用節能設備、優化機器運作參數、檢查廢氣處理設施、增加自然採光的使用、定期監測空氣排放，以及提醒員工在設備閒置時關閉電源等。

水資源消耗

本公司水資源消耗主要為經營過程中的市政用水。通過推行廢水循環回用、及時維修節水設施、普及節水器具、內部宣導等方式，鼓勵員工減少用水。

業 務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利用

無害廢棄物主要由一般廢物組成，而危險廢物主要包括廢包裝容器、廢礦物油和危險實驗室廢物等。我們確保妥善處理和處置所有廢物，並在必要時聘請持牌第三方進行收集和處理。危險廢物儲存在指定區域和容器中，由持牌服務提供商處理。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產生，我們提倡回收、廢物分類和雙面打印，並鼓勵員工儘量減少廢物的產生。我們還通過將處理過的廢水重新用於冷卻塔和空調系統來提高資源效率。

業 務

環境指標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運營核心環境指標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²				
總計（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379.40	58,183.23	56,185.70
總計（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47.43	58,503.94	56,542.41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58.58	14,350.82	13,390.67
(ii) 樹木種植的減排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9	12.79	12.79
(i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533.61	43,845.20	42,807.82
(iv)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8.03	320.71	356.71
總計（範圍1、2）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98.22	79.78	53.87
總計（範圍1、2、3）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98.83	80.22	54.21
資源耗用				
能源				
總計	兆瓦時	138,865.49	141,180.80	139,569.25
(i) 非可再生電力採購	兆瓦時	73,326.68	73,777.48	71,997.38
(ii) 場內購買的可再生電力	兆瓦時	1,667.04	2,118.66	2,103.06
(iii) 天然氣	兆瓦時	63,783.56	65,202.13	65,406.88
(iv) 無鉛汽油	兆瓦時	88.21	82.53	61.93
強度	兆瓦時／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229.69	193.58	133.81
水				
總計	立方米	384,770.00	397,110.00	420,010.00
強度	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營收	636.43	544.49	402.67

社會

本公司秉持人文關懷理念，打造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保障機會平等、職業健康安全與員工福祉，社會政策已明確列明社會責任相關舉措與實施規範。

1 數據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領域。

2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和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1(直接)排放量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涵蓋了我們運營所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發生在本集團價值鏈中。

3 範圍3排放涵蓋可統計的第六類(商務差旅)及第七類(員工通勤)相關排放數據。

業 務

僱傭及勞工舉措

我們在招聘、薪酬、晉升和福利方面貫徹平等、多元、包容原則，尊重勞工權利，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我們積極投入員工培養，通過開展內外部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綜合素養。同時，公司定期組織文體活動、保持溝通渠道暢通，著力增強員工歸屬感，提升工作滿意度，營造互助融洽的工作氛圍。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制定配套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涵蓋安全培訓、線上安全及職業健康評估，以及針對營運事故、火災及極端天氣的應急防禦準備。我們為全體員工安排年度職業健康體檢，持續監測員工健康狀況，防範職業病發生。同時，本集團已建立工傷事故記錄及處理流程，明確要求員工發生工傷事故時需及時告知部門主管，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程序妥善處置。為進一步加強廠區安全管理，我們在生產及日常營運環節全面強化作業安全管控。主要措施包括：配備護目鏡、防護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完善倉儲區域防護隔離設施；限定高壓設備的運行轉速及壓力設定值；規範物料轉運過程中的堆放高度與堆放方式。設備內部維修作業須至少由兩名人員協同進行，並嚴格執行設備停機、掛牌上鎖程序，必要時實施斷電隔離，且須事先與現場負責人協調報備。本集團亦在易滑倒區域持續落實防滑措施，包括鋪設防滑墊、設置警示標識及安裝風幕。指定安全區域內禁止堆放非必要物品。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員工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為進一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於生產及日常營運中加強操作安全管控。主要措施包括為員工提供護目鏡及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改善儲存區域的防護屏障；對高壓設備實施操作速度限制及壓力設定控制；以及限制運輸過程中的物料堆疊。內部機器維修工作須由至少兩名人員共同進行，並必須執行設備停機、上鎖／掛牌程序、在有需要時進行電源隔離，以及事先與現場負責人協調。我們亦持續於易滑倒區域設置防滑墊、警示標誌及風幕機等防滑措施，並禁止於指定安全區域內存放非必要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員工的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要求，涵蓋用工規範、健康安全、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商業道德、數據隱私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依託供應鏈相關管理制度，本集團將ESG要求納入新供應商准入篩選及常態化供應商考核流程。此外，本集團推行綠色優先採購模式，優先選用高能效產品，並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型產品與服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体系認證及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体系認證。同時，我們獲得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体系認證，強化有害物質管控，確保產品原材料符合全球限用法規要求。依託專業質量管理團隊，我們全面推行質量管控與質量保障流程，並在研發、生產、售後服務等全經營環節建立完善品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質量管理」章節。

業 務

為保障客戶滿意度，我們對售後服務實行標準化管理，涵蓋產品召回及投訴處理等事項。同時，為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已落實各項數據保護措施。此外，我們亦制定知識產權保護相關舉措，定期開展員工培訓，並設立專門團隊統籌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產品廣告、營銷資料及標籤內容真實準確。所有資料在發佈前均經過嚴格審核，以保證合規性，杜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高標準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各類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建立完善防範機制，包括為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腐培訓，並設立舉報渠道，以供上報潛在違規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落地執行與實施成效。

社區投資

本公司積極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適時發掘合作契機，聚焦重點公益領域，與社會公益組織開展合作共建。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整體核心社會指標：

員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29	757	778
女性	528	507	511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182	150	169
31–50歲	1,100	953	946
51歲及以上	75	161	174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項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可能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任何法律、行政程序均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本公司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情況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過往及現時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安全。我們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內部控制評價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內部審計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內部控制政策與制度的制定、更新及執行，管理層團隊則監督各職能部門內部控制流程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執行情況，本公司已採納並將持續落實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管治架構，設立董事會，並下設四大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有關各委員會成員的任職資格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依據《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定完善的內部管治制度體系，包括組織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 建立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明確關聯方範圍、劃分關連交易類別、設置分級審批權限，並列明定價原則、公告及信息披露相關要求；
- 建立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範定期報告與中期報告的編製、審核及披露流程；同時制定對外溝通制度，統一本公司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溝通的授權管理流程；
- 設立獨立內審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搭建基於三道防線機制的內部監督體系，規定至少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開展評估；
- 制定全套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涵蓋風險管理、董事證券交易、利益衝突、防範內幕交易、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反制裁合規、舉報人保護及舉報機制、保險管理等相關政策；及

業 務

- 通過搭建財務管理體系、合同與印章管理制度、法務管理體系，完善多元化及ESG相關政策，開展董事及員工合規培訓，落實信息技術業務連續性與網絡安全管控等舉措，強化經營及財務內控管理。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為本公司658,405,037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遠益國際由BVI宏和全資擁有，而BVI宏和由宏仁企業集團全資擁有。Nextfocus持有宏仁企業集團67.17%的股份。王先生則持有宏仁企業集團0.68%的股份。王女士持有NextFocus100%股權。王女士為王先生的女兒。王先生與王女士均為資深投資者及企業家。彼等控制多家公司，包括宏昌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02)，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玻璃環氧樹脂及覆銅板的生產及銷售。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corn Ace持有28,805,220股股份，佔比為3.18%，Sharp Tone持有26,005,404股股份，佔比為2.87%，Integrity Link持有24,690,190股股份，佔比為2.73%，以及Fusecrest持有1,121,312股股份，佔比為0.12%。

遠益國際、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全部由王女士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王先生與王女士已同意就本公司相關事務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合計有權行使739,027,16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70%，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均未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應予以披露的相關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對管理工作進行全面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相應任職資格、誠信操守及專業經驗，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本公司亦擁有足夠數量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管理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人員，該等管理人員均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能夠保障本集團日常業務與管理工作正常運行。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履行職責、獨立運營，原因如下：

- (i) 除兩名在投資控股公司宏仁企業集團總裁辦公室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鍾靜萱女士和吳最女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運營。上述兩名非執行董事未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此外，本集團管理人員權責匯報路徑清晰，管理層最終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董事會主要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對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管控，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層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並審閱董事定期獲取的經營、財務數據及相關信息。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最大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設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若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合同、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參與投票表決；
- (iv)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配比組成，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c)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身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能力，並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均衡意見。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合理判斷，保障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有關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保障本公司獨立運營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始終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並將在[編纂]後持續保持營運獨立性。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並執行經營決策，具備獨立、完整的組織架構與職能部門體系，涵蓋業務單元、研發部、銷售及市場部，以及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公司秘書等職能部門，各部門職責清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晰、分工明確。此外，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擁有獨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渠道，在上述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儘管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曾與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向其出售電子布），但由於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故本公司在運營上並無因該等交易而喪失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員工隊伍，人員招聘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渠道（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第三方招聘機構等）開展，具備獨立的業務運營與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中國境內經營所需、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各項牌照、批准及許可。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編纂]後將持續保持該等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構建獨立的審計體系、財務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設立專門的會計與財務部門，獨立行使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等職責，相關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資質，能夠為日常運營提供有力支撐。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等事項進行獨立監督。

本公司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王先生與王女士（作為借款人）控制的實體廣州宏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26年5月11日訂立一項短期貸款協議，據此，廣州宏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該貸款的期限為自提款日起一年，年利率為3%，目的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黃石宏和已確認並承諾，該貸款（如已動用）將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因此，該貸款安排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短期貸款安排目前沒有，日後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由於本公司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因此[編纂]後預計本公司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保持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或擬實施以下措施，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 (i) 為籌備本次**[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外，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行使投票權；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針對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搭配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豐富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c)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考慮或審議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部必要資料，並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支持其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 (i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其就本公司**[編纂]**後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
- (v)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針對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同時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無錫宏仁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宏仁」)	王先生與王女士間接合計持有無錫宏仁53.12%的股權，珠海宏仁是無錫宏仁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王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電子布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本公司與無錫宏仁(代表其自身及包括珠海宏仁在內的附屬公司)訂立《電子布框架協議》(「《電子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宏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布產品。《電子布框架協議》初始有效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可續期。本公司與無錫宏仁可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基礎協議及／或訂單，以約定具體條款與條件。

交易理由

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主要從事覆銅板的生產業務，電子布為其核心原材料之一。憑藉本集團的產品品質與穩定的供貨能力，上述兩家企業選定本集團作為其電子布供應商。董事認為，《電子布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對接採購需求穩定的成熟製造企業，為電子布產品搭建穩定的銷售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該《電子布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約價與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向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將由雙方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通過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在市場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性質、種類及數量相似產品的價格。

於業務記錄期內，定價通常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於同一或鄰近地理區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性質、類型、規格及數量相似的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ii)本公司的生產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應向本公司支付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與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之間就我們供應電子布產品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 (ii) 本集團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提供電子布產品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期供應量；
- (iii) 我們預期的產能提升和單價上漲；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電子布產品的預期單價、原材料、勞動力成本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就實施《電子布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電子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

- 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簽署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具體協議和／或訂單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運營部門將把擬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將定期審閱《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交易按照協議中的定價條款執行；
- 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將定期將該等交易的定價，與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議定的價格進行比對，確保按《電子布框架協議》提供產品的合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明細記錄，並對比本集團與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就同類產品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以識別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存在顯著低於第三方價格的情形；
- 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團隊及業務內部監控團隊將逐筆定期監控《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倘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依據本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及時上報，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調整相關年度交易上限；

關 連 交 易

- 倘擬對交易主要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法律團隊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辦公室及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

就上文所述《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批准。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彼等任期屆滿後重選。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毛嘉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2月22日	2008年8月8日	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
黃郁佳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張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紗廠廠長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3日	監督紗廠運營及生產管理
賈小艷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研發經理	2018年5月21日	2024年8月13日	研發管理
鐘靜萱女士	4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吳最女士	5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劉許友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謝宜芳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陳希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毛嘉明先生，現年61歲，於2008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毛先生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1999年至今，其曾先後擔任生產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毛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8月起兼任黃石宏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並自2023年7月起兼任四川宏和董事長。

毛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台灣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現更名為南榮科技大學）電子機械工程專業副學士學位。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黃女士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其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其擔任宏仁企業集團審計副經理。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其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自2024年1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台灣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斌先生，現年42歲，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紗廠運營及生產管理。

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維護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其任職於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張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工程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副學士學位。

賈小艷女士，現年47歲，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她亦擔任研發經理。賈女士主要負責研發管理。

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賈女士任職於上海宏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研發相關工作。

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其任職於愛杰維(上海)玻纖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其任職於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賈女士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部主任、研發部副主任等職務。自2024年8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研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材料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鐘靜萱女士，現年48歲，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鐘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宏仁企業集團，目前擔任總裁辦公室秘書。其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獨立董事。2013年，其曾擔任宏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鐘女士於2004年11月取得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最女士，現年59歲，於2022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吳女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吳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宏仁企業集團，目前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17年，其還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宏昌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02.SH)監事。2013年，其曾擔任宏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吳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現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許友先生，現年57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2019年至2021年，劉先生為畢馬威審計合夥人。自2023年6月起，其擔任赫美光高科技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7月起，其擔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85.SH)獨立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其擔任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339.SH)獨立董事。其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謝宜芳女士，現年53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至2011年，謝女士任職於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其任職於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曾擔任上海富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謝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1991年6月取得台灣大華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專業文憑。

陳希女士，現年43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陳女士於2025年12月按正式程式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陳女士擔任北京每日優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7月起，陳女士擔任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4月起，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與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曾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且(ii)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¹⁾	職責
毛嘉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2月22日	2016年8月8日	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
黃郁佳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鄒新娥女士	49	董事會秘書	2001年8月1日	2019年9月18日	董事會秘書處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

毛嘉明先生，現年6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鄒新娥女士，現年49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負責董事會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

鄒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8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上海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研發部組長；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她擔任研發部副部長。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研發部部長。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董事會秘書。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研發部部長兼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鄒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鄒女士於1999年7月1日取得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更名為長春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郭恩廷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在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監管方面擁有逾12年豐富經驗。其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郭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負責領導該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並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在此之前，其曾在多家規模較大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一家大型中國跨國企業集團）的公司秘書部門擔任管理職務，負責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事宜，並深度參與重大企業行動、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活動、重組及分拆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為全球私營企業、離岸及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公司秘書及諮詢服務。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HKCGI執業者認證。此外，郭女士還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EFFAS）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資格認證，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授予的ESG策劃師（CEP[®]）資格認證。其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SCR[®]）證書，以及HKCGI頒發的ESG報告認證課程證書。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及評估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並協調內部與外部審計；(ii)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iii)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指導及監督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相關制度的建立與實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許友先生、吳最女士、謝宜芳女士。劉許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並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其薪酬方案或建議；(ii)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iii)監督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iv)審查並批准因離任或解聘而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v)制定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宜芳女士、吳最女士、陳希女士。謝宜芳女士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以支持公司戰略；(ii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提名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v)審查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提出建議；(vi)就董事任命、變動及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ii)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ii)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希女士、鐘靜萱女士、劉許友先生。陳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就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就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就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v)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毛嘉明先生、張斌先生、賈小艷女士、黃郁佳女士、謝宜芳女士。毛嘉明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毛嘉明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循(但也可選擇偏離)以下要求：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性質與首席執行官相同)職位，現時由毛嘉明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平衡，有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視，並在綜合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有多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措施。

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會計與財務、電子材料及研發。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工程學和經濟學。我們目前有男性及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7歲至61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本公司亦計劃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及研發。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5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業務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在業務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並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在制定建議時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出庫存股及股份購回；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情形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²⁾		
		數量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	數量	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總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58,405,037	72.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益國際	實益擁有人	658,405,037	72.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BVI宏和	受控法團權益	658,405,037	72.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仁企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658,405,037	72.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NextFocus	受控法團權益	658,405,037	72.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corn Ace	實益擁有人	28,805,220	3.1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Sharp Tone	實益擁有人	26,005,404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Integrity Link	實益擁有人	24,690,190	2.7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Fusecrest	實益擁有人	1,121,312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³⁾	739,027,163	8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益國際、王先生、BVI宏和、宏仁企業集團、Nextfocus、王女士、Unicorn Ace、Sharp Tone、Integrity Link及Fusecres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一致行動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04,586,445元，共計904,586,445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904,586,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904,586,44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和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同類別股份。

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相互[編纂]。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A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此外，現金

股 本

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編纂]，以及合格國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 (iv) **[編纂]**：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編纂]權益及境內外[編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及通過[編纂]，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和／或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授權期限自動延長至[編纂]及[編纂]完成日期或[編纂]行使日期(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已按照IFRS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與分析，並參考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所討論的內容。

概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端電子布供應商(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專注於高端普通電子布以及特種電子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具備電子紗及電子布一體化生產能力，擁有低、中、高端產品的產線，是全球極少數具備完整產品線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產品全面進入頭部GPU、CPU、高端智能手機等廠商的核心供應鏈，並且我們已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在技術和業務上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2百萬元增長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3%增長至2024年的17.6%，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5.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系按照IFRS會計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IFRS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業務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IFRS會計準則，但業務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公告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公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多種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同樣作用於全球經濟和電子布行業。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競爭、地緣政治關係、監管監督及政府政策。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一直並持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業增長及下游市場需求

電子布是PCB產業鏈中關鍵的上游材料，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多元化的終端市場，包括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以及先進IC封裝基板。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下游需求動態密切相關，這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及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全球特種電

財務資料

子布市場價值為623.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2,351.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在此市場中，預計從2025年到2030年，低Dk/Df布及低CTE布細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9.4%及49.0%。2025年，全球超薄布及極薄布市場價值分別為204.0百萬美元及91.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達到403.0百萬美元及280.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6%及25.3%。該增長得益於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擴張，因為單台AI服務器中所搭載的印製電路板及電子布價值遠超傳統服務器，進而催生了對低Dk/Df布及低CTE布等高功能特種電子布的旺盛需求。在高端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智能設備不斷向更薄、更輕、更緊湊的方向發展，從而推動了對更薄、更輕電子布規格的持續需求。

於業務記錄期間，下游需求出現了顯著的週期性波動。2023年，消費電子需求疲軟、疫情後影響及貿易摩擦加劇導致行業競爭激烈及定價壓力，致使全年錄得淨虧損。2024年，在5G通信、AI服務器及汽車電子增長的推動下，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收入增長26.2%，達到人民幣834.6百萬元。2025年，受人工智能帶動的高端高密度互聯板、多層印製電路板及IC封裝基板需求增長，疊加公司特種電子布產品順利通過認證，推動營業收入增長40.3%，達到人民幣1,171.0百萬元。展望未來，下游需求仍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客戶庫存調整以及資本支出週期的影響，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商業化以及規模化生產符合日趨嚴苛技術標準的電子布產品。本行業技術進步迅速，對介電性能、尺寸穩定性及厚度控制的標準不斷提高，客戶對高精度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提供極薄布、低Dk/Df布及低CTE布等高端產品，該等產品擁有顯著更高的毛利率。2025年，極薄布、低Dk/Df布及低CTE布的毛利率分別為53.2%、55.1%及73.0%，遠高於我們35.1%的整體毛利率。尤其是低CTE布，隨著需求的增長，該產品於2025年通過了相關認證，並實現了大批量生產及銷售。該等高毛利產品所佔比重的上升，是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盈利能力提升的核心驅動力。隨著極薄布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佔總收入比例由15.2%升至20.0%），低Dk/Df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佔總收入比例由2.0%升至11.4%），低CTE布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佔總收入比例由不足0.1%升至3.8%）。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7.3%擴大至2025年的35.1%，同期毛利由人民幣4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1.0百萬元。

向高毛利產品的轉變，反映了我們對產品組合優化的戰略聚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適應下游技術要求、客戶規格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同時持續重點擴大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並依託技術創新，我們力求保持優質產品收入佔比不斷上升的良好趨勢，並相信這將持續推動收入增長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在研發和技術能力方面的持續投入

為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支持長期增長，持續的研發投入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活動聚焦於高端電子布材料，包括極薄紗、特種紗、極薄布、低Dk/Df布、低CTE布及石英布。為提升市場份額並增強產品的知名度及競爭力，我們正推進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研發項目，重點開發極薄紗及具有較低介電常數／較低介質損耗因子的布及較低熱膨脹系數的布產品，目標是推動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及降低成本，以響應客戶需求及終端電子產品的趨勢。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我們旨在確保產品保持可靠的質量和先進的技術特性，鞏固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滿足高端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從2023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再到2025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聘有196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15.2%。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配置研發資源、留住並吸引有才幹的技術人員、縮短開發週期，並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根據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戰略重點，鑒於我們將進一步投資高性能電子布材料並開發新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研發費用將繼續增加。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在生產設施、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製造費用、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仍為我們成本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25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8.4%、27.1%及14.0%。因此，原材料價格、能源成本、供應情況的波動或生產工藝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以下幾點實現了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i)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ii)優化工藝流程，並在電子紗生產線應用多分拉技術；以及(iii)在電子布生產中採用智能製造技術，包括實時生產監控ERP系統及自動檢測系統。此外，我們實施了多項製造費用優化舉措，包括優化設備利用率、提高生產線速度及減少非生產時間，在最大限度提高產能的同時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還實行月度降本報告機制，以識別並消除運營效率低效環節。儘管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但同期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92.7%顯著下降至64.9%。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

在執行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覆核。會計估計的變更，若僅影響變更當期，則在變更當期予以確認；若影響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1,155	834,633	1,171,034
銷售成本	(612,871)	(687,544)	(760,077)
毛利	48,284	147,089	410,957
其他淨收益	23,563	31,244	12,9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91)	(6,353)	(8,5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26)	(73,044)	(95,290)
研發開支	(34,022)	(43,561)	(6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1)	(712)	(1,412)
經營(虧損)/利潤	(36,613)	54,663	255,711
融資成本	(31,356)	(34,850)	(31,060)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969)	19,813	224,651
所得稅	4,875	2,988	(22,738)
年內(虧損)/利潤	(63,094)	22,801	201,913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094)	22,801	201,91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	(5)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4	287	(2,071)
	1,781	282	(2,0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1,313)	23,083	199,8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13)	23,083	199,849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構成說明

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電子布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7%、93.5%及95.5%。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626,156	94.7%	780,106	93.5%	1,118,907	95.5%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100,436	15.2%	147,191	17.6%	233,818	20.0%
— 超薄布	126,800	19.2%	150,118	18.0%	189,223	16.2%
— 薄布及以上 ⁽¹⁾	385,408	58.3%	470,291	56.4%	517,412	44.1%
小計	612,644	92.7%	767,600	92.0%	940,453	80.3%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13,346	2.0%	10,024	1.2%	133,084	11.4%
— 低CTE布	166	0.0%	2,482	0.3%	44,866	3.8%
— 石英布	—	—	—	—	504	0.0%
小計	13,512	2.0%	12,506	1.5%	178,454	15.2%
電子紗	34,239	5.2%	53,709	6.4%	46,413	4.0%
其他 ⁽²⁾	760	0.1%	818	0.1%	5,714	0.5%
總計	661,155	100.0%	834,633	100.0%	1,171,03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薄布及厚布。

(2)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及廢布銷售收入。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中國內地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業務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亦從海外市場獲得收入，包括日本、韓國、泰國等國家／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92,277	89.6%	750,777	90.0%	1,012,669	86.5%
海外	68,878	10.4%	83,856	10.0%	158,365	13.5%
總計	661,155	100.0%	834,633	100.0%	1,171,034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費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轉回)／存貨撇減。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公用事業費用(電力及天然氣)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布生產中所用的電子紗及玻璃球。直接人工主要指直接參與電子布及電子紗生產的人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加班費及社會保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費用	419,576	68.5%	434,614	63.2%	443,960	58.4%
直接材料	112,686	18.4%	171,723	25.0%	205,650	27.1%
直接人工	83,488	13.6%	85,377	12.4%	106,473	14.0%
(轉回)／存貨撇減	(2,879)	(0.5%)	(4,170)	(0.6%)	3,994	0.5%
總計	612,871	100.0%	687,544	100.0%	760,07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557,405	91.0%	631,249	91.8%	715,347	94.1%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70,810	11.6%	83,732	12.2%	109,494	14.4%
— 超薄布	116,022	18.9%	127,389	18.5%	131,448	17.3%
— 薄布及以上 ⁽¹⁾	367,944	60.0%	412,765	60.0%	402,465	52.9%
小計	554,776	90.5%	623,886	90.7%	643,407	84.6%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2,305	0.4%	5,708	0.9%	59,692	7.9%
— 低CTE布	324	0.1%	1,655	0.2%	12,097	1.6%
— 石英布	—	—	—	—	151	0.0%
小計	2,629	0.5%	7,363	1.1%	71,940	9.5%
電子紗	54,702	8.9%	55,513	8.1%	39,292	5.2%
其他 ⁽¹⁾	764	0.1%	782	0.1%	5,438	0.7%
總計	612,871	100.0%	687,544	100.0%	760,077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薄布及厚布。
- (2)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及廢布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1.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7.3%、17.6%及35.1%。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電子布	68,751	11.0%	148,857	19.1%	403,560	36.1%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29,626	29.5%	63,459	43.1%	124,324	53.2%
— 超薄布	10,778	8.5%	22,729	15.1%	57,775	30.5%
— 薄布及其他 ⁽¹⁾	17,464	4.5%	57,526	12.2%	114,947	22.2%
小計	57,868	9.4%	143,714	18.7%	297,046	31.6%
特種電子布						
— 低Dk/Df布	11,041	82.7%	4,316	43.1%	73,392	55.1%
— 低CTE布 ⁽²⁾	(158)	(95.2)%	827	33.3%	32,769	73.0%
— 石英布	—	—	—	—	353	70.0%
小計	10,883	80.5%	5,143	41.1%	106,514	59.7%
電子紗 ⁽³⁾	(20,463)	(59.8)%	(1,804)	(3.4)%	7,121	15.3%
其他 ⁽⁴⁾	(4)	(0.5)%	36	4.4%	276	4.8%
總計	48,284	7.3%	147,089	17.6%	410,957	35.1%

附註：

- (1) 主要包括薄布及厚布。
- (2)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低CTE布錄得負毛利或相對較低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原因為該產品處於研發及商業化的早期階段，生產規模有限且單位成本較高。
- (3) 於2023年及2024年，電子紗錄得負毛利及負毛利率，主要原因為該等期間銷售的電子紗多為次級紗，企業以低價銷售。
- (4) 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紗及廢布銷售收入。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技術創新補貼、環保補貼及其他政策驅動的激勵措施；(ii)增值稅加計抵減，自2024年起，我們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資格，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政策，有權按5.0%的加計比例抵減進項稅額；(ii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虧損）；以及(vi)匯兌淨

財務資料

(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¹⁾	16,075	68.2%	14,292	45.7%	14,359	110.9%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5,457	17.5%	6,315	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577	2.4%	2,220	7.1%	3,067	23.7%
利息收入	4,453	18.9%	3,678	11.8%	2,537	19.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						
用權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3,038	12.9%	259	0.8%	(8,492)	(65.6)%
匯兌淨(虧損)／收益	(3,825)	(16.2)%	1,553	5.0%	(5,626)	(43.5)%
其他 ⁽²⁾	3,245	13.8%	3,785	12.1%	787	6.1%
總計	23,563	100.0%	31,244	100.0%	12,947	100.0%

附註：

(1) 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各類激勵及補貼。

(2) 主要包括銷售廢紙箱、廢木材及邊角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樣品費用；(iii)業務拓展開支(包括差旅費)；及(iv)報關及雜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2,903	52.9%	2,905	45.8%	4,312	50.3%
樣品費用	832	15.2%	1,208	19.0%	575	6.7%
業務拓展開支(包括差旅費)	653	11.9%	709	11.2%	1,000	11.7%
報關及雜費	590	10.7%	810	12.7%	956	11.1%
其他 ⁽¹⁾	513	9.3%	721	11.3%	1,732	20.2%
總計	5,491	100.0%	6,353	100.0%	8,57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佣金、郵費、辦公費用、折舊及簽證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ii)稅費及附加；(iii)折舊及

財務資料

攤銷；(iv)專業服務費；及(v)辦公、差旅及租賃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33,755	49.1%	37,711	51.6%	56,179	59.0%
稅費及附加	8,298	12.1%	8,826	12.1%	10,962	11.5%
折舊及攤銷	9,505	13.8%	9,222	12.6%	8,492	8.9%
專業服務費	5,925	8.6%	6,833	9.4%	6,765	7.1%
股份支付 ⁽¹⁾	(507)	(0.7)%	—	—	—	—
辦公、差旅及租賃費用	5,157	7.5%	5,779	7.9%	4,089	4.3%
其他 ⁽²⁾	6,593	9.6%	4,673	6.4%	8,803	9.2%
總計	68,726	100.0%	73,044	100.0%	95,290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錄得負數的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若干限制性股份未達成歸屬條件而隨後被回購，導致先前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被撥回。
- (2)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托盤運費、維修保養費等費用。

研發費用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員工薪酬；(ii)研發材料，如研發活動中使用的玻璃球、漿料、原紗及電子布；(iii)維修及保養；(iv)折舊及攤銷；以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百分比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25,429	74.7%	30,989	71.2%	43,234	68.7%
研發材料	5,628	16.5%	6,070	13.9%	10,646	16.9%
維修及保養 ⁽¹⁾	228	0.7%	3,892	8.9%	6,460	10.3%
折舊及攤銷	1,278	3.8%	1,086	2.5%	926	1.5%
其他 ⁽²⁾	1,459	4.3%	1,524	3.5%	1,650	2.6%
總計	34,022	100.0%	43,561	100.0%	62,916	100.0%

附註：

- (1) 業務記錄期內，研發費用中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大幅增加，這主要由於2025年公司對特种紗生產及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導致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坩堝、漏板及其他設備的維護成本上升。
- (2) 主要包括公用事業、福利費、諮詢費、檢測費、評估費及專利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業務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指根據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損失準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利息	33,610	107.2%	34,805	99.9%	31,048	100.0%
租賃負債利息	67	0.2%	45	0.1%	12	0.0%
資本化利息	(2,321)	(7.4)%	—	—	—	—
總計	31,356	100.0%	34,850	100.0%	31,060	10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2.7百萬元。

我們需以實體為基礎，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並運營的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衍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而本公司及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應納稅所得額的8.25%對首200萬港元徵稅，剩餘應納稅所得額按16.5%徵稅。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重大爭議。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淨虧損人民幣63.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22.8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201.9百萬元。

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增長4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平均售價上漲，反映市場狀況改善；及(ii)在人工智能服務器、高性能計算及高頻通信應用強勁需求的推動下，產品組合向極薄布、低Dk/Df布及低CTE布等高端及特種電子布產品有利轉變，該類產品銷量實現增長。

按產品類型劃分，電子布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增長4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8.9百萬元。在平均售價上漲及極薄布銷量激增的推動下，我們的普通電子布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67.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40.5百萬元。隨著高密度互聯板及多層印製電路板對更薄型材料的需求持續增長，極薄布銷量由17997.0千米增至23056.8千米。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強勁需求的推動下，特種電子布收入則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78.5百萬元(佔總收入比例由1.5%升至15.2%)，銷量由451.1千米增至5381.7千米。按產品劃分，2025年度，低Dk/Df布

財務資料

收入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1百萬元，低CTE布收入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4.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英布於初始商業化階段實現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按地域劃分，在平均售價上漲及產品組合向高利潤率、高端布(尤其是極薄布、低Dk/Df布及低CTE布)有利轉變的推動下，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增長34.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7百萬元。海外市場的收入由人民幣83.9百萬元增長88.9%至人民幣158.4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我們的低Dk/Df布成功通過認證並獲准用於AI服務器應用後，韓國市場需求增加，以及對日本覆銅板製造商的銷售擴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87.5百萬元增長10.5%至2025年的人民幣76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產量增加，特別是特種電子布的產量增加。銷售成本的增長遠低於收入40.3%的增幅，主要因為平均售價於2025年大幅上漲，而單位生產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82.4%下降至2025年的64.9%。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增長179.4%至2025年的人民幣411.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17.6%增至2025年的35.1%。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淨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5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2025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ii)2025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5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源於報廢了一些不再符合最新監管標準的電窯(其試產成本及耗材已作資本化處理)及廢氣處理設備。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對較高，作為廢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殘值，因而產生淨虧損。相比之下，2024年報廢項目的殘值相對較低，相關資產作為廢舊設備出售的所得款項超過其殘值，因而錄得淨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34.4%至2025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反映盈利能力提升帶動工資及獎金增加以及業務招待費隨收入增長而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0.8%微降至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長30.5%至2025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增加，反映工資及獎金上調。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8.8%下降至8.1%。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長44.3%至2025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及研發材料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對極薄布、低Dk/Df布及低CTE布等高端電子

財務資料

布的持續投入。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5.2%微升至5.4%，符合我們提升技術競爭力的戰略重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0.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1.4百萬元，與因收入增長而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5年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相應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因結轉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公司恢復盈利後應納稅所得額上升，同時前期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扣了部分稅費。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2百萬元增長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與2023年相比，下游電子產品需求逐步復甦；及(ii)我們於2023年6月全面投產的黃石生產基地產能提升，帶動銷量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電子布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6.2百萬元增長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780.1百萬元，電子布總銷量由170.2百萬元增至208.8百萬元。普通電子布收入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均實現增長，其中薄布及以上收入由人民幣38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0.3百萬元(銷量由119.6百萬元增至143.7百萬元)，極薄布收入由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7.2百萬元(銷量由11.4百萬元增至18.0百萬元)，超薄布收入由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1百萬元(銷量由38.6百萬元增至46.7百萬元)。電子紗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銷量由1821.5噸增至2701.7噸)，主要系本公司積極消化前期行業下行週期積壓的次級紗產品庫存所致。

按地域劃分，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3百萬元增長2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9.6%及90.0%，主要歸因於黃石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及下游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海外市場收入由人民幣68.9百萬元增長21.7%至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日本及泰國現有客戶訂單增加，以及公司在韓國市場加大營銷力度、推進產品認證工作。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得益於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增長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5百萬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23年的92.7%下降至2024年的82.4%，主要歸因於：(i)黃石生產基地完成產能爬坡後，產能得以提升，(ii)工藝優化降低了單位成本，包括電子紗生產線採用多分拉技術提高了效率，及(iii)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優化人員編製。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長20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3%提升至2024年的17.6%。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3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2024年確認增值稅加計扣除人民幣5.5百萬元，因為我們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資格，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政策，可享受進項稅額5%加計抵減優惠，(ii)由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長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導致樣品成本、關稅及雜費上漲及業務拓展開支(包括差旅費)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員工薪酬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長6.3%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10.4%下降至8.8%。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長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系研發人員薪酬增加，以及在新產品開發及技術升級方面的研發材料增加，這符合我們提升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的戰略。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及5.2%，反映我們對創新及高端產品開發的持續投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系銷量上升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從而根據賬齡計提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黃石生產基地於2023年6月建成後，相關借款利息停止資本化，導致利息現時被確認為融資成本；以及(ii)營運資金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低於2023年。2023年，我們確認了黃石宏和公司因結轉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這導致當年所得稅抵免額較高。

年內(虧損)/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22.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虧損人民幣63.1百萬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下游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推動收入增長，(ii)黃石生產基地產能提升，(iii)成功實施成本優化措施，大幅提升毛利率，以及(iv)經營費用管理有效，其增長速度低於收入增長速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精選數據，該等數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870,209	942,346	1,088,4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1,963	1,566,373	2,194,213
資產總額	2,532,172	2,508,719	3,282,687
流動負債總額	563,097	620,785	921,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118	437,894	711,732
負債總額	1,105,215	1,058,679	1,632,798
流動資產淨值	307,112	321,561	167,408
資產淨值	1,426,957	1,450,040	1,649,889
股本	882,512	879,727	879,727
儲備	544,445	570,313	770,162
權益總額	1,426,957	1,450,040	1,649,8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32,172	2,508,719	3,282,6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08	175,572	194,715	278,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384	446,331	646,995	788,9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152	32,2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25	260,671	212,372	860,983
定期存款	27,069	24,762	10,001	10,002
受限銀行存款	3,277	1,796	24,391	119,087
可收回所得稅	1,694	941	—	3,707
流動資產總額	870,209	942,346	1,088,474	2,060,868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25,855	502,796	621,551	605,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17	116,646	295,235	348,938
合同負債	710	1,125	1,430	1,509
租賃負債	615	218	157	110
應交所得稅	—	—	2,693	17,376
流動負債總額	563,097	620,785	921,066	973,162
流動資產淨值	307,112	321,561	167,408	1,087,706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長549.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87.7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的增加遠超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由人民幣1,08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60.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定向增發所得款項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增加人民幣648.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增加人民幣142.0百萬元)。流動負債由人民幣92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7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及應交所得稅增加(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減少(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由人民幣62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21.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增加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計息借款增加(增加人民幣118.8百萬元)。流動資產由人民幣94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增加人民幣200.7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1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加。流動資產由人民幣87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2.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增加(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減少人民幣48.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由人民幣56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941	62,215	96,892
在產品	44,294	49,863	42,893
製成品	71,790	43,414	16,394
在途貨物	—	2,815	23,440
包裝材料	18,483	17,265	15,096
總計	224,508	175,572	194,715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原因是市場狀況改善，使我們能夠使用及出售先前積累的原材料及成品。

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能擴張導致原材料及在途貨物增加；及(ii)為應對2026年計劃內池窯檢修而提前備置電子紗，部分被強勁銷售需求帶動的製成品減少所抵銷。

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計劃內池窯檢修持續備料；及(ii)為應對電子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趨緊及預期價格壓力進行策略性備庫。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已扣除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33,157	175,083	196,975
1年至2年	6,656	7,440	7,448
2年至3年	3,111	4,969	4,841
3年以上	4,232	6,558	7,924
減：存貨撇減	(22,648)	(18,478)	(22,473)
總計	224,508	175,572	194,715

財務資料

鑒於電子布行業需求易受終端市場狀況、技術要求及客戶規格影響的特性，我們採用審慎的存貨管理及撇減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以識別滯銷項目、過時或市值下降的情況，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撇減。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市場狀況、歷史銷售經驗、客戶要求以及適用的合同價格。亦會考慮存貨賬齡及週轉情況。2023年，錄得存貨撇減轉回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錄得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4.2百萬元。2025年，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均已計提充足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19	106	89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按以下公式計算：以年度期初存貨餘額與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存貨週轉天數持續下降，從2023年的119天降至2024年的106天，再降至2025年的89天，主要系市場需求強勁，帶動銷量增加，從而加快了存貨週轉速度。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96.5百萬元（佔49.6%）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863	307,445	445,764
減：損失準備	(2,436)	(3,112)	(4,517)
	236,427	304,333	441,247
應收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66,417	54,281	74,470
按FVOCI計量	73,315	62,696	36,533
	139,732	116,977	111,0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	2,491	7,933	32,338
A股發行上市相關預付款	—	—	1,905
	2,491	7,933	34,243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31,483	14,641	58,235
按金	236	188	279
其他	2,060	2,340	2,077
減：損失準備	(45)	(81)	(89)
	33,734	17,088	60,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384	446,331	646,995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120天的信用期。對於規模較小或新合作的客戶，我們一般要求信用期少於60天，在某些情況下還會要求在發貨前預付賬款。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將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給供應商以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將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按與銀行協定的貼現率貼現，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因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我們對該等已終止確認未到期應收票據的持續參與僅限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承兌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償付款項的情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續參與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為背書轉讓予供應商及銀行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簽發日起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量上升，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仍在正常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長，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仍在正常信貸期內。該增長亦反映了與擴建項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預付款增加，以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個月以內	237,676	306,514	444,277
超過6個月但不足1年	1,187	931	1,487
總計	238,863	307,445	445,76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19	119	11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以下公式計算：以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期初與期末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平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19天、119天及117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340.8百萬元(佔76.5%)已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大額存單結餘主要由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大額存單及相關應計利息構成。由於該等存款同時兼具以備出售及賺取利息收益的持有目的，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至零。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出售及贖回金融資產所致。

我們已建立以理財產品投資標準、審批授權流程及持續監控管理為核心的完善資金管理體系，具體載述如下：

投資標準

在不影響日常經營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附屬子公司可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良好、收益相對穩健的低風險金融資產，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資金可在授權額度範圍內循環滾動使用。該等投資不涉及任何關聯交易。

財務資料

審批授權流程

在股東授權額度範圍內，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層行使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具體事宜由財務部統籌辦理及執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無須董事會事前審批；超出該授權範圍的投資，須事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倘適用，還須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持續監控與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內部制度及公司授權要求，秉持安全、流動、合規執行的原則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嚴格把控風險，對理財產品進行審慎評估與篩選，擇優選擇符合本公司投資標準的產品。我們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與投資規模，持續跟蹤並分析資金投向；一旦發現可能影響資金安全的因素，將及時採取風控措施。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較大，該類投資或面臨市場波動風險。我們將根據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變化調整投資時點與投資金額，因此無法保證實際投資收益可準確預估。管理層會定期重新評估市場行情、交易對手實力及產品風險與投資目標的匹配度，並視情況作出投資調整或退出安排。董事會（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報告，評估投資業績與風險狀況，並監督相關業務合規運作。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嚴格按照內部制度開展理財產品投資；倘相關理財產品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備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等要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59	59,552	95,230
應付票據	1,000	—	—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0,708	27,751	72,0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713	13,309	1,048
回購限制性股份應付款項	12,209	—	—
來自終端客戶的產能保證金	—	—	100,000
其他	10,828	16,034	26,887
總計	135,917	116,646	295,23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回購限制性股份應付款項及來自終端客戶的產能保證金。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與市場及生產經營安排的變化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受供應商付款週期影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以及(ii)回購限制性股份的應付款項減少，部分抵消因素為盈利能力提升、獎金計提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上升。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收到來自終端客戶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產能保證金；(ii)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以及(iii)為產能擴張而增加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6,538	58,564	94,649
1年以上	921	988	581
總計	77,459	59,552	95,230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0	36	3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以下公式計算：貿易應付款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少至2024年的36天，主要由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低。該週轉天數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37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73.0百萬元（佔76.6%）已完成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客戶預付的款項。相關收入預計將在產品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源於日常經營中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金屬	225,925	212,489	816,746
機器及設備	916,652	841,342	783,297
樓宇	398,921	392,600	393,41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4,665	21,046	21,558
在建工程	2,474	2,759	19,796
機動車輛	2,941	2,401	1,828
租賃資產改良	257	46	—
總計	1,571,835	1,472,683	2,036,63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472.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1.8百萬元下降6.3%，主要系年內計提折舊所致，因黃石電子布工廠已於2023年完工並於2024年開始全額計提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6百萬元，增幅38.3%，主要由於為特種紗生產線新增大量貴金屬所致，該生產線2025年產能持續擴增。具體而言，特種紗需採用鉑銻合金材質的坩堝和漏板進行生產，貴金屬的大幅增加反映出在人工智能驅動的需求下，我們加速了特種纖維紗產能的擴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賬面淨值人民幣1,041.3百萬元、人民幣977.0百萬元及人民幣992.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還額外為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借款提供抵押擔保。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自用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在中國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其授予的租賃期不超過50年。其他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至六年。使用權資產的增加主要與新訂租約下資本化的租賃應付款項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的自用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債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1,033	493,687	332,791	327,791
有擔保	196,439	187,421	408,571	409,145
無抵押及未擔保	175,604	167,749	249,157	253,488
總計	873,076	848,857	990,519	990,424
來自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	—	—	243,969	274,357
總計	873,076	848,857	1,234,488	1,264,781
流動	425,855	502,796	621,551	605,229
非流動	447,221	346,061	612,937	659,552
	873,076	848,857	1,234,488	1,264,781
租賃負債：				
流動				
1年以內	615	218	157	110
非流動				
1年以上2年以內	293	90	78	67
2年以上5年以內	321	—	15	—
小計	614	90	93	67
總計	1,229	308	250	177
負債總額	874,305	849,165	1,234,738	1,264,958

計息借銀行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為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人民幣848.9百萬元、人民幣990.5百萬元及人民幣990.4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包括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的銀行貸款。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黃石電子布廠建設完成後，我們償還了部分項目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增加至人民幣990.5百萬元，主要係為特種紗擴產項目新增融資，其中包括一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降至人民幣9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到期還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三家融資租賃公司融入的資金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主要用於為特種紗擴產項目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尚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69.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部分租賃物業於2024年到期後未續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維持在人民幣0.3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2026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小幅下降至人民幣0.2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債務均不存在重大契諾或承諾，且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在獲取計息借款方面未遇困難，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方面出現重大違約或違反任何契約條款或承諾的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7,749)	179,480	293,78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973)	(1,279)	(766,2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17)	(66,427)	42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539)	111,774	(47,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10	148,125	260,6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54	772	(1,2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25	260,671	212,37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而同期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31.3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調整人民幣31.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了該金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而同期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9.8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23.6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調整人民幣34.9百萬元。該金額同時受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3.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7.7百萬元，而同期稅前虧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造成差異的主要項目包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101.4百萬元。該金額受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5年，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66.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816.7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1百萬元所抵減。

2024年，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29.9百萬元及購買定期存款支付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1百萬元及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減。

2023年，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支付人民幣180.6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01.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抵減。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7.1百萬元及收到終端客戶的產能保證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565.9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減。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518.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9.7百萬元所抵減。

財務資料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787.4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33.6百萬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6.3百萬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54.6百萬元所抵減。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編纂]的估計[編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其他資本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銀行設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7百萬元。本公司該等支出主要以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資金來源。

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為已規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會根據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各年度的資本支出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潛在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無 ⁽⁵⁾	26.2%	40.3%
毛利率 ⁽²⁾	7.3%	17.6%	35.1%
淨(虧損)／利潤率 ⁽³⁾	(9.5)%	2.7%	17.2%
資本負債比率 ⁽⁴⁾	61.3%	58.6%	74.8%

附註：

(1) 按以下公式計算：本年收入減去上年收入，再除以上年收入，並乘以100%。

(2) 按以下公式計算：本年毛利除以本年收入，再乘以100%。

(3) 按以下公式計算：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本年收入，再乘以100%。

(4) 按以下公式計算：年末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合計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5) 2023年收入增長率以"無"標示，原因是2022年收入不在業務記錄期內。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原則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業務記錄結果，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第三方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以我們權益為標的且分類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對於轉移至非合併實體的資產，我們並無保留任何留存權益，亦無任何或有權益，亦未向該等實體提供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未在任何為公司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公司開展租賃、對沖及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持有可變利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亦擁有其他各類因日常營運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措施，下文概述相關情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我們並未提供任何會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賒銷金額超過特定標準的客戶逐一開展信貸評估。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出現在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集團下屬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對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但若借款金額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水平，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及貸款契約遵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與主要金融機構保持足額授信額度，以滿足長短期資金流動性需求。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審查與監控，以實現固定與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我們所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均不重大。

匯率風險

對於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銀行存款、庫存現金、貿易應收應付款項、長短期外幣貸款，我們通過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並在必要時開展套期保值操作調節短期外幣收支差額，將外幣淨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了2022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於2023年7月18日向股東支付了合計人民幣26.3百萬元的股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我們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留存利潤，向上市前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61.5百萬元的股息（「股息」）。[編纂]後的新股東無權享有該股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該股息預期將於[編纂]前支付。

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分紅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目前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利潤分配中優先採用現金分紅，具體而言，於當期財政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並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各項公積金與準備金後存在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我們應進行現金分紅。如無重大外部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在任何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個年度內實現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董事會通常會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相關年度／期間的盈利能力、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及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後提出分紅建議。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43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業務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合併損益表作為行政開支，而[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

未來發展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策略」。

[編纂]用途

如果[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定為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從[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大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擴充我們高端電子布及特種電子紗的產能，其為黃石新項目一部分、提升高端電子布的交付能力，並把握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及智能駕駛快速發展帶動的高端電子布市場增長機遇。具體如下：
 - (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擴充高端電子布產能。其中包括石英布、低熱膨脹系數布(低CTE布)、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耗因子布(低Dk/Df布)等特種電子布，以及極薄布和超薄布的產能。除本公司現有產能外，預計新增年產能約76.8百萬米。具體而言，本次資金投向包括：1)約[編纂]%，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包括織機、上漿機、處理機及其他設備；2)約[編纂]%，用於建設生產及配套設施；3)約[編纂]%，用於招聘生產人員；及4)約[編纂]%，用於引入及持續優化數字化、自動化及信息系統。
 - (ii) 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擴充特種電子紗產能，重點生產低Dk/Df紗線及低CTE紗線。預計新增年產能約3,500噸。具體而言，本次資金投向包括：1)約[編纂]%，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含維護成本)，主要包括電熔爐建設、採購貴金屬部件、拉絲機、捻線設備及其他配套設備；2)約[編纂]%，用於招聘生產人員；3)約[編纂]%，用於建設生產及配套設施；及4)約[編纂]%，用於引入及持續優化數字化、自動化及信息系統。由於特種電子紗是生產特種電子布的關鍵原材料，本次產能擴充預計將支撐我們的整體生產能力提升。
- 大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我們在高端電子布及電子紗領域的技術研發，以滿足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及高端消費電子領域快速變化的技術需求。具體如下：
 - (i) 大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高端電子布的研發，重點開發更低介電常數/介質損耗因子、更低熱膨脹系數及更薄規格的電子布。本次資金投向包括：1)約[編纂]%，開展研發項目，聚焦電子布超薄化、低介電常數/低介質損耗因子開發

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

及低熱膨脹系數開發；2)約[編纂]%，用於採購先進研發材料，包括電子紗和化學材料；3)約[編纂]%，用於採購先進研發設備，包括織布機、拉力測試儀及CCD檢測設備；及4)約[編纂]%主要用於測試費用和專利費用。這些技術進步將為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設備、數據中心和高速網絡交換機的穩定運行與高速信號傳輸提供支撐，同時為6G時代儲備核心材料。

(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較低介電常數／較低介質損耗因子及較低熱膨脹系數特種電子紗的研發。本次資金投向包括：1)約[編纂]%，用於購置先進研發設備，涵蓋拉絲機、捻線設備、熔窯及貴金屬構件、熱膨脹分析儀及高溫黏度計；2)約[編纂]%，用於招聘專業的研發及工程人員，以優化光纖拉絲、撚線及爐體設計工藝，推進玻璃配方及浸潤劑的研發，並用於品質控制；3)約[編纂]%，用於開展以較低介電常數／較低介質損耗因子、較低熱膨脹系數研發為核心的物料；及4)約[編纂]%，用於檢測費用和專利費用。

(iii)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石英纖維紗的研發。由高純度石英纖維製成的石英布具有極低介電損耗和優異的電氣穩定性，是超高速信號傳輸及高端計算平台的關鍵材料。該項投資將主要用於招募研發及工程人員、採購先進研發設備以支持精密成織與質量控制、石英紗開發項目的研發材料採購，以及測試及專利費用。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編纂]將撥作戰略收購用途，以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並進一步鞏固整體競爭實力。我們可能會考慮行業價值鏈內的企業或資產。我們將重點遴選具備相應產能、技術壁壘深厚且產品市場定位清晰的標的，並從業務互補性及企業文化契合度角度評估潛在協同效應，通過投後系統化整合實現規模經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擬動用該等[編纂]的具體收購標的。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部分償還我們現有的計息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生產擴建提供資金。借款的到期日為2027年至2033年，年利率為2.11%至4.65%。本次還款將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利息開支，並釋放現金流用於核心業務發展。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果[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若最終確定的[編纂]

未來發展計劃與[編纂]用途

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相應比例進行調整。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文所述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如果[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所需資金，我們擬通過現有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補足差額。

如果[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果上述擬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編纂]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54頁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54頁所載的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續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中所載 貴公司於業務記錄期內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1,155	834,633	1,171,034
銷售成本		<u>(612,871)</u>	<u>(687,544)</u>	<u>(760,077)</u>
毛利		48,284	147,089	410,957
其他淨收益	5	23,563	31,244	12,9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91)	(6,353)	(8,5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726)	(73,044)	(95,290)
研發開支		(34,022)	(43,561)	(6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21)</u>	<u>(712)</u>	<u>(1,412)</u>
經營(虧損)/利潤		(36,613)	54,663	255,711
財務成本	6(a)	<u>(31,356)</u>	<u>(34,850)</u>	<u>(31,06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67,969)	19,813	224,651
所得稅	7(a)	<u>4,875</u>	<u>2,988</u>	<u>(22,738)</u>
年內(虧損)/利潤		<u>(63,094)</u>	<u>22,801</u>	<u>201,913</u>
年內(虧損)/利潤歸屬於：				
— 貴公司權益股東		<u>(63,094)</u>	<u>22,801</u>	<u>201,913</u>
每股(虧損)/利潤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7)</u>	<u>0.03</u>	<u>0.2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63,094)	22,801	201,91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	(5)	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4	287	(2,071)
	<u>1,781</u>	<u>282</u>	<u>(2,06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61,313)</u>	<u>23,083</u>	<u>199,849</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權益股東	<u>(61,313)</u>	<u>23,083</u>	<u>199,84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1,835	1,472,683	2,036,638
使用權資產	12	44,715	45,865	44,610
無形資產	13	387	342	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購置預付款		5,317	4,774	78,68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9,709	42,709	33,494
		<u>1,661,963</u>	<u>1,566,373</u>	<u>2,194,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4,508	175,572	194,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12,384	446,331	646,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17	53,152	32,2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8,125	260,671	212,372
定期存款	18	27,069	24,762	10,001
受限銀行存款	18	3,277	1,796	24,391
可收回所得稅	23(a)	1,694	941	—
		<u>870,209</u>	<u>942,346</u>	<u>1,088,47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425,855	502,796	621,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917	116,646	295,235
合同負債	21	710	1,125	1,430
租賃負債	22	615	218	157
應交所得稅	23(a)	—	—	2,693
		<u>563,097</u>	<u>620,785</u>	<u>921,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112</u>	<u>321,561</u>	<u>167,4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69,075</u>	<u>1,887,934</u>	<u>2,361,62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447,221	346,061	612,937
租賃負債	22	614	90	93
遞延收益	24	94,283	91,743	98,702
		<u>542,118</u>	<u>437,894</u>	<u>711,732</u>
資產淨值		<u>1,426,957</u>	<u>1,450,040</u>	<u>1,649,889</u>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882,512	879,727	879,727
儲備		<u>544,445</u>	<u>570,313</u>	<u>770,162</u>
權益總額		<u>1,426,957</u>	<u>1,450,040</u>	<u>1,649,88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5,998	174,257	173,814
使用權資產		11,461	10,191	9,736
無形資產		—	—	15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716,430	731,430	1,007,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購置預付款		286	578	29,408
遞延稅項資產	23(b)	8,857	8,546	5,954
		<u>943,032</u>	<u>925,002</u>	<u>1,226,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8,373	124,750	129,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16,627	885,311	1,022,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152	32,2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5,693	191,048	140,985
定期存款		27,069	24,762	10,001
受限銀行存款		—	—	15,691
可收回所得稅		1,694	941	—
		<u>1,172,608</u>	<u>1,259,085</u>	<u>1,319,241</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342,080	377,602	359,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89,930	196,288	392,047
合同負債		161	291	962
租賃負債		615	218	157
應交所得稅		—	—	2,693
		<u>532,786</u>	<u>574,399</u>	<u>755,5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822</u>	<u>684,686</u>	<u>563,7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82,854</u>	<u>1,609,688</u>	<u>1,790,1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14	90	93
計息借款	19	—	—	60,537
遞延收益		3,373	3,438	2,739
		<u>3,987</u>	<u>3,528</u>	<u>63,369</u>
資產淨值		<u>1,578,867</u>	<u>1,606,160</u>	<u>1,726,827</u>
資本及儲備	26			
股本		882,512	879,727	879,727
儲備		696,355	726,433	847,100
權益總額		<u>1,578,867</u>	<u>1,606,160</u>	<u>1,726,82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e)(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84,370	(27,670)	324,433	84,702	9	241,359	1,507,203
年內虧損		—	—	—	—	—	(63,094)	(63,0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81	—	1,7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81	(63,094)	(61,313)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 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430	(1,557)	1,127	—	—	—	—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 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 性股份		(2,288)	9,649	(7,361)	—	—	—	—
限制性A股股份的歸屬		—	8,250	—	—	—	—	8,250
與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A 股相關的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交易	25	—	—	(644)	—	—	—	(644)
撥入法定儲備		—	—	—	1,121	—	(1,121)	—
利潤分配	26(b)	—	(204)	—	—	—	(26,335)	(26,53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2,512	(11,532)	317,555	85,823	1,790	150,809	1,426,957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2,512	(11,532)	317,555	85,823	1,790	150,809	1,426,957
年內利潤		—	—	—	—	—	22,801	22,8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2	—	28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2	22,801	23,083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 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 性股份		(2,785)	11,532	(8,747)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701	—	(2,70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727	—	308,808	88,524	2,072	170,909	1,450,04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9,727	—	308,808	88,524	2,072	170,909	1,450,040
年內利潤		—	—	—	—	—	201,913	201,9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64)	—	(2,06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64)	201,913	199,849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274	—	(12,274)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727	—	308,808	100,798	8	360,548	1,649,88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8(b)	(93,665)	178,739	303,675
(已付)／已收所得稅		(4,084)	741	(9,88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7,749)	179,480	293,78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所支				
付的款項		(180,594)	(29,943)	(816,7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08	463	75
購買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	(24,441)	(10,000)
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7,069	24,762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101,000)	—	(8,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9,961	—	8,007
處置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2,221	33,059
已收利息收益		4,452	3,352	2,53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973)	(1,279)	(766,2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8(c)	854,578	499,706	957,088
償還計息借款	18(c)	(787,435)	(518,535)	(565,944)
已付利息	18(c)	(33,588)	(34,896)	(31,096)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所付款項		(9,851)	(12,207)	—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18(c)	(1,119)	(450)	(287)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8(c)	(67)	(45)	(12)
向終端客戶收取的產能保證金所得款項		—	—	100,000
支付A股發行的上市開支		—	—	(2,020)
借款受限保證金支出		—	—	(32,256)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26,335)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17)	(66,427)	425,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3,539)	111,774	(47,0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10	148,125	260,671
匯率變動影響		1,354	772	(1,2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48,125	260,671	212,3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199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布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黃石宏和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石宏和」）	(i)(ii)	中國／2018年 8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電子布的生產及 銷售
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iii)	香港／2015年 6月2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	—	電子布貿易
四川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宏和」）	(i)(iv)	中國／2023年 7月19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未實際經營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核。
- (i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SME-FRS」）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吳文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審核。
- (iv) 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IFRS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IFRS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業務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IFRS會計準則，但業務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公告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公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和解釋公告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全部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RMB」）呈列，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列示：

- 附註2(j)所述以FVOCI計量的應收票據；
- 附註2(d)所述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IFRS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為作出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提供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復核。會計估計的變更，若僅影響變更當期，則在變更當期予以確認；若影響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IFRS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通過某實體經營活動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且能夠憑藉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金額時，貴集團即對該實體形成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納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予以抵銷，惟以無減值跡象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h)(ii)），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歸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

(d)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投資在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餘成本：若投資旨在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信用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見附註2(h)(i)）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 FVOCI— 重分類：若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FVPL：若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或FVOCI（重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h)(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與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後續開支，於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性能標準流入 貴集團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安裝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h)(ii)）。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處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業務記錄期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	20-30年
— 機器及設備	7-1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7年
— 機動車輛	5年
— 租賃改善	3年

鉑銻合金漏板為玻璃纖維生產中極為重要且特殊的材料。其消耗形式與其他一般固定資產不同。鉑銻合金漏板由貴金屬鉑及銻的粉末混合後加工製成漏板，用於玻璃纖維拉絲工藝。漏板需定期清潔及加工，以確保生產的玻璃纖維符合特定質量要求。清潔及加工過程會使用鉑銻合金損耗，該等使用被視為折舊。 貴集團將鉑銻合金漏板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貴金屬，並於使用期間將折舊直接計入損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予以復核。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研發開支僅於開支可予以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研發開支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研發開支後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購入的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攤銷採用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有）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參考預期使用年限、預期受益年限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有效年限中的最短期間釐定。業務記錄期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軟件	2–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每年予以復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g) 租賃資產

合約生效時，貴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獲取該使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為轉讓控制權。

在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情況下，貴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租賃資本化的，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以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步金額（經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任何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e)及附註2(h)(ii)）。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剩餘期限計提。

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r)(ii)及附註2(h)(i)）。押金面值與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視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變動，或貴集團改變對是否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中記錄。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修改時重新計量，租賃修改指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與租賃合約原始規定不同的變更（「**租賃修改**」），且該修改不按獨立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修改後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於申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h)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FVOCI(不重分類)計量的應收票據、以FVPL計量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以FVOCI計量的股本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損失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使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申報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該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損失準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申報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损失準備始終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該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可靠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認定金融資產違約：(i)若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有)等行動，債務人不太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

在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正常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申報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戶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申報日，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予以撤銷。一般而言，在確定債務人無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擬撤銷款項時，貴集團會進行撤銷。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日，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持續使用可產生現金流入且與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的最小資產組別分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元中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於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經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時予以轉回。

(i)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出售、正在生產以出售或將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物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抵達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即可收取該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除若干以FVOCI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應收款項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並包括信用損失準備（見附註2(h)(i)）。

(k)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r)）。若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對於後者，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j)）。

當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見附註2(r)(ii)(a)）。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示，惟折現影響不重大的，則按發票金額列示。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t)確認。

(o)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若 貴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服務而負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應付金額的負債。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ii)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適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該等股份支付形式獲取報酬，即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員工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考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限制性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及條件。釐定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 貴集團會評估該等條件達成的可能性，以確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最終歸屬數量。

若承授人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則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考慮歸屬可能性，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歸屬期內，對預期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予以審核。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相關調整，計入審核年度的損益。

於歸屬日，已確認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的數量（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只要獎勵原條款達成，最低限度按未修改條款確認開支。此外，任何增加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員工有利的修改，均確認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以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 貴集團或員工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但是，若新獎勵替代被取消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與新獎勵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當期稅項按申報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針對財務申報項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針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同時該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式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用於抵扣該等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若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申報日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來釐定。

若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發生，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應作為或然負債進行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大的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存在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若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針對可以肯定的預期償還款項確認獨立資產。償還款項的確認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為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確定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會考慮是否於產品轉讓給客戶之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係指 貴集團主導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等金額。

電子布銷售

客戶取得並驗收電子布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方式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的合同或採購訂單所載賬單安排確定，但 貴集團一般於客戶驗收後向客戶提供60-12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由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因此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益。「實際利率」係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折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時）。但是，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若相關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利息收益的計算將恢復至總額法。

(b)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能夠收取且 貴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初步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按合理及系統方式計入其他淨收益。用於補償未來費用或虧損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被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費用或虧損確認期間計入其他淨收益；其他政府補助直接計入其他淨收益。

(c) 股息

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日期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外幣差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處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計入該資產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資本化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成本，始於資產產生開費用、產生借款成本，且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必要活動進行時。當為使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暫停或終止。

(u) 關聯方

(a) 若個人(或其近親)符合以下情況，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若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與實體交易中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根據定期提供給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以用作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獨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進行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單獨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若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可予以合併。

3. 會計判斷與估計

附註25及27(e)載有與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相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在估計該等技術陳舊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時會給予特別考量。管理層於申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任何申報期間內的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限基於貴集團過往同類資產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更。若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作前瞻性調整。

(c)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申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確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該估計涉及多項與貴集團經營環境相關的假設，且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更均會影響將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從而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拆分

按主要產品拆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拆分			
普通電子布			
— 極薄布	100,436	147,191	233,818
— 超薄布	126,800	150,118	189,223
— 薄布及以上	385,408	470,291	517,412
	612,644	767,600	940,453
特種電子布	13,512	12,506	178,454
電子紗	34,239	53,709	46,413
其他	760	818	5,714
	661,155	834,633	1,171,03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合同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i) 申報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同預期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對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產品銷售合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即貴集團於履行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收取的款項。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內部報告確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業務績效作為一個綜合業務評估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區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毋須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對外客戶收入的地區分佈資料。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客戶所在地區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2,277	750,777	1,012,669
海外	68,878	83,856	158,365
	<u>661,155</u>	<u>834,633</u>	<u>1,171,034</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87,125	107,222	235,828
— 客戶B	89,639	128,650	173,043
— 客戶C	101,593	128,002	163,574
— 客戶D	72,079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

5. 其他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i)	16,075	14,292	14,359
增值稅加計抵減	(ii)	—	5,457	6,315
利息收益		4,453	3,678	2,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3,038	259	(8,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77	2,220	3,067
匯兌淨(虧損)／收益		(3,825)	1,553	(5,626)
其他		<u>3,245</u>	<u>3,785</u>	<u>787</u>
		<u>23,563</u>	<u>31,244</u>	<u>12,947</u>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類獎勵及補貼。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號)，先進製造業企業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可按可抵扣進項稅額享受5%的增值稅加計抵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33,610	34,805	31,048
租賃負債利息	67	45	12
	33,677	34,850	31,060
減：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	(2,321)	—	—
	31,356	34,850	31,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15%至4.89%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029	144,557	199,910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	11,373	19,527	17,9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5	(644)	—	—
		144,758	164,084	217,823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工資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612,871	687,544	760,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1	712	1,412
存貨(撥回)/減記	15	(2,879)	(4,170)	3,99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01,414	123,575	131,30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289	1,583	1,485
— 無形資產攤銷	13	45	45	23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1,652	2,322	528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2,190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所披露的該等各類費用的各自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撥備	—	—	13,0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425
	110	12	13,5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3(b))	(24,167)	(3,000)	9,21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9,182	—	—
	(4,985)	(3,000)	9,215
	(4,875)	(2,988)	22,73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會計(虧損)/盈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969)	19,813	224,65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6,992)	4,953	56,163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1,971	2,132	(17,0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425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821)	—	—
不可抵扣費用的稅項影響	1,168	127	2,1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02	(3,92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8	400	640
遞延所得稅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19,182	—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8,501)	(10,814)	(15,648)
實際稅項(利益)/費用	(4,875)	(2,988)	22,738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稅法」)，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黃石宏和分別於2023年11月及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有權享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優惠稅率。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收益8.25%及剩餘應課稅收益16.5%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毛嘉明先生	120	1,207	100	—	1,427	(20)	1,407
杜甫先生	120	1,095	66	144	1,425	(39)	1,386
鄭麗娟女士	120	639	44	144	947	(39)	908
姜清木先生(2023年12月 29日辭任)	120	418	18	—	556	—	556
鐘靜萱女士	120	—	—	—	120	—	120
吳最女士	120	—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春云女士	120	—	—	—	120	—	120
阮呂艷女士	120	—	—	—	120	—	120
謝宜芳女士(2023年5月26 日獲委任)	70	—	—	—	70	—	70
蔡瑞珍先生(2023年5月26 日辭任)	50	—	—	—	50	—	50
監事							
鄭新娥女士	120	194	21	144	479	(10)	469
徐芳儀女士	120	—	—	—	120	—	120
林蔚倫女士	120	—	—	—	120	—	120
	<u>1,440</u>	<u>3,553</u>	<u>249</u>	<u>432</u>	<u>5,674</u>	<u>(108)</u>	<u>5,56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毛嘉明先生	120	1,461	851	—	2,432
杜甫先生(2024年8月13日辭任)	80	668	—	110	858
黃郁佳女士(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120	486	181	—	787
賈小艷女士(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40	337	75	146	598
張斌先生(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40	311	85	146	582
鄭麗娟女士(2024年8月13日辭任)	80	303	—	97	480
鐘靜萱女士	120	—	—	—	120
吳最女士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呂艷女士	120	—	—	—	120
龐春云女士	120	—	—	—	120
謝宜芳女士	120	—	—	—	120
監事					
鄭新娥女士(2024年8月14日辭任)	70	119	40	85	314
徐斌娟女士(2024年8月14日獲委任)	40	310	—	57	407
徐芳儀女士	120	—	—	—	120
林蔚倫女士	120	—	—	—	120
	<u>1,430</u>	<u>3,995</u>	<u>1,232</u>	<u>641</u>	<u>7,2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毛嘉明先生	120	2,070	820	—	3,010
黃郁佳女士	120	742	389	—	1,251
賈小艷女士	120	379	228	139	866
張斌先生	120	361	236	139	856
鐘靜萱女士	120	—	—	—	120
吳最女士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呂艷女士	120	—	—	—	120
龐春云女士(2025年9月18日辭任)	90	—	—	—	90
劉許友先生(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	30	—	—	—	30
謝宜芳女士	120	—	—	—	120
監事					
徐斌娟女士(2025年7月14日辭任)	70	182	161	—	413
徐芳儀女士(2025年7月14日辭任)	70	—	—	—	70
林蔚倫女士(2025年7月14日辭任)	70	—	—	—	70
	<u>1,290</u>	<u>3,734</u>	<u>1,834</u>	<u>278</u>	<u>7,136</u>

(i) 該等金額指根據附註25所載 貴公司股份支付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股份支付估計價值。該等股份支付價值根據 貴集團附註2(o)(ii)所載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權益工具授出於歸屬前被沒收而對過往年度應計金額作出的撥回調整。該等實物利益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股份支付的數量)載於附註25。

(ii) 據 貴公司2025年7月14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根據經修訂公司章程予以撤銷。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阮呂艷女士辭任獨立董事；陳希女士於2026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務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亦無就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或就彼等不再擔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相關職務支付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四位、五位及四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419	—	609
酌情花紅	34	—	337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144	—	1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u>572</u>	<u>—</u>	<u>1,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一位、零位及一位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零-1,000,000	1	—	—
1,000,001-1,500,000	—	—	1

於業務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或就彼等不再擔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相關職務支付補償。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以及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如下所示：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63,094)	22,801	201,91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6(c)	884,370	882,512	879,727
減：年初庫存股	26(d)	(6,570)	(2,785)	—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877,800	879,727	879,727
限制性股份歸屬的影響	25	803	—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8,603	879,727	879,72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附註25)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因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作用。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貴金屬	在建工程	租賃 改良設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44,160	1,547,161	5,050	61,875	219,061	471,783	1,019	2,750,109
增添	1,078	7,212	123	4,813	32,702	95,809	—	141,737
處置	(51)	(3,954)	—	(3,539)	(1,169)	—	—	(8,713)
由在建工程轉入	132,670	430,273	1,617	558	—	(565,11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77,857	1,980,692	6,790	63,707	250,594	2,474	1,019	2,883,133
增添	10,165	8,969	154	1,484	—	3,855	—	24,627
處置	—	(1,141)	(112)	(293)	—	—	—	(1,54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400	—	170	—	(3,570)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8,022	1,991,920	6,832	65,068	250,594	2,759	1,019	2,906,214
增添	14,483	5,234	103	5,154	627,479	50,564	—	703,017
處置	(637)	(16,178)	—	(2,870)	—	—	—	(19,685)
由在建工程轉入	1,495	31,470	—	562	—	(33,52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03,363	2,012,446	6,935	67,914	878,073	19,796	1,019	3,589,54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4,459)	(996,129)	(3,244)	(36,329)	(14,293)	—	(416)	(1,214,870)
年內計提	(14,525)	(70,480)	(605)	(4,961)	(10,497)	—	(346)	(101,414)
處置時撥回	48	2,569	—	2,248	121	—	—	4,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78,936)	(1,064,040)	(3,849)	(39,042)	(24,669)	—	(762)	(1,311,298)
年內計提	(16,486)	(87,516)	(683)	(5,243)	(13,436)	—	(211)	(123,575)
處置時撥回	—	978	101	263	—	—	—	1,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95,422)	(1,150,578)	(4,431)	(44,022)	(38,105)	—	(973)	(1,433,531)
年內計提	(15,101)	(87,356)	(676)	(4,908)	(23,222)	—	(46)	(131,309)
處置時撥回	573	8,785	—	2,574	—	—	—	11,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09,950)	(1,229,149)	(5,107)	(46,356)	(61,327)	—	(1,019)	(1,552,90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8,921	916,652	2,941	24,665	225,925	2,474	257	1,571,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600	841,342	2,401	21,046	212,489	2,759	46	1,472,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393,413	783,297	1,828	21,558	816,746	19,796	—	2,036,63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41,290,000元、人民幣977,009,000元及人民幣788,4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銀行貸款抵押。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9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借款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貴金屬	在建工程	租賃 改良設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86,054	1,045,355	3,622	50,685	26,449	9,151	916	1,322,232
增添	—	369	115	3,119	—	4,293	—	7,896
處置	(51)	(3,110)	—	(3,538)	(1,169)	—	—	(7,868)
由在建工程轉入	1,528	9,813	—	—	—	(11,34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7,531	1,052,427	3,737	50,266	25,280	2,103	916	1,322,260
增添	—	2,037	137	1,036	—	2,188	—	5,398
處置	—	(7,558)	(112)	(5,982)	—	—	—	(13,652)
轉讓給附屬公司	—	—	—	—	(25,280)	—	—	(25,28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989	—	169	—	(2,15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7,531	1,048,895	3,762	45,489	—	2,133	916	1,288,726
增添	—	4,696	103	3,142	—	3,984	—	11,925
處置	(637)	(7,490)	—	(2,825)	—	—	—	(10,952)
由在建工程轉入	1,495	660	—	189	—	(2,34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8,389	1,046,761	3,865	45,995	—	3,773	916	1,289,69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9,258)	(916,447)	(2,831)	(33,029)	(2,511)	—	(395)	(1,104,471)
年內計提	(4,444)	(9,062)	(188)	(2,774)	—	—	(309)	(16,777)
處置時撥回	48	2,569	—	2,248	121	—	—	4,9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3,654)	(922,940)	(3,019)	(33,555)	(2,390)	—	(704)	(1,116,262)
年內計提	(4,428)	(6,480)	(175)	(2,823)	—	—	(174)	(14,080)
處置時撥回	—	11,070	101	2,312	2,390	—	—	15,8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8,082)	(918,350)	(3,093)	(34,066)	—	—	(878)	(1,114,469)
年內計提	(2,536)	(5,698)	(167)	(2,425)	—	—	(38)	(10,864)
處置時撥回	573	6,332	—	2,543	—	—	—	9,4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0,045)	(917,716)	(3,260)	(33,948)	—	—	(916)	(1,115,88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77	129,487	718	16,711	22,890	2,103	212	205,9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449	130,545	669	11,423	—	2,133	38	174,257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44	129,045	605	12,047	—	3,773	—	173,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7,829	3,506	329	61,664
增添	—	776	342	1,118
處置	—	(2,665)	(329)	(2,9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829	1,617	342	59,788
增添	3,203	184	—	3,387
處置	—	(1,616)	—	(1,6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032	185	342	61,559
增添	—	—	230	230
於2025年12月31日	61,032	185	572	61,78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3,085)	(2,446)	(247)	(15,778)
年內計提	(1,157)	(1,021)	(111)	(2,289)
處置時撥回	—	2,665	329	2,9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42)	(802)	(29)	(15,073)
年內計提	(1,204)	(236)	(143)	(1,583)
處置時撥回	—	962	—	9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446)	(76)	(172)	(15,694)
年內計提	(1,221)	(92)	(172)	(1,4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667)	(168)	(344)	(17,17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87	815	313	44,715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86	109	170	45,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44,365	17	228	44,610

使用權資產指為自用而租賃的土地及物業。貴集團於中國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獲批租賃期限不超過50年。其他物業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2-6年。使用權資產的增添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應付款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587,000元、人民幣42,431,000元及人民幣41,274,000元的自用租賃土地已就若干銀行貸款質押。

與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78	1,440	1,313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11	143	172
	2,289	1,583	1,485
租賃負債利息	67	45	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附註6(c))	1,652	2,322	52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d)及附註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83
增添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83
增添	67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6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851)
年內計提	(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6)
年內計提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41)
年內計提	(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2,17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
於2025年12月31日	785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716,430	731,430	1,007,430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2024年1月19日，四川宏和獲 貴公司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

2025年3月14日，四川宏和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24,000,000元。

2025年10月24日，黃石宏和通過債轉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941	62,215	96,892
半成品	44,294	49,863	42,893
產成品	71,790	43,414	16,394
在途貨物	—	2,815	23,440
包裝材料	18,483	17,265	15,096
	<u>224,508</u>	<u>175,572</u>	<u>194,71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248	27,495	45,796
半成品	35,534	43,062	38,561
產成品	61,817	43,225	14,449
在途貨物	—	2,815	23,440
包裝材料	8,774	8,153	7,403
	<u>158,373</u>	<u>124,750</u>	<u>129,649</u>

(b) 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賬面值	615,750	691,714	756,083
存貨(撥回)/減記	<u>(2,879)</u>	<u>(4,170)</u>	<u>3,994</u>
	<u>612,871</u>	<u>687,544</u>	<u>760,07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7,772	305,900	443,552
— 關聯方	1,091	1,545	2,212
減：虧損撥備	<u>(2,436)</u>	<u>(3,112)</u>	<u>(4,517)</u>
	<u>236,427</u>	<u>304,333</u>	<u>441,247</u>
應收票據：			
— 以攤餘成本計量	66,417	54,281	74,470
— 以FVOCI計量(i)	<u>73,315</u>	<u>62,696</u>	<u>36,533</u>
	<u>139,732</u>	<u>116,977</u>	<u>111,003</u>
預付款：			
—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	2,491	7,933	32,338
— A股發行上市費用預付款	<u>—</u>	<u>—</u>	<u>1,905</u>
	<u>2,491</u>	<u>7,933</u>	<u>34,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抵扣增值稅	31,483	14,641	58,235
— 按金	236	188	279
— 其他	2,060	2,340	2,077
減：虧損撥備	(45)	(81)	(89)
	<u>33,734</u>	<u>17,088</u>	<u>60,5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12,384</u>	<u>446,331</u>	<u>646,99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8,305	280,520	393,825
— 關聯方	17,816	21,022	24,247
減：虧損撥備	(2,331)	(2,842)	(4,020)
	<u>243,790</u>	<u>298,700</u>	<u>414,052</u>
應收票據：			
— 以攤餘成本計量	54,438	40,377	65,782
— 以FVOCI計量	70,747	42,639	34,411
	<u>125,185</u>	<u>83,016</u>	<u>100,193</u>
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	<u>432,587</u>	<u>481,885</u>	<u>479,398</u>
預付款：			
—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	1,583	6,935	15,352
— A股發行上市費用預付款	—	—	1,905
	<u>1,583</u>	<u>6,935</u>	<u>17,257</u>
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			
— 可抵扣增值稅	12,416	13,717	10,917
— 按金	216	168	259
— 其他	879	952	907
減：虧損撥備	(29)	(62)	(68)
	<u>13,482</u>	<u>14,775</u>	<u>12,0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16,627</u>	<u>885,311</u>	<u>1,022,915</u>

- (i) 出於現金管理需求，貴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給供應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及銷售現金流量。因此，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將人民幣73,315,000元、人民幣62,696,000元及人民幣36,533,000元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33,546,000元、人民幣47,962,000元及人民幣75,585,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轉讓給供應商以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將人民幣21,634,000元、人民幣31,091,000元及人民幣60,894,000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按與銀行協定的貼現率貼現，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因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貴集團對該等已終止確認未到期應收票據的持續參與僅限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承兌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償付款項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續參與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為背書轉讓予供應商及銀行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80,000元、人民幣79,053,000元及人民幣136,479,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簽發日起六個月內到期。

貴公司所有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計息，年利率分別為3.80%、3.30%至3.80%及3.00%至3.30%，並於各申報期末一年內到期。

賬齡分析

截至各申報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37,676	306,514	444,277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87	931	1,487
總計	238,863	307,445	445,76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4,934	300,611	416,58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87	931	1,487
總計	246,121	301,542	418,072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a)。

17. 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以FVOCI計量的流動金融資產			
— 大額存單	53,152	32,273	—

大額存單結餘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大額存單及相關應計利息。由於該等存款同時為出售及賺取利息收益而持有，故分類為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78,471	287,229	246,764
減：受限銀行存款(i)	(3,277)	(1,796)	(24,391)
減：定期存款	(27,069)	(24,762)	(10,001)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125	260,671	212,37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2,762	215,810	166,677
減：受限銀行存款(i)	—	—	(15,691)
減：定期存款	(27,069)	(24,762)	(10,001)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3	191,048	140,985

(i) 受限銀行存款主要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為應付票據簽發及若干銀行貸款提供質押。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50%、4.80%及1.65%。

(b)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67,969)	19,813	224,651
調整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01,414	123,575	131,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289	1,583	1,485
無形資產攤銷	13	45	45	23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5	(577)	(2,220)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收益)/虧損	5	(3,038)	(259)	8,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1	712	1,412
存貨(撥回)/減記		(2,879)	(4,170)	3,994
匯兌淨(收益)/虧損		(1,490)	(778)	1,292
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	6(a)	31,356	34,850	31,060
利息收益	5	(4,453)	(3,678)	(2,53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8,136)	53,105	(23,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390)	(63,524)	(230,076)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210	1,485	(22,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5)	20,308	173,8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3,918)	(2,540)	6,95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5)	432	30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93,665)	178,739	303,675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將分類為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5,911	1,229	807,1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1,119)	(1,119)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67)	(67)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854,578	—	854,578
償還計息借款	(787,435)	—	(787,435)
已付利息	(33,588)	—	(33,5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555	(1,186)	32,369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119	1,119
利息費用(附註6(a))	33,610	67	33,677
其他變動總額	33,610	1,186	34,796
於2023年12月31日	873,076	1,229	874,305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73,076	1,229	874,3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450)	(450)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45)	(45)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99,706	—	499,706
償還計息借款	(518,535)	—	(518,535)
已付利息	(34,896)	—	(34,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3,725)	(495)	(54,220)
其他變動：			
以貼現應收票據償還	(5,299)	—	(5,299)
租賃合同的提前終止	—	(471)	(471)
利息費用(附註6(a))	34,805	45	34,850
其他變動總額	29,506	(426)	29,080
於2024年12月31日	848,857	308	849,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48,857	308	849,1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	—	(287)	(287)
已付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	(12)	(1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92,088	—	692,088
償還銀行貸款	(544,913)	—	(544,913)
已付利息	(31,096)	—	(31,096)
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所得款項	265,000	—	265,000
償還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21,031)	—	(21,0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0,048	(299)	359,749
其他變動：			
以背書應收票據償還	(5,465)	—	(5,465)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29	229
利息費用 (附註6(a))	31,048	12	31,060
其他變動總額	25,583	241	25,8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4,488	250	1,234,73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納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652	2,322	5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	3,203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186	495	299
	2,838	6,020	827

19.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25,855	502,796	621,551
非流動	447,221	346,061	612,937
	873,076	848,857	1,234,488

(a) 銀行貸款還款期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	425,855	502,796	621,55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7,607	86,180	213,86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53,597	259,881	399,071
五年以上	16,017	—	—
	873,076	848,857	1,234,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1,033	493,687	332,791
— 有擔保	196,439	187,421	408,571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5,604	167,749	249,157
	873,076	848,857	990,519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	—	—	243,969
	873,076	848,857	1,234,488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1,033,000元、人民幣493,687,000元及人民幣332,791,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55%至3.70%、3.20%至3.70%及2.50%至3.10%。該等貸款以貴集團物業及租賃土地抵押，於各申報期末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84,877,000元、人民幣1,019,440,000元及人民幣82,548,000元（見附註11及12）。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黃石宏和的有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6,439,000元、人民幣187,421,000元及人民幣408,571,000元，年利率分別為3.45%至4.05%、3.00%至3.80%及2.20%至3.15%，由貴公司擔保，並按與銀行協定的時間表償還。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三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廠房及設備售後租回安排，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年利率為3.50%至4.6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7,092	210,384	87,88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4,988	167,218	235,398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	—	—	96,937
	342,080	377,602	420,21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59	59,552	95,230
應付票據	1,000	—	—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0,708	27,751	72,0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713	13,309	1,048
回購限制性股份應付款項	12,209	—	—
來自終端客戶的產能保證金	—	—	100,000
其他	10,828	16,034	26,887
	135,917	116,646	295,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259	171,794	229,01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5,094	17,879	50,343
回購限制性股份應付款項	12,209	—	—
來自終端客戶的產能保證金	—	—	100,000
其他	5,368	6,615	12,686
	<u>189,930</u>	<u>196,288</u>	<u>392,04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需償還。

於各申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6,538	58,564	94,649
一年以上	<u>921</u>	<u>988</u>	<u>581</u>
	<u>77,459</u>	<u>59,552</u>	<u>95,23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6,583	171,139	228,885
一年以上	<u>676</u>	<u>655</u>	<u>133</u>
	<u>157,259</u>	<u>171,794</u>	<u>229,018</u>

21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u>710</u>	<u>1,125</u>	<u>1,430</u>

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預付的已收訖代價。相關收入預期於產品交付並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02	710	1,125
年內確認期初合同負債所載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8,998)	(7,169)	(7,940)
銷售活動預開票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u>8,906</u>	<u>7,584</u>	<u>8,245</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710</u>	<u>1,125</u>	<u>1,4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於各申報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安排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15	218	157
1年以上2年以內	293	90	78
2年以上5年以內	321	—	15
	614	90	93
租賃負債現值	1,229	308	250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80	(1,694)	(941)
年內所得稅撥備	—	—	13,0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425
(已付)／已收所得稅	(4,084)	741	(9,889)
年末	(1,694)	(941)	2,693
可收回所得稅	(1,694)	(941)	—
應交所得稅	—	—	2,693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業務記錄期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內部 交易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4,150	2,366	4,259	—	—	3,949	34,724
計入／(列支於)損益 (附註7(a))	27,816	(916)	(287)	(177)	(169)	184	(2,284)	24,16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 餘的影響	(9,060)	(9,091)	—	(684)	—	—	(347)	(19,1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756	14,143	2,079	3,398	(169)	184	1,318	39,709
計入／(列支於)損益 (附註7(a))	3,116	(381)	256	(619)	128	(138)	638	3,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872	13,762	2,335	2,779	(41)	46	1,956	42,709
(列支於)／計於損益 (附註7(a))	(13,398)	653	(496)	581	4	(8)	3,449	(9,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8,474	14,415	1,839	3,360	(37)	38	5,405	33,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00	3,116	(171)	171	2,845	6,561
計入／(列支於) 損益	5,166	(94)	(744)	2	13	(2,047)	2,29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列支於)／計入 損益	5,166	506	2,372	(169)	184	798	8,857
	(567)	10	(413)	128	(138)	669	(3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列支於)／計入 損益	4,599	516	1,959	(41)	46	1,467	8,546
	(4,599)	(105)	(503)	4	(8)	2,619	(2,592)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1	1,456	(37)	38	4,086	5,954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9,709	42,709	33,49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857	8,546	5,954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641,000元、人民幣27,784,000元及人民幣1,9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該等虧損。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稅項虧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一般企業可結轉抵扣以後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期限為五年，高新技術企業為十年。

24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5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201	94,283	91,743
增添	4,000	5,700	15,913
計入損益	(7,918)	(8,240)	(8,954)
年末	94,283	91,743	98,702

遞延收益指收取的政府資助，用於補貼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並根據附註2(r)(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設立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推動建立約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 貴集團董事及關鍵人員的積極性，並平衡股東、 貴集團及管理層的長期利益。

2021年11月24日，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擬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合計7,000,000股限制性A股，其中首批6,570,000股（「**第一期計劃**」），其餘預留430,000股（「**第二期計劃**」）。

2021年12月10日， 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據此確定第一期計劃的授予日為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0日（授予日），向第一期計劃的116名符合條件參與者授予6,570,000股限制性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8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心技術與管理人員。

2022年1月20日，3名參與者放棄相關權利，對應的限制性A股份額由其餘2名參與者認購。因此，合計113名參與者支付人民幣28,119,600元，認購了6,570,000股股份。員工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每股人民幣8.53元的收盤價確定。由於不存在現金結算選擇權， 貴集團將第一期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進行核算。

第一期計劃授予的股份於授予後立即凍結。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A股，自登記日起適用18個月、30個月及42個月的不同鎖定期。參與者持有的第一期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於各鎖定期屆滿後分三批解鎖（或由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比例如下：

解鎖期	貴集團業績條件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8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與2020年相比，2021年收入增長不低於20%，或2021年淨利潤增長不超過10%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0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與2020年相比，2022年收入增長不低於30%，或2022年淨利潤增長不超過20%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2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5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與2020年相比，2023年收入增長不低於60%，或2023年淨利潤增長不超過40%	40%

集團層面業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參與者須根據 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在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方可解鎖限制性A股。

2022年10月14日， 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據此確定第二期計劃的授予日為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4日（授予日），根據第二期計劃，向第二期計劃的6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430,000股限制性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62元。股份激勵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核心營銷、技術與管理人員。合計6名參與者支付人民幣1,556,600元，認購了430,000股股份。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每股人民幣6.76元的收盤價確定。由於不存在現金結算選擇權， 貴集團將第二期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進行核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二期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於授予後立即凍結。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A股，自登記日起適用18個月、30個月的不同鎖定期。參與者持有的第二期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於各鎖定期屆滿後分兩批解鎖（或由 貴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比例如下：

解鎖期	貴集團業績條件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8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0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與2020年相比，2022年收入增長不低於30%，或2022年淨利潤增長不超過20%	50%
第二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0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2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	與2020年相比，2023年收入增長不低於60%，或2023年淨利潤增長不超過40%	50%

集團層面業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參與者須根據 貴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在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及以上，方可解鎖限制性A股。

業務記錄期內，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流通在外的限制性A股情況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千股	2024 千股	2025 千股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7,000	2,785	—
歸屬	(1,927)	—	—
失效	(2,288)	(2,785)	—
年末流通在外數量	2,78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業務記錄期內，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e)(i))	(附註26(e)(ii))	(附註26(e)(i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84,370	(27,670)	324,433	84,702	—	318,974	1,584,809
年內利潤	—	—	—	—	—	11,207	11,20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84	—	1,78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84	11,207	12,991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430	(1,557)	1,127	—	—	—	—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份	(2,288)	9,649	(7,361)	—	—	—	—
限制性A股股份的歸屬	—	8,250	—	—	—	—	8,250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撥回	—	—	(644)	—	—	—	(644)
撥入法定儲備	—	—	—	1,121	—	(1,121)	—
利潤分配	—	(204)	—	—	—	(26,335)	(26,5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82,512	(11,532)	317,555	85,823	1,784	302,725	1,578,867
年內利潤	—	—	—	—	—	27,006	27,0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87	—	28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7	27,006	27,293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份	(2,785)	11,532	(8,747)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701	—	(2,70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79,727	—	308,808	88,524	2,071	327,030	1,606,160
本期利潤	—	—	—	—	—	122,738	122,73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71)	—	(2,07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71)	122,738	120,667
撥入法定儲備	—	—	—	12,274	—	(12,274)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727	—	308,808	100,798	—	437,494	1,726,8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普通股			
本年度宣派並派付的上一財年末期股息	26,47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6,476,000元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其中人民幣141,000元歸屬於限制性股份持有人）已獲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7月18日，合計人民幣26,335,000元已向股東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股人民幣0.68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61,512,000元，已於報告期結束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c)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884,370	884,370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430	430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份	(2,288)	(2,2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82,512	882,512
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份	(2,785)	(2,78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879,727	879,727

貴公司普通股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批准的董事決議， 貴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股權激勵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30,000股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1月30日完成登記。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的董事決議， 貴公司計劃回購合計2,287,5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6月27日註銷。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同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的董事決議， 貴公司計劃回購合計2,785,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4年6月21日註銷。

(d) 庫存股

於業務記錄期內，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普通股的情況如下：

年／月	普通股股數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人民幣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人民幣	支付的總價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	2,287,500	4.15	3.59	9,710
2024年5月	2,785,000	4.15	3.59	12,208

該等庫存股用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分別為2,785,000股、零股及零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附註2(o)(ii)中股份支付相關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 貴集團員工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部分；
- 貴公司股東淨出資額超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部分；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按法定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 於各申報期末持有的、指定為FVOCI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以及
- 外匯儲備包括境外經營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合理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平衡較高負債水平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頭寸所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頭寸監控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頭寸，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債務義務。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佔總資產的比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43.6%、42.2%及49.7%。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下文將說明 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以及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

貴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賒銷金額超過特定標準的客戶逐一開展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結合客戶自身及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信息。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起90至12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重大的信貨風險集中出現在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9.5%、13.5%及11.8%；前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0%、4.3%及6.7%。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未表明不同客戶群體存在顯著不同的損失模式，因此按逾期狀態計提的損失準備未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未逾期)	1.0%	237,676	2,377
逾期一年以內	5.0%	1,187	59
合計		238,863	2,4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未逾期)	1.0%	306,514	3,065
逾期一年以內	5.0%	931	47
合計		307,445	3,1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未逾期)	1.0%	444,277	4,443
逾期一年以內	5.0%	1,487	74
合計		445,764	4,517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該等損失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判斷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933	2,436	3,112
確認的減值損失	503	676	1,40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436	3,112	4,517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歷史清算交收、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定量、定性信息，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信貨風險未顯著增加，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因此，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回損失準備人民幣282,000元，並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損失準備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通風險

貴集團下屬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對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但若借款金額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額度時，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授信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各申報期末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到期日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申報日的現行利率計算），並以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隨時償還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07,070	93,757	379,674	16,136	996,637	873,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17	—	—	—	135,917	135,917
租賃負債	615	314	349	—	1,278	1,229
	<u>643,602</u>	<u>94,071</u>	<u>380,023</u>	<u>16,136</u>	<u>1,133,832</u>	<u>1,010,2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隨時償還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26,192	103,730	272,935	—	902,857	848,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46	—	—	—	116,646	116,646
租賃負債	218	99	—	—	317	308
	<u>643,056</u>	<u>103,829</u>	<u>272,935</u>	<u>—</u>	<u>1,019,820</u>	<u>965,8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隨時償還	1年以上 2年以內	2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646,502	230,323	426,278	—	1,303,103	1,234,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35	—	—	—	295,235	295,235
租賃負債	157	82	20	—	259	250
	<u>941,894</u>	<u>230,405</u>	<u>426,298</u>	<u>—</u>	<u>1,598,597</u>	<u>1,529,973</u>

(c)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確定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審查與監控，以實現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敞口的合理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均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詳細列示了截至各申報期末，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5.60%	91,569	1.35%– 4.80%	152,016	0.75%– 3.78%	80,692
定期存款	3.50%	27,069	4.80%	24,762	1.65%	10,001
受限銀行存款	0.20%– 1.30%	3,277	0.10%– 0.15%	1,796	0.00%– 1.30%	24,391
計息借款						
— 流動	3.30%– 4.05%	(425,855)	2.90%– 3.80%	(502,796)	2.11%– 4.62%	(621,551)
— 非流動	3.70%– 4.05%	(447,221)	3.70%– 3.80%	(346,061)	2.90%– 4.62%	(612,937)
租賃負債	4.30%– 4.50%	(1,229)	4.30%– 4.50%	(308)	2.60%– 4.50%	(250)
		<u>(752,390)</u>		<u>(670,591)</u>		<u>(1,119,654)</u>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0.75%	56,556	0.00%– 0.35%	108,655	0.00%– 1.30%	131,680
合計		<u>(695,834)</u>		<u>(561,936)</u>		<u>(987,974)</u>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增加／減少，留存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了，假設利率變動於各申報期末發生，並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在各申報期末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將對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利潤及留存盈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對於貴集團在各申報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利率變動對貴集團稅後利潤／虧損及留存盈利的影響，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

(d) 匯率風險

對於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貴集團通過按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幣，並在必要時進行套期保值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外幣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匯率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列示了 貴集團在各申報期末，因以其所屬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面臨的匯率風險敞口。為列報目的，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按申報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淨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USD)	22,652	23,675	(9,155)	37,172
— 日元(JPY)	—	—	(617)	(617)
	<u>22,652</u>	<u>23,675</u>	<u>(9,772)</u>	<u>36,555</u>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淨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USD)	78,724	3,445	35,733	(3,199)	114,703
— 日元(JPY)	—	—	—	(3)	(3)
	78,724	3,445	35,733	(3,202)	114,700

外幣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定期存款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淨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USD)	12,205	21,086	56,077	(3,198)	86,170
— 歐元(EUR)	—	—	—	(11,291)	(11,291)
— 日元(JPY)	—	—	—	(541)	(541)
	12,205	21,086	56,077	(15,030)	74,338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若 貴集團在各申報期末存在重大敞口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 貴集團稅後(虧損)/利潤(及留存盈利)與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發生的即時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虧損 升值	貶值	留存收益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波動5%)	(1,580)	1,580	1,580	(1,580)
日元(波動5%)	26	(26)	(26)	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升值	貶值	留存收益 升值	貶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波動5%)	4,875	(4,875)	4,875	(4,875)
日元(波動5%)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利潤	貶值	留存收益	貶值
	升值		升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波動5%)	3,661	(3,661)	3,661	(3,661)
日元(波動5%)	(23)	23	(23)	23
歐元(波動5%)	(480)	480	(480)	480

上表所載的分析結果，是貴集團各主體按各自記賬本位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匯總，隨後為列報目的，按各申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該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被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在各申報期末持有的、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貸款方或借款方記賬本位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關聯公司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折算為貴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貴公司在申報期末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這些工具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無法從市場數據獲取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設有專門團隊，對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團隊在每個申報日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及估值評估報告，由首席財務官審閱並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73,315	73,315
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	53,152	—	53,15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	53,152	73,315	126,4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62,696	62,696
以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	—	32,273	—	32,27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	32,273	62,696	94,9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	36,533	36,53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	—	—	36,533	36,533

於業務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不存在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公司的政策為，截至轉移發生的各申報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對於以FVOCI計量的銀行發行的金額存單，其公允價值按商業銀行公佈的資產負債表日存款淨值確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應收票據	現金流量折現法	預期折現率

對於以FVOCI計量的應收票據，使用當前市場上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重大差異。

28 承諾事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的未結清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的資本承擔	28,086	10,685	58,644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董事薪酬及附註9披露的部分最高薪酬員工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4,498	4,286	4,881
酌情花紅	262	1,192	2,010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432	499	4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23)	—	—
	5,069	5,977	7,30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Nextfocus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宏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BVI宏和有限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
無錫宏仁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必成玻璃纖維(崑山)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的近親屬擔任董事的實體
四川宏泉酒類經營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的近親屬控制的實體
珠海宏仁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必成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的近親屬擔任董事的實體

* 上述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公司名稱僅作識別之用。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3,996	20,383	43,780
銷售商品	14,474	11,949	15,257

(d)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相關：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損失準備金)	1,080	1,530	2,190
— 應收票據	—	698	3,176
— 預付款項	55	146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308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制方為遠益國際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兒王女士。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業務記錄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解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解釋於業務記錄期內尚未生效，且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予採用。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包括：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掛鈎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輯)》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共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在首次執行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除以下情況外，採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解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並要求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停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需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對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進行特定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期後事項

於2026年5月15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6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1,512,000元。本次發行收取總代價為人民幣981,462,000元(已扣除發行開支)。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額外的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務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股東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徵稅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H股股東居住地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未來變更、調整的預判，亦不構成據此作出的任何稅務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則所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事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本文件簽署日期當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僅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不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稅務範疇內的其他任何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就持有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財務顧問。

1) 股息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股息收入，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專項免稅，或適用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財政部(MOF)、國家稅務總局(SAT)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發布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後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收法規並未對此作出明確規定。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規定：外籍居民個人股東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如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外籍居民個人股東可依據其居住地所在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內地與香港(澳門)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待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並進行股息分配時，個人股東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且無需另行申請。若股息適用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稅率不等於10%，則應適用以下規定。(1)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辦理退稅；(2)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直接按照稅收協定約定的實際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另行審批；(3)對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個人股東取得股息的，或屬其他情形的，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且在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的，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渠道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並在證券市場轉讓的：持股期限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對內地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收稅款不得超過該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公司25%及以上股權，則上述徵稅稅率不得超過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派付的股息)，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項境內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應就其境內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款項或者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金額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依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征或免征。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均應按10%固定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企業通過發行股票(A股、B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均應按10%固定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對內地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時，徵稅比例不得超過該內地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內地企業25%及以上股權，則內地企業就該股息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若其稅收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從中國內地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目前，中國內地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安排。依照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約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批准。

2) 股權轉讓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財產轉讓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執行相關政策。《個人所得稅法》(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上市公司股票轉讓所得免稅政策是否繼續沿用。

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文件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限售股。

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暫無現行規定明確要求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就其轉讓境外上市(如香港聯交所)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取得的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B. 企業投資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第3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付時，應從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所在轄區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按相關規定適用優惠稅率。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外進行的H股買入及賣出交易。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之日，中國現行法律未在中國開徵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與《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上述文件規定：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票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代扣代繳稅款，相關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股息紅利的，由H股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提所得稅的個人投資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者，可憑有效完稅憑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發布並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明確：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政策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務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章節。

II.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負責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與跨境資金劃轉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與跨境資金劃轉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自行留存，或向具備結售匯業務資質的金融機構辦理結匯。資本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如需留存或向金融機構結售匯，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布、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現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予以保留，同時取消經常項目下剩餘外匯的兌換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單一盯住美元。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後，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幣種的匯率收盤價，該價格作為下一工作日各幣種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布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我國外匯管理體系作出重大調整。首先，對外匯流入與流出實行均衡管理。境外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本項目項下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用於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其次，進一步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重大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與調控措施。第四，強化外匯交易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大監管權限，提升其監管履職能力。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辦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支，在能夠提供真實有效的交易憑證及商業單據的前提下，無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即可通過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對外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需向股東以外幣派發股息的，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通過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或在該等銀行辦理購匯並完成對外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外匯資金調回及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後，應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直轄市的銀行(「**屬地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前述募集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用途，應當與文件、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股東減持股份的，須在交易前或交易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所在地銀行辦理減持登記備案。在2026年4月新規生效前，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繼續適用。根據該現行通知規定，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屬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保持一致。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發布、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實際需求，直接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年1月18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及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境內；允許自貿試驗區內境外機構通過自身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實施人民幣及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開展境外放款業務時，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合併餘額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9年10月23日發布並自當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相關限制。此外，取消境外投資者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及保證金結匯的使用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詳見本文件「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本附錄同時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核心條款的概要，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介紹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本概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具有重要意義的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中標題為「監管概覽」的章節。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與協定，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共同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與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可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依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依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所在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得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其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同時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由頒佈該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行使。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構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第二審作出的判決、裁定為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不服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未提起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和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完成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該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包括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但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對等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當事人可申請延長執行期限。針對仲裁裁決，當事人亦可依照相關法律規定申請撤銷。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了涉及判決、裁定承認與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審查符合對等原則，且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程序，對該外國判決、裁定予以承認和執行。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1)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
- 3)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

以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如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設立須有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百名的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足前，不得發行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公司的，其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須在公司組織章程或發起人協議中作出規定。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認股人或公告會議日期。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審議包括公司籌辦情況報告、通過組織章程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批准通過。

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自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之日起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3. 記名股票

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的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按面值，也可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備存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4. 增加記名股票

公司發行新股，應由股東大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的，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後，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相應公告。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須就其認購的股份，按照公司設立時出資的相關規定繳納股款。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發佈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

因上述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等股份；屬第(2)、(4)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屬第(3)、(5)、(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售期內將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該限售期內不得行使質權處置該等質押的股份。

8. 股東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 連續超過一百八十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x)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須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i) 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和監事會須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須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應當就委託事項、委託權限及委託期限作出明確約定。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會議的法定出席股東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類別股股東外，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0. 董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事項，並依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薪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須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且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1.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擔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3)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5)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6)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存在異常的，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開展工作，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律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不配備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聯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其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表決時，每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履行忠實與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該等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須以同等管理職位的人員通常所要求的合理謹慎程度，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職責。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1)挪用公司財產、侵佔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佔有第三方就與公司的交易所支付的傭金；(5)擅自泄露公司商業機密；或(6)其他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的規定，並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被要求列席股東大會，須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與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履行職責。

14.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須依照法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須在依照本條款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稅後利潤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相關股東必須將該等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依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須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其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7.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被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1)、(2)項原因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1)、(2)、(4)、(5)項所列情形而解散的，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人員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若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未開展清算工作，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由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與債權相關的全部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完成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相關職責時，須承擔忠實與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若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及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18.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

19. 股票遺失

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記名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0.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的，被吸收的公司應當解散。公司採取新設合併方式的，合併各方均應當解散。

IV. 證券法律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管理。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章，監管證券公司，對中國企業在境內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活動進行監管，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工作。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對上述兩個部門進行合併，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機構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與審批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與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仲裁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對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派發，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了規定。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作出一系列規定，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進行全面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的，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與規範性文件規制。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通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糾紛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相關爭議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雙方已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對於當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存在程序違法情形的（包括仲裁庭組成違法、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仲裁權限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應當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予以承認與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自2020年11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總則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劃分為等額股票，股東以其認購的股票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誠信、努力、熱忱。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玻璃纖維及其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及其製品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紡織專用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條款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常規格式、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文件)。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現行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存放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買入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產生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票의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中國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股票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信息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相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進行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文件，證明自身持股類別及持股數量。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查閱目的。若公司有合理依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國家保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前述四款規定，同樣適用於股東申請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情形。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營。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即作出決議；
- (二) 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表決的事項未交付會議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設立審計委員會的，應按照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金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任、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四)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均視為出席。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給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等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日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公司總股本的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應列明：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者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公司設有兩名及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上述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盤；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可拆分投票。

股東會審議對中小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單獨統計中小投資者表決票數。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違規增持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述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連關係股東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I)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 (II) 股東會決議相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 (III)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董事：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並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條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公司選舉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表決權，股東擁有的投票表決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按意願將其擁有的全部投票表決權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幾位董事候選人的一種投票制度。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經選舉通過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紅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銀行賬戶存放公司資金；
- (三) 不得濫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備，並按照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攫取本公司合法享有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備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公司無法利用該等商業機會；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備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九) 不得利用關連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若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態度。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與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無法正常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會審議罷免該名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等被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屆時可重新參選連任。

公司制定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屆滿後一年內並不會自動免除，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通過決議解任董事，解任決議自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有權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但第三方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董事系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行事身份。

董事在履行公司職務過程中造成第三方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一併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

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實行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責任、勤勉義務，並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含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五)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本公司股票回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根據公司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不包含《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設有兩名及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代表1/1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及以上董事、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但是，遇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備。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及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亦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相結合的形式召開。

現場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專業資質、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背景，並由會計專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監控。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監控評價報告；
- (二) 聘任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設三名委員。其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需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與聘任流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罷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流程、薪酬發放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管理制度及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與修訂，激勵對象權益授予、行使權益條件的設置與落實；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的持股安排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董事會任免權限以外的管理人員的聘任與解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八) 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不享有表決權。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其職權劃分由總經理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合理確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及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違規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經營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公司每年應從當年彌補虧損和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中，提取4%分配給公司員工作為獎勵，提取1%分配給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作為獎勵。公司須在中國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待後續向該等H股股東兌付。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I)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1.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II)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應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派溢利的30%，並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開展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設備購買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III)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且不違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IV)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若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2.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少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少數股東關心的問題。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一併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決議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4.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若公司在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前述條款所規定比例，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V)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VI)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將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現金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少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少數股東關心的問題。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其不得隸屬於財務部門，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監控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並經審計委員會覆核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編製年度內部監控評價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任期限為1年，期滿可續聘。

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審議批准，董事會不得先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及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便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合併的，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的，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償還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其他解決途徑的，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開展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工作。

清算組應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章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職工薪酬、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清繳欠繳稅款、清償全部債務後，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完畢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導致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8月8日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03256)。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6年5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代理，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以及附錄三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3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9,727,500元增至人民幣904,586,44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2025年3月，四川宏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6百萬元。

2025年10月，黃石宏和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十億元。2026年3月，黃石宏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72十億元。

如上披露，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之前，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後股本之[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之[編纂]；
- (c) 在[編纂]完成時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僅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覽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公司	中國	24	3939486	2027.05.06
2.		公司	中國	24	3939485	2027.05.06
3.		公司	中國	24	1460698	2030.10.20
4.	PGY	公司	中國	22	52601519	2031.08.20
5.	PGF	公司	中國	17	52569327	2031.08.20
6.	PGY	公司	中國	17	52601510	2031.08.20
7.	PGY	公司	中國	23	52601534	2031.08.20
8.	PGF	公司	中國	21	52574299	2031.08.27
9.	PGY	公司	中國	21	52574253	2031.08.27
10.	HPGY	公司	中國	35	52593610	2031.08.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子級玻璃纖維開纖工藝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0910056345.8	2029.08.12
2.	一種用於電子布的開纖方法及使用該方法開纖獲得的電子布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010192999.6	2030.06.03
3.	電子布整平處理工藝及電子布製備工藝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280071200.5	2032.04.05
4.	電子級玻璃纖維化表面處理劑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424205.8	2033.09.15
5.	電子級玻璃纖維布封邊劑材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751707.1	2033.12.30
6.	電子級原纖化表面處理劑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310751708.6	2033.12.30
7.	極薄電子布紗線張力控制機構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511026911.2	2035.12.30
8.	振盪水刺法及由該方法制得的電子布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691560.X	2037.08.13
9.	電子級玻璃纖維紗黏結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811195168.7	2038.10.14
10.	電子級玻璃纖維縫紉機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699768.5	2039.07.30
11.	電子布布面泡沫消除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910700548.X	2039.07.30
12.	一種玻璃纖維漿箱自動清潔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529015.7	2041.05.13
13.	一種准直器位置自動調節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694616.3	2041.06.21
14.	一種防扭裝置及防扭方法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0887007.X	2041.08.02
15.	一種防止產生拉絲中心偏移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1138941.8	2041.09.26
16.	一種推車式管道自動清洗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111321653.6	2041.11.08
17.	一種玻璃纖維生產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210080881.7	2042.01.23
18.	一種IC載板用電子布的表面處理劑及表面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1592399.8	2042.12.11
19.	一種處理液回收槽泡沫消除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211676867.X	2042.12.25
20.	一種散熱片快速焊接裝置	黃石宏和	發明專利	ZL202310661365.8	2043.06.05
21.	一種處理段擠壓輪廢水回收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05250.2	2033.11.26
22.	一種新型處理機烘乾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37554.7	2033.11.28
23.	一種電子布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37555.1	2033.11.28
24.	一種電子布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57937.0	2033.11.29
25.	一種用於電子布織造的可清潔毛羽的織布機剪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57940.2	2033.11.29
26.	一種用於電子布生產的可自清潔漿槽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273909.8	2033.11.30
27.	一種高度可調式散熱片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14012.5	2034.03.14
28.	一種可獨立更換膠套的塗油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09749.8	2034.03.14
29.	一種帶塗膠環的快換漿箱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09750.0	2034.03.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專利號	屆滿日期
30.	一種用於玻璃纖維拉絲機排線器的清潔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23291.1	2034.03.17
31.	一種變頻式檢測玻璃纖維定長的設備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23292.6	2034.03.17
32.	一種上翻式刷漿箱蓋機構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584999.8	2034.03.24
33.	一種手持式打磨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669587.4	2034.04.01
34.	一種玻璃捻線機錠子結構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722658.2	2034.04.08
35.	澱粉增強型漿料的渦流除雜裝置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0939600.3	2034.04.29
36.	一種開槽式電極夾具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1578235.4	2034.07.03
37.	一種坩堝式電極夾具	黃石宏和	實用新型	ZL202421577802.4	2034.07.03
38.	電子玻璃玻璃纖維處理機在線自動清潔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58.3	2034.12.17
39.	處理機裁邊區耳料自動警報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48.X	2034.12.17
40.	一種自動起泡處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35.2	2034.12.17
41.	一種用於電子玻璃纖維布裁邊的熱風式PU烘乾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19.3	2034.12.17
42.	一種電子玻璃纖維初級剝線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35325.9	2034.12.17
43.	一種電子玻璃纖維織造緯紗斷紗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88001.1	2034.12.22
44.	一種用於電子布中裁的防疊卷取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188528.4	2034.12.22
45.	一種電子布漿槽自動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3224491.6	2034.12.2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屆滿日期
1.	gracefabric.com	本公司	2030.09.26

(C)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 服務期限；(b) 根據彼等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及(c) 解決糾紛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 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從本公司接獲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量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數量	已發行A股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毛嘉明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2,900 (好倉)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鍾靜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毛嘉明先生	宏仁企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 (好倉)	0.0024%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本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於聯交所[編纂]中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上，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界定，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且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資」一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文件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8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年結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受到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行為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H股公允價值的0.1%（以兩者較高金額為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重大關聯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內容以外：

- (i) 在本文件所載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從未發行、同意發行，或拟足額、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均未附帶期權，亦無附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相關期權；
 - (c). 本公司從未就發行、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及其他特殊條款，且本節「—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董事、發起人或專家，均未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 (d). 從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以及
 - (e). 本公司任何董事以及本節「—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事宜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豁免的安排；
- (vii) 除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擬根據[編纂]發行H股外，本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中所載的書面同意書；以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覽」中所載的每份重大合約。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fabric.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覽」中所載的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中國境內資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